

#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千一百五十六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目次抄録

●勅令 特別會計法中修正	三三
地方分與稅法	三五
省地方分與稅法中修正	三五
新東京特別市制中修正外五件	三五
地方稅法外二件	三五
酒稅法中修正外十九件	三五
不動產所得稅法	三五
●預算 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八號)	三五
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八號)	三五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關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債本利償還保證	三五
●部令 酒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外十二件	三五
●不動產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三五
●佈告 歐毛類特約收買人認可	三五
●敕任免及指授 郵傳等	三五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特別會計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金名世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需品會計、「北邊振興會計」刪除之

三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中「及印刷廠」刪除之該條第二項中「四千萬圓」改爲「三千五百萬圓」

四 第二十二條中「及印刷物」及「印刷物之製造費」刪除之

五 第二十三條中第四項刪除之

六 第二章第七節改爲如左

第七節 交付稅分與金會計

第四十一條 交付稅分與金會計爲關於依地方分與稅法之交付稅分與金收支之會計

第四十二條 本會計以交付稅收入、借入金其他諸收入爲其歲入以交付稅之分與金、借入金之償還金及利息其他諸費用爲其歲出

第四十三條 爲支用屬於本會計之經費有

必要時得以本會計之負擔爲借入金

依前項之規定得爲借入之金額以對使每年度交付稅之分與額達於地方分與稅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之額所不足額加借入金之償還額及利息之金額爲限度

第四十四條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本會計準用之

七 第二章第九節改爲如左

第九節 軍需品會計

##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特別會計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金名世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品會計ニ改メ「北邊振興會計」ヲ削ル

三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中「及印刷廠」ヲ削リ同條第二項中「四千萬圓」ヲ「三千五百萬圓」ニ改ム

四 第二十二條中「及印刷物」及「印刷物ノ製造費」ヲ削ル

五 第二十三條中第四項ヲ削ル

六 第二章第七節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七節 交付稅分與金會計

第四十一條 交付稅分與金會計ハ地方分與稅法ニ依ル交付稅分與金ノ收支ニ關スル會計トス

第四十二條 本會計ニ於テハ交付稅收入、借入金其ノ他ノ諸收入ヲ以テ其ノ歲入トシ交付稅ノ分與金、借入金ノ償還金及利息其ノ他ノ諸費用ヲ以テ其ノ歲出トス

第四十三條 本會計ニ屬スル經費ヲ支辨スル爲必要アルトキハ本會計ノ負擔ニ於テ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借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ル金額ハ每年度ニ於ケル交付稅ノ分與額ヲ地方分與稅法第五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額ニ達セシムルニ付不足スル額ニ借入金ノ償還額及利息ヲ加ヘタル金額ヲ限度トス

第四十四條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ノ規定ハ本會計ニ之ヲ準用ス

七 第二章第九節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九節 軍需品會計

特別會計法中修正之件

特別會計法中修正之件

第四十八條 軍需品會計爲關於軍需資材並被服品及其修理器具之購入、製造、修理、加工、貯藏及補給之會計而擁有資本

爲充當於本會計之運轉資本有必要時限於二千萬元得爲借入金

第四十九條 本會計以軍需資材並被服品及其修理器具之補給價金其他諸收入爲其歲入以業務上之費用、軍需資材並被服品及其修理器具之購入價金、製造費、修理費及加工費、被服材料素品之購入價金、專業設備之擴張改良費及維持修理費其他諸費用爲其歲出

第五十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會計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改爲如左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刪除

九 第二章中第二十三節改爲如左

第二十三節 刪除

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 刪除

第十 第一百零七條中「第五十九條及」刪除之

第十一 第二章中第二十八節之次加添左列二節

第二十九節 印刷作業會計

第一百十九條 印刷作業會計爲關於印刷作業之會計而擁有資本

爲充當於本會計之運轉資本有必要時限於五百萬元得爲借入金

第二十條 本會計以印刷物之供給價金其他諸收入爲其歲入以業務上之費用、印刷物之製造費及固定財產之維持

修理費其他諸費用爲其歲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屬於本會計之印刷物之供給價格應於其使用材料之購入原價加算印刷作業費並酌酌附隨於購入及供給之諸費等而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會計準用之

第三十節 愛國勤勞隊員扶助會計

第一百二十三條 愛國勤勞隊員扶助會計爲關於對愛國勤勞隊員（以下稱隊員）之扶助之會計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會計以行隊員所就勞之事業者之負擔金其他諸收入爲其歲入以隊員之扶助費其他諸費用爲其歲出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本會計準用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屬於地方財政調整資金會計之國庫金使歸屬於交付稅分與金會計

屬於被服廠會計之資本及權利義務使歸屬於軍需品會計

屬於北邊振興會計之國庫金及權利使歸屬於一般會計

需品會計中屬於印刷廠之資本及權利義務使歸屬於印刷作業會計

（參照）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二百八十號特別會計法抄錄

第二十一條 需品會計爲關於官需局及印刷廠事業之會計而擁有資本

爲充當於前項之資本有必要時限於四千萬元得爲借入金

第四十八條 軍需品會計ハ軍需資材並被服品及其ノ修理器具ノ購入、製造、修理、加工、貯藏及補給ニ關スル會計トシ資本ヲ有ス

本會計ノ運轉資本ニ充當スル爲必要アルトキハ二千萬元ヲ限リ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九條 本會計ニ於テハ軍需資材並被服品及其ノ修理器具ノ補給代金其ノ他ノ諸收入ヲ以テ其ノ歲入トシ業務上ノ費用、軍需資材並被服品及其ノ修理器具ノ購入代金、製造費、修理費及加工費、被服材料素品ノ購入代金、專業設備ノ擴張改良費及維持修理費其ノ他ノ諸費用ヲ以テ其ノ歲出トス

第五十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ハ本會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刪除

九 第二章中第二十三節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三節 刪除

第九十八條乃至第一百條 刪除

第十 第一百七條中「第五十九條及」ヲ削ル

第十一 第二章中第二十八節ノ次ニ左ノ二節ヲ加フ

第二十九節 印刷作業會計

第一百十九條 印刷作業會計ハ印刷作業ニ關スル會計トシ資本ヲ有ス

本會計ノ運轉資本ニ充當スル爲必要アルトキハ五百萬元ヲ限リ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本會計ニ於テハ印刷物ノ供給代金其ノ他ノ諸收入ヲ以テ其ノ歲入トシ業務上ノ費用、印刷物ノ製造費及

固定財產ノ維持修理費其ノ他ノ諸費用ヲ以テ其ノ歲出トス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會計ニ屬スル印刷物ノ供給價格ハ其ノ使用材料ノ購入原價ニ印刷作業費ヲ加算シ購入及供給ニ附隨スル諸費等ヲ酌シテ之ヲ定ムベシ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ハ本會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節 愛國勤勞隊員扶助會計

第一百二十三條 愛國勤勞隊員扶助會計ハ愛國勤勞隊員（以下稱隊員ト稱ス）ニ對スル扶助ニ關スル會計トス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會計ニ於テハ隊員ノ就勞セル事業ヲ行フ者ノ負擔金其ノ他ノ諸收入ヲ以テ其ノ歲入トシ隊員ノ扶助費其ノ他ノ諸費用ヲ以テ其ノ歲出トス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十八條ノ規定ハ本會計ニ之ヲ準用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地方財政調整資金會計ニ屬スル國庫金ハ之ヲ交付稅分與金會計ニ歸屬セシム

被服廠會計ニ屬スル資本及權利義務ハ之ヲ軍需品會計ニ歸屬セシム

北邊振興會計ニ屬スル國庫金及權利ハ之ヲ一般會計ニ歸屬セシム

需品會計中印刷廠ニ屬スル資本及權利義務ハ之ヲ印刷作業會計ニ歸屬セシム

（參照）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勅令第二百八十號特別會計法抄錄

第二十一條 需品會計ハ官需局及印刷廠ノ事業ニ關スル會計トシ資本ヲ有ス

前項ノ資本ニ充當スル爲必要アルトキハ四千萬元ヲ限リ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計以物品及印刷物之供給價金其他諸收入爲其歲入以業務上之費用、物品之購入價金、製造費修理費及加工費、印刷物之製造費並固定財產之維持修理費其他諸費用爲其歲出

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印刷物之供給價格應於其使用材料之購入原價加算印刷作業費而準於第一項定之

第七節 地方財政調整資金會計

第四十一條 地方財政調整資金會計爲關於地方財政調整資金收支之會計

第四十二條 地方財政調整資金以依每年度預算之所定由一般會計、國有林事業會計及禁烟會計轉入之資金其他特定之財源充之

第四十三條 地方財政調整資金經省地方費爲地方行政費之補足金使用之

第四十四條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本會計準用之

第九節 被服廠會計

第四十八條 被服廠會計爲關於陸軍被服廠事業之會計而據有資本

第四十九條 本會計以製品之費渡價金及附屬雜收入爲其歲入以作業上之費用、材料素品之購入價金、事業設備之擴張改良費及維持修理費其他諸費用爲其歲出

第五十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會計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本會計得依每年度預算之所定將一定金額轉入於地方財政調整資金會計內

第八十二條 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於本會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北邊振興會計

第九十八條 北邊振興特別會計爲關於北邊振興事業之會計

第九十九條 本會計以公債募集金、由一般會計之轉入金、公債募集金、借入金、其他諸收入爲其歲入以北邊振興事業費對公共團體之事業資金之貸放金其他諸費用爲其歲出

第一百條 第十八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會計準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定規於本會計準用之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分與稅法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二十號

地方分與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以退還稅及交付稅爲地方分與稅退還稅對於省地方費（包含新京特別市以下同）及市縣旗（包含新京特別市以下同）、交付稅對於省地方費分與之

第二條 應分與省地方費之退還稅爲地稅之徵收額百分之二十、家屋稅、出產糧石稅及鑛區稅之徵收額百分之七十五並特別賣錢稅之徵收額百分之八、應分與市縣旗之退還稅爲禁烟特稅之徵收額之全部及特別賣錢稅之徵收額百分之八

交付稅爲勤勞所得稅、法人所得稅及出產糧石稅之徵收額百分之二十五並事業所得稅之徵收額百分之二十二

第二章 退還稅

第三條 退還稅依左列區分分與之

- 一 地稅爲土地所在地之省地方費
- 二 家屋稅爲家屋所在地之省地方費
- 三 出產糧石稅爲出產地之省地方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計以物品及印刷物之供給代金其ノ他ノ諸收入ヲ以テ其ノ歲入トシ業務上ノ費用、物品ノ購入代金、製造費、修理費及加工費、印刷物ノ製造費並固定財產ノ維持修理費其ノ他ノ諸費用ヲ以テ其ノ歲出トス

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印刷物ノ供給價格ハ其ノ使用材料ノ購入原價ニ印刷作業費ヲ加算シ第一項ニ準シテ之ヲ定ムベシ

第七節 地方財政調整資金會計

第四十一條 地方財政調整資金會計ハ地方財政調整資金ノ收支ニ關スル會計トス

第四十二條 地方財政調整資金ハ每年度預算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一般會計、國有林事業會計及禁烟會計ヨリ繰入ル資金其ノ他ノ特種財源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十三條 地方財政調整資金ハ省地方費ヲ通シテ地方行政費ノ補足金ニ之ヲ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四條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ノ規定ハ本會計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節 被服廠會計

第四十八條 被服廠會計ハ陸軍被服廠ノ事業ニ關スル會計トシ資本ヲ有ス

第四十九條 本會計ニ於テハ製品ノ費渡代金及附屬雜收入ヲ以テ其ノ歲入トシ作業上ノ費用、材料素品ノ購入代金、事業設備ノ擴張改良費及維持修理費其ノ他ノ諸費用ヲ以テ其ノ歲出トス

第五十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ハ本會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一條 本會計ハ每年度預算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一定ノ金額ヲ地方財政調整資金會計ニ繰入ル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二條 第五十九條ノ規定ハ本會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三節 北邊振興會計

第九十八條 北邊振興特別會計ハ北邊振興事業ニ關スル會計トス

第九十九條 本會計ニ於テハ公債募集金、一般會計ヨリノ繰入金、公債募集金、借入金其ノ他ノ諸收入ヲ以テ其ノ歲入トシ北邊振興事業費對公共團體ニ對スル事業資金ノ貸放金其ノ他ノ諸費用ヲ以テ其ノ歲出トス

第一百條 第十八條及第九十四條ノ規定ハ本會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零七條 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條ノ規定ハ本會計ニ之ヲ準用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分與稅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二十號

地方分與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還付稅及交付稅ヲ以テ地方分與稅トス還付稅ハ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ヲ含ム以下同シ）及市（新京特別市ヲ含ム以下同シ）縣旗ニ、交付稅ハ省地方費ニ對シテ之ヲ分與ス

第二條 省地方費ニ分與スベキ還付稅ハ地稅ノ徵收額ノ百分之二十、家屋稅、出產糧石稅及鑛區稅ノ徵收額ノ百分之七十五並特別賣錢稅ノ徵收額ノ百分之八、市縣旗ニ分與スベキ還付稅ハ禁烟特稅ノ徵收額ノ全部及特別賣錢稅ノ徵收額ノ百分之八トス

交付稅ハ勤勞所得稅、法人所得稅及出產糧石稅ノ徵收額ノ百分之二十五並事業所得稅ノ徵收額ノ百分之二十二トス

第二章 還付稅

第三條 還付稅ハ左ノ區分ニ依リ之ヲ分與ス

- 一 地稅ハ土地所在地ノ省地方費
- 二 家屋稅ハ家屋所在地ノ省地方費
- 三 出產糧石稅ハ出產地ノ省地方費

政需要及其他特殊情形分與之

- 四 鑛區稅爲鑛區所在地之省地方費
- 五 禁烟特稅爲罌粟栽培地之市縣旗
- 六 特別賣錢稅爲納稅地之省地方費及市縣旗

第四條 就地稅、家屋稅、出產糧石稅、鑛區稅、禁烟特稅或特別賣錢稅有因過納之退還金時由該省地方費或市縣旗之分與額各扣除按其分與率所算定之額

第三章 交付稅

第五條 應作爲每年度分而分與之交付稅之總額爲於前年度所徵收之勤勞所得稅、法人所得稅及出產糧石稅之百分之二十五並事業所得稅之百分之二十二

應依前項之規定分與之交付稅總額超過於上年度所分與之交付稅總額百分之一百一十時其超過額由應於該年度分與之額減除之

應依第一項之規定分與之交付稅總額不足於上年度所分與之交付稅總額百分之九十時其不足額對應於該年度分與之額增加之

第六條 地方財政之情況上有必要時得依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增減應依前條之規定分與之交付稅之額

第七條 依特別會計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借入金之本利償還上有必要時得由應於該年度分與之交付稅總額 除其所需額

第八條 交付稅酌該省地方費之課稅力財

前項分與額之算定方法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另定之

第九條 交付稅之分與額就上年一月一日現在之省地方費算定之

於前項之期日後有省地方費之廢置分合或省之區域變更時對於該省地方費交付稅之分與額得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變更之

第十條 交付稅於每年度分三次交付之

第四章 補則

第十一條 退還稅不爲國庫之收入直接交付於該省地方費及市縣旗

第十二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地方分與稅所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康德三年勅令第二百零三號關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等之件及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八十四號關於國稅分與地方之件廢止之但關於康德十一年分以前之附加稅雖於本法施行後康德三年勅令第二百零三號關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等之件除關於附加稅、延滯金及過怠金之收入歸屬事項外仍有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附加稅、因附加稅之滯納所生之延滯金及對於本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之過怠金之收入則歸屬於國庫

費

- 四 鑛區稅ハ鑛區ノ所在地ノ省地方費
- 五 禁烟特稅ハ罌粟ノ栽培地ノ市縣旗
- 六 特別賣錢稅ハ納稅地ノ省地方費及市縣旗

第四條 地稅、家屋稅、出產糧石稅、鑛區稅、禁烟特稅又ハ特別賣錢稅ニ付過納ニ因ル還付金アリタルトキハ當該省地方費又ハ市縣旗ノ分與額ヨリ夫夫其ノ分與率ニ從ヒ算定シタル額ヲ控除ス

第三章 交付稅

第五條 每年度分トシテ分與スベキ交付稅ノ總額ハ前年度ニ於テ徵收シタル勤勞所得稅、法人所得稅及出產糧石稅ノ百分之二十五並ニ事業所得稅ノ百分之二十二ト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分與スベキ交付稅ノ總額ガ前年度ニ於テ分與シタル交付稅總額ノ百分ノ百十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ハ之ヲ當該年度ニ於テ分與スベキ額ヨリ減額ス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分與スベキ交付稅ノ總額ガ前年度ニ於テ分與シタル交付稅總額ノ百分ノ九十ニ不足スルトキハ其ノ不足額ハ之ヲ當該年度ニ於テ分與スベキ額ニ増額ス

第六條 地方財政ノ情況上必要ア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分與スベキ交付稅ノ額ヲ増減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特別會計法第四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借入金ノ元利償還上必要アルトキハ當該年度ニ於テ分與スベキ交付稅總額ヨリ其ノ所要額ヲ減額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交付稅ハ當該省地方費ノ課稅力、

財政需要及其ノ他特殊事情ヲ斟酌シ之ヲ分與ス

前項ノ分與額ノ算定方法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條 交付稅ノ分與額ハ前年一月一日現在ノ省地方費ニ付之ヲ算定ス

前項ノ期日後ニ於テ省地方費ノ廢置分合又ハ省ノ區域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當該省地方費ニ對スル交付稅ノ分與額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交付稅ハ每年度三回ニ分チテ之ヲ交付ス

第四章 補則

第十一條 還付稅ハ國庫ノ收入トセス直接當該省地方費及市縣旗ニ交付ス

第十二條 本法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地方分與稅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 康德三年勅令第二百零三號附加稅ノ賦課徵收等ニ關スル件及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八十四號國稅ノ地方分與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但シ康德十一年分以前ノ附加稅ニ關シ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康德三年勅令第二百零三號附加稅ノ賦課徵收等ニ關スル件ハ附加稅、延滯金及過怠料ノ收入歸屬ニ關スル事項ヲ除クノ外仍其ノ效力ヲ有ス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附加稅、附加稅ノ滯納ニ因リ生シタル延滯金及本法施行前ニ爲シタル行爲ニ對スル過料ノ收入ハ國庫ニ歸屬ス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勤勞所得稅、法人所得稅、出產糧石稅、鑛區稅及禁烟特稅關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者係指各於其正稅加算附加稅者而言

第十七條 應作為康德十二年度及康德十三年度而分與省地方費之交付稅之總額不拘第五條之規定各為八千七百零六萬五千圓及一億零六百八十八萬一千圓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地方費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金名世  
文敎部大臣 盧元善  
外交部大臣 阮振鐸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省地方費法中修正之件

省地方費法中修正如左

第五條改為如左

一 地方分與稅

二 由財產所生之收入

三 關於省地方費之事務或事業之收入

四 省地方費債  
五 國庫補給金  
六 捐助金  
七 除前列各款外依法令屬於省地方費之收入

第七條改為如左  
第七條 省地方費關於其重要之事務得設定省地方費條例  
省地方費關於其事務除以省地方費條例規定者外得設定省地方費規則

省地方費條例及省地方費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式告示之

第十三條中「省地方費稅以外」改為「省地方費之使用費、手續費及其他」

第十四條中「省地方費稅以外之」改為「省地方費之使用費、手續費及其他」

「追徵」刪除之

第三十三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之前加添左列一款

第一款改為第二款以下逐款移下

一 省地方費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十二月勅令第三百零六號省地方費法抄錄

第五條 省地方費之收入如左  
一 由財產所生之收入  
二 關於省地方費之事務或事業之收入  
三 省地方費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滯納處分費及過料  
四 家屋稅並其延滯金及過料  
五 國稅附加稅並其延滯金及過料  
六 地方分與稅

第十六條 本法ニ於テ勤勞所得稅、法人所得稅、出產糧石稅、鑛區稅及禁烟特稅ト稱スルハ本法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モノニ付テハ夫夫其ノ正稅ニ附加稅ヲ加算シタルモノヲ謂フ

第十七條 康德十二年度及康德十三年度分トシテ省地方費ニ分與スベキ交付稅ノ總額ハ第五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夫夫八千七百零六萬五千圓及一億零六百八十八萬一千圓ト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地方費法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金名世  
文敎部大臣 盧元善  
外交部大臣 阮振鐸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省地方費法中修正ノ件

省地方費法中修正ノ件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一 地方分與稅

二 財產ヨリ生ズル收入

三 省地方費ノ事務又ハ事業ニ關スル收入

四 省地方費債  
五 國庫補給金  
六 寄附金  
七 前各號ノ外法令ニ依リ省地方費ニ屬スル收入

第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七條 省地方費ハ其ノ重要ナル事務ニ關シ省地方費條例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省地方費ハ其ノ事務ニ關シ省地方費條例ヲ以テ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省地方費規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省地方費條例及省地方費規則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十三條中「省地方費稅以外」ヲ「省地方費ノ使用料、手續料其ノ他」ニ改ム

第十四條中「省地方費稅以外」ヲ「省地方費ノ使用料、手續料其ノ他」ニ改ム

「追徵」ヲ削ル

第三十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ノ前ニ左ノ一號ヲ加ヘ第一號ヲ第二號トシ以下逐號繰下グ

一 省地方費條例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十二月勅令第三百零六號省地方費法抄錄

第五條 省地方費ノ收入ハ左ノ通トス  
一 財產ヨリ生ズル收入  
二 省地方費ノ事務又ハ事業ニ關スル收入  
三 省地方費稅並其ノ督促手續料、延滯金、滯納處分費及過料  
四 家屋稅並其ノ延滯金及過料  
五 國稅附加稅並其ノ延滯金及過料  
六 地方分與稅

七 省地方費債  
八 國庫補給金  
九 補助金

第七條 省地方費爲處理省地方費之事務得設  
省地方費條例  
省地方費條例應依一定之公告式告示之

第十三條 關於省地方費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  
徵收及滯納分依國稅之賦課徵收及滯納處  
分之例

第十四條 省地方費稅以外之徵收金並因其滯  
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次  
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還依國  
稅之例

第三十三條 擬爲省地方費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省地方費  
稅者應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三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許  
可  
一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或積存金穀之處  
分事項  
二 特別會計之設定  
三 關於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事項  
四 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分賦金之賦課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  
議府裁可新京特別市制中修正之  
件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新京特別市制中修正之件

新京特別市制中修正如左

第五條中第一項及第二項改爲如左

特別市關於其重要之事務得設定特別市條  
例  
特別市關於其事務除以特別市條例規定者  
外得設定特別市規則

第二十六條 加添左列一項  
關於特別市稅及其賦課徵收依地方稅法之  
所定

第二十七條 至第二十九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中「特別市  
稅、」刪除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一款刪除之第二款改爲  
第一款以下逐款移上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九月 勅令第二百七十五號新京  
特別市制抄錄

第五條 特別市關於特別市住民之權利義務得  
設特別市條例

特別市關於其事務除關於特別市住民之權利  
義務者外得設定特別市規則

第二十七條 於特別市內有住所、居所、事務  
所或營業所者負繳納特別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雖於特別市內未有住所、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而於特別市內所有、使用  
或占有土地、房屋或物件者負繳納特別市稅  
地、房屋、物件或其收入所賦課之特別市稅  
之義務於特別市內爲特定之行為者負繳納對  
於其行為所賦課之特別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對於納稅人於特別市外所有使用  
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特別市  
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特別市  
稅

七 省地方費債  
八 國庫補給金  
九 補助金

第七條 省地方費ハ省地方費ノ事務ヲ處理ス  
ル爲省地方費條例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省地方費條例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之ヲ告  
示スベシ

第十三條 省地方費稅以外ノ徵收金ノ賦課徵  
收及滯納處分ニ關シテハ國稅ノ賦課徵收及  
滯納處分ノ例ニ依ル

第十四條 省地方費稅以外ノ徵收金並ニ其ノ  
滯納ニ因リ生シタル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及  
滯納處分費ハ國ノ徵收金ニ次テ優先シ其ノ  
追徵還付ニ付テハ國稅ノ例ニ依ル

第三十三條 省地方費條例ヲ設ケ又ハ改廢セ  
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受ク  
ベシ其ノ省地方費稅ニ關スルモノニ付テハ  
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  
シ

第三十五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  
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基本財產、不動產又ハ積立金穀ノ處分  
ニ關スルコト  
二 特別會計ヲ設クルコト  
三 豫算外ノ義務負擔又ハ權利ノ拋棄ニ關  
スルコト  
四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分賦金ヲ課スル  
コト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  
府ノ諮詢ヲ經テ新京特別市制中  
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新京特別市制中改正ノ件

新京特別市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五條中第一項及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

特別市ハ其ノ重要ナル事務ニ關シ特別市  
條例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特別市ハ其ノ事務ニ關シ特別市條例ヲ以  
テ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特別市規則ヲ設クル  
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左ノ一項ヲ加フ  
特別市稅及其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地方  
稅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十七條 乃至第二十九條ヲ左ノ如ク  
改ム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中「特別市  
稅、」ヲ削ル

第四十五條 中第一號ヲ削リ第二號ヲ第  
一號トシ以下逐號繰上ル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九月 勅令第二百七十五號新京  
特別市制抄錄

第五條 特別市ハ特別市住民ノ權利義務ニ關  
シ特別市條例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特別市ハ其ノ事務ニ關シ特別市住民ノ權利  
義務ニ關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特別市規則ヲ  
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ニ住所、居所、事務所又  
ハ營業所ヲ有スル者ハ特別市稅ヲ納ムル義  
務ヲ負フ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ニ住所、居所、事務所又  
ハ營業所ヲ有セズト雖モ特別市內ニ於テ土  
地、家屋又ハ物件ヲ所有シ使用シ又ハ占有  
スル者ハ其ノ土地、家屋、物件又ハ其ノ收  
入ニ對シテ賦課スル特別市稅ヲ、特別市內  
ニ於テ特定ノ行為ヲ爲ス者ハ其ノ行為ニ對  
シテ賦課スル特別市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九條 納稅者ノ特別市外ニ於テ所有シ  
使用シ占有スル土地家屋物件若ハ其ノ收入  
又ハ特別市外ニ於テ營業所ヲ設ケタル營業  
若ハ其ノ收入ニ對シテハ特別市稅ヲ賦課ス  
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關於特別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  
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特別  
市條例規定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特別市稅、夫  
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  
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或  
營造物亦同

第四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  
可

- 一 特別市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 (二、三、四從略)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  
議府裁可市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  
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市制中修正之件

市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六條改為如左

第六條 市關於其重要之事務得設定市條  
例

市關於其事務除以市條例規定者外得設  
定市規則

市條例及市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式告示  
之

二 第二十七條加添左列一項

關於市稅及其賦課徵收依地方稅法之所定

三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一百五十六號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四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中「市稅、」  
刪除之

五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中「國」改為「省地  
方費」

六 第五十條改為如左

第五十條 刪除

七 第五十二條中第一款之前加添左列一款

第一款改為第二款以下逐款移下

一 市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關於康德  
十一年分以前之市稅仍依從前之規定於此情  
形對於地方稅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參照〕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二十四號市制抄

第六條 市為處理市之事務得設定市條例

市條例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十八條 於市內有住所、居所、事務所或  
營業所者負繳納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雖於市內未有住所、居所、事務  
所或營業所而於市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  
房屋或物件者負繳納對於其土地、房屋、物  
件或其收入所賦課之市稅之義務於市內為特  
定之行為者負繳納對於其行為所賦課之市稅  
之義務

第三十條 對於納稅人於市外所有、使田或占  
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市外設營業  
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市稅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特別市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  
スル事項ハ本法其ノ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  
ヲ除ク外特別市條例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  
シ

前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外特別市稅、夫  
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ノ賦課徵收ニ關シ  
テハ第一項ノ條例ニ五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  
ル規定ヲ設クルコトヲ得財產又ハ營造物ノ  
使用ニ關シ亦同シ

第四十五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  
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特別市規則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二、三、四從略)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  
府ノ諮詢ヲ經テ市制中修正ノ件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市制中修正ノ件

市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 市ハ其ノ重要ナル事務ニ關シ市  
條例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市ハ其ノ事務ニ關シ市條例ヲ以テ規定  
スルモノノ外市規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市條例及市規則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  
之ヲ告示スベシ

二 第二十七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市稅及其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地方稅法

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三 第二十八條乃至第三十條ヲ左ノ如ク改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關於市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四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中「市稅、」  
ヲ削ル

五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中「國」ヲ「省地方  
費」ニ改ム

六 第五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十條 刪除

七 第五十二條中第一號ノ前ニ左ノ一號ヲ  
加ヘ第一號ヲ第二號トシ以下逐號繰下

一 市條例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但シ康德十一年分以前ノ市稅ニ關シテハ仍  
從前ノ規定ニ依ル此ノ場合ニ於テ地方稅法  
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規定ニ  
依ル

〔參照〕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二十四號市制抄

第六條 市ハ市ノ事務ヲ處理スル爲市條例ヲ  
設クルコトヲ得

市條例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之ヲ告示スベ  
シ

第二十八條 市內ニ住所、居所、事務所又ハ  
營業所ヲ有スル者ハ市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  
フ

第二十九條 市內ニ住所、居所、事務所又ハ  
營業所ヲ有セズト雖モ市內ニ於テ土地、家  
屋又ハ物件ヲ所有シ使用シ又ハ占有スル者  
ハ其ノ土地、家屋、物件又ハ其ノ收入ニ對  
シテハ賦課スル市稅ヲ、市內ニ於テ特定ノ  
行為ヲ爲ス者ハ其ノ行為ニ對シテ賦課スル  
市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三十條 納稅者ノ市外ニ於テ所有シ使用シ  
占有スル土地家屋物件若ハ其ノ收入又ハ市  
外ニ於テ營業所ヲ設ケタル營業若ハ其ノ收  
入ニ對シテハ市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市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市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市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市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市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市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市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市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市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市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

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市條例規定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市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列中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及營造物亦同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市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還及時效依市稅之例

第五十條 欲爲市條例之設立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市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縣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縣制中修正之件

縣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七條改爲如左

第七條 縣關於其重要之事務得設定縣條例  
例  
縣關於其事務除以縣條例規定者外得設定縣規則

縣條例及縣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式告示之

二 第十九條加添左列一項  
關於縣稅及其賦課徵收依地方稅法之所定

三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中「縣稅」刪除之

第五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中「國」改爲「省地方費」

六 第四十二條改爲如左

第四十二條 刪除

七 第四十四條中第一款之前加添左列一款  
第一款改爲第二款以下逐款移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關於康德十一年分以前之縣稅仍依從前之規定於此情形對於地方稅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 勅令第四百零八號縣制抄

第七條 縣爲處理縣之事務得設定縣條例

縣條例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十條 於縣內滯在三月以上者迺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縣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縣內無住所者或滯在三月以上而於縣內所有者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經營業所而經營業或爲特定之行為者負擔繳納對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為所賦課縣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對於納稅人於縣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縣外設營業所或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縣稅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關於縣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縣條例規定之

第二十條 刪除

事項ハ本法其ノ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市條例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前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市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數料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第一項ノ條列ニ五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規定ヲ設クルコトヲ得財產又ハ營造物ノ使用ニ關シ亦同シ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市稅以外ノ徵收金ハ國ノ徵收金ニ次テ優先シ其ノ追徵還付及時效ニ付テハ市稅ノ例ニ依ル

第五十條 市條例ヲ設ケ又ハ改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其ノ市稅ニ關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縣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縣制中改正ノ件

縣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七條 縣ハ其ノ重要ナル事務ニ關シ縣條例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縣ハ其ノ事務ニ關シ縣條例ヲ以テ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縣規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縣條例及縣規則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之ヲ告示スベシ

二 第十九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縣稅及其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地方稅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三 第二十條乃至第二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中「國」ヲ「省地方費」ニ改ム

六 第四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二條 刪除

七 第四十四條中第一號ノ前ニ左ノ一號ヲ加ヘ第一號ヲ第二號トシ以下逐號繰下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規定ニ依ル此ノ場合ニ於テ地方稅法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規定ニ依ル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 勅令第四百八號縣制抄

第七條 縣ハ其ノ事務ヲ處理スル爲縣條例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縣條例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二十條 三月以上縣內ニ滯在スル者ハ其ノ滯在ノ初ニ迺縣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一條 縣內ニ住所ヲ有セズ又ハ三月以上滯在スルコトヲシテ雖モ縣內ニ於テ土地房屋物件ヲ所有シ使用シ若ハ占有シ營業所ヲ設ケテ營業ヲ爲シ又ハ特定ノ行為ヲ爲ス者ハ土地房屋物件營業若ハ其ノ收入ニ對シ又ハ其ノ行為ニ對シテ賦課スル縣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二條 納稅者ノ縣外ニ於テ所有シ使用シ占有スル土地房屋物件若ハ其ノ收入又ハ縣外ニ於テ營業所ヲ設ケタル營業若ハ其ノ收入ニ對シテハ縣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縣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數料ニ關スル事項ハ本法其ノ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縣條例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第二十條 刪除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縣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中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或營造物亦同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縣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還及時效依縣稅法之例

第四十二條

欲為縣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縣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旗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旗制中修正之件

旗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七條改為如左

第七條 旗關於其重要之事務得設定旗條例

例

旗關於其事務除以旗條例規定者外得設定旗規則

旗條例及旗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式告示之

二 第二十一條加添左列一項

關於旗稅及其賦課徵收依地方稅法之所定

三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四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中「旗稅、」刪除之

五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中「國」改為「省地方費」

六 第四十四條改為如左

第四十四條 刪除

七 第四十六條中第一款之前加添左列一款

第一款改為第二款以下逐款移下

一 旗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關於康德十一年分以前之旗稅仍依從前之規定於此情形對於地方稅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參照〕

康德七年四月訓令第八十二號旗制抄錄

第七條 旗為處理旗之事務得設定旗條例

旗條例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二十二條 於旗內滯在三月以上者迺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旗稅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雖於旗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而於旗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

設營業所而為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爲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爲所賦課旗稅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對於納稅人於旗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旗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旗稅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關於旗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旗條例定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旗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中設

前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縣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數料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第一項ノ條例ニ五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規定ヲ設クルコトヲ得財產又ハ營造物ノ使用ニ關シ亦同シ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縣稅以外ノ徵收金ニ次テ優先シ其ノ追徵還付及時效ニ付テハ縣稅ノ例ニ依ル

第四十二條

縣條例ヲ設ケ又ハ改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其ノ縣稅ニ關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旗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旗制中改正ノ件

旗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七條 旗ハ其ノ重要ナル事務ニ關シ旗條例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旗ハ其ノ事務ニ關シ旗條例ヲ以テ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旗規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旗條例及旗規則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之ヲ告示スベシ

二 第二十一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旗稅及其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地方稅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三 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四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中「旗稅、」ヲ削ル

五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中「國」ヲ「省地方費」ニ改ム

六 第四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四條 削除

七 第四十六條中第二號ノ前ニ左ノ一號ヲ加ヘ第一號ヲ第二號トシ以下逐號繰下

一 旗條例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康德十一年分以前ノ旗稅ニ關シテハ仍從前ノ規定ニ依ル此ノ場合ニ於テ地方稅法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規定ニ依ル

〔參照〕

康德七年四月訓令第八十二號旗制抄錄

第七條 旗ハ其ノ事務ヲ處理スル爲メ旗條例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旗條例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三月以上旗內ニ滯在スル者ハ其ノ滯在ノ初ニ溯リ旗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三條 旗內ニ住所ヲ有セス又ハ三月以上滯在スルコトヲナシテ雖モ旗內ニ於テ土地房屋物件ヲ所有シ使用シ若ハ占有シ營業所ヲ設ケテ營業ヲ爲シ又ハ特定ノ行爲ヲ爲ス者ハ土地房屋物件營業若ハ其ノ收入ニ對シ又ハ其ノ行爲ニ對シテ賦課スル旗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四條 納稅者ノ旗外ニ於テ所有シ使用シ占有スル土地房屋物件若ハ其ノ收入ハ旗外ニ於テ營業所ヲ設ケタル營業若ハ其ノ收入ニ對シテハ旗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旗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數料ニ關スル事項ハ本法其ノ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旗條例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前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旗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數料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

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使用財產或營造物亦同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旗稅以外之徵收金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還及時效依旗稅之例

第四十四條 欲爲旗稅例之設立或改廢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旗稅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街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街制中修正之件

街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六條改爲如左

第六條 街關於其重要之事務得設定街條例

例

街關於其事務除以街條例規定者外得設定街規則

街條例及街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式告示

之

二 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中「街規則」改爲「街條例」

三 第二十一條加添左列一項

關於街稅及其賦課徵收依地方稅法之所定

四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中「街規則」改爲「街條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街稅、」刪除之第四項中「縣」改爲「市縣旗」「國稅」改爲「街稅」

第二十九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中「或前條第二項」刪除之

第四十六條 擬爲街債之募集並募債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其變更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爲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關於康德十一年分以前之街稅仍依從前之規定於此情形對於地方稅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從前街所定之街規則視爲依本法之街條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中「街規則」改爲「街條例」

第一項及第三項中「街稅、」並第二項中「街稅及、」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街稅、」刪除之第四項中「縣」改爲「市縣旗」「國稅」改爲「街稅」

第二十九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中「或前條第二項」刪除之

第四十六條 擬爲街債之募集並募債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其變更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爲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關於康德十一年分以前之街稅仍依從前之規定於此情形對於地方稅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從前街所定之街規則視爲依本法之街條例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勅令第四百二十二號街制抄

第六條 街爲處理街之事務得設定街規則

街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公示之

第十六條第三項

費用償還額、報酬額及其支給方法應以街規則規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街稅之賦課徵收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

第一項ノ條例ニ五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規定ヲ設クルコトヲ得財產又ハ營造物ノ使用ニ關シ亦同シ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旗稅以外ノ徵收金ハ國ノ徵收金ニ次デ優先シ其ノ追徵還付及時效ニ付テハ旗稅ノ例ニ依ル

第四十四條 旗稅例ヲ設ケ又ハ改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其ノ旗稅ニ關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街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街制中改正ノ件

街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 街ハ其ノ重要ナル事務ニ關シ街條例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街ハ其ノ事務ニ關シ街條例ヲ以テ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街規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街條例及街規則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號中「街規則」ヲ「街條例」ニ改ム

第二十一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街稅及其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地方稅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中「街規則」ヲ「街條例」ニ改ム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街稅、」ヲ削リ第四項中「縣」ヲ「市縣旗」ニ、「國稅」ヲ「街稅」ニ改ム

第二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中「又ハ前條第二項」ヲ削ル

第四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六條 街債ヲ起シ並ニ起債ノ方法、利息ノ定率及償還ノ方法ヲ定メ又ハ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一時借入金ヲ爲ス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康德十一年分以前ノ街稅ニ關シテハ仍從前ノ規定ニ依ル此ノ場合ニ於テ地方稅法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規定ニ依ル

從前街ノ定メタル街規則ハ之ヲ本法ニ依リ街條例ト看做ス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勅令第四百二十二號街制抄

第六條 街ハ街ノ事務ヲ處理スル爲メ街規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街規則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十六條第三項

費用償還額、報酬額及其ノ支給方法ハ街規則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街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法其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必要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中「街規則」ヲ「街條例」ニ改ム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街稅、」ヲ削リ第四項中「縣」ヲ「市縣旗」ニ、「國稅」ヲ「街稅」ニ改ム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中「街規則」ヲ「街條例」ニ改メ第一項及第三項中「街稅」ヲ、第二項中「街稅及、」ヲ削ル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街稅、」ヲ削リ第四項中「縣」ヲ「市縣旗」ニ、「國稅」ヲ「街稅」ニ改ム

第二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中「又ハ前條第二項」ヲ削ル

第四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六條 街債ヲ起シ並ニ起債ノ方法、利息ノ定率及償還ノ方法ヲ定メ又ハ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一時借入金ヲ爲ス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康德十一年分以前ノ街稅ニ關シテハ仍從前ノ規定ニ依ル此ノ場合ニ於テ地方稅法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規定ニ依ル

從前街ノ定メタル街規則ハ之ヲ本法ニ依リ街條例ト看做ス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勅令第四百二十二號街制抄

第六條 街ハ街ノ事務ヲ處理スル爲メ街規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街規則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十六條第三項

費用償還額、報酬額及其ノ支給方法ハ街規則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街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法其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必要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中「街規則」ヲ「街條例」ニ改ム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街稅、」ヲ削リ第四項中「縣」ヲ「市縣旗」ニ、「國稅」ヲ「街稅」ニ改ム

第二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中「又ハ前條第二項」ヲ削ル

第四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六條 街債ヲ起シ並ニ起債ノ方法、利息ノ定率及償還ノ方法ヲ定メ又ハ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一時借入金ヲ爲ス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康德十一年分以前ノ街稅ニ關シテハ仍從前ノ規定ニ依ル此ノ場合ニ於テ地方稅法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規定ニ依ル

從前街ノ定メタル街規則ハ之ヲ本法ニ依リ街條例ト看做ス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勅令第四百二十二號街制抄

第六條 街ハ街ノ事務ヲ處理スル爲メ街規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街規則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十六條第三項

費用償還額、報酬額及其ノ支給方法ハ街規則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街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法其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必要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中「街規則」ヲ「街條例」ニ改ム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街稅、」ヲ削リ第四項中「縣」ヲ「市縣旗」ニ、「國稅」ヲ「街稅」ニ改ム

第二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及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於街內滯在三月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對於納稅人於街外所有...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對於以詐偽其他不正行為而免於街稅...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街稅...

關於財產或營造物之使用亦同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

本條之徵收金次於國、省地方費及縣之徵收...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

許可

(左列從略)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街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三從略)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村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村制中修正之件

村制中修正如左

第六條改為如左

第六條 村關於其重要之事務得設定村條

例

村關於其事務除以村條例規定者外得設

村規則

村條例及村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式告示

之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五

條第一款中「村規則」改為「村條例」

第十九條加添左列一項

關於村稅及其賦課徵收依地方稅法之所定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中「村規則」改為「村條例」

第一項及第三項中「村稅」一語第二項中

第一項及第三項中「村稅」一語第二項中

第一項及第三項中「村稅」一語第二項中

第一項及第三項中「村稅」一語第二項中

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ヲ

定ム

第二十三條 三月以上街內ニ滯在スル者ハ其

ノ滯在ノ初ニ過リ街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街內ニ住所ヲ有セズ又ハ三月以上滯在スル

コトナシト雖モ街內ニ於テ土地家屋物件ヲ

所有シ使用シ若ハ占有シ營業所ヲ設ケテ營

業ヲ爲シ又ハ特定ノ行為ヲ爲ス者ハ土地家

屋物件、營業所、其ノ收入ニ對シ又ハ其ノ

行為ニ對シテ賦課スル街稅ヲ納ムル義務ヲ

負フ

第二十四條 納稅者ノ街外ニ於テ所有シ使用

シ占有スル土地家屋物件若ハ其ノ收入又ハ

街外ニ於テ營業所ヲ設ケタル營業所若ハ其ノ

收入ニ對シテハ街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街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数料ニ關スル

事項ハ本法其ノ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

クノ外街規則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詐偽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街稅及街稅以

外ノ徵收金又ハ夫役現品ノ徵收ヲ免シタル

者ニ付テハ街規則ヲ以テ其ノ通脫シ又ハ徵

收ヲ免レタル金額ノ三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

下(其ノ金額五圓未満ナルトキハ五圓)ノ

過料ヲ科スル規定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街稅、使用料

及手数料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街規則ヲ以

テ五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規定ヲ設ケルコ

トヲ得

財產又ハ營造物ノ使用ニ關シ亦同シ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

街稅、使用料、手数料、過料、過怠金其ノ

他街ノ徵收金ノ期限迄ニ納メザル者アルト

キハ街長ハ更ニ期限ヲ指定シ之ヲ督促ス

ベシ

本條之徵收金ハ國、省地方費及縣ノ徵收金

ニ次テ優先シ其ノ追徵費付及時收ニ付テハ

國稅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街稅ノ賦課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賦課ニ付違法

又ハ錯誤アリト認ムハトキハ賦課ヲ受ケタ

ル日ヨリ十四日以内ニ街長ニ對シテ審査ノ請

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街長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二十日以内

ニ之ヲ決定スベシ

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又ハ前條第二項ノ處分ニ

不服アル者ハ街長ニ訴願シ其ノ裁決ニ不服

アル者ハ省長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左列從略)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街規則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二、三從略)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村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村制中修正ノ件

村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六條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 村ハ其ノ重要ナル事務ニ關シ村

條例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村ハ其ノ事務ニ關シ村條例ヲ以テ規定

スルモノノ外村規則ヲ設ケタルコトヲ得

村條例及村規則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

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五

條第一款中「村規則」ヲ「村條例」ニ改

ム

第十九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村稅及其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地方稅法

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十條乃至第二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

ム

第二十條 削除

第二十一條 削除

第二十二條 削除

第二十四條中「村規則」ヲ「村條例」

ニ改メ第一項及第三項中「村稅」一語、

「村稅及」刪除之

六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中「村稅、」刪除之  
第四項中「縣」改為「市縣旗」、「國稅」改為「村稅」

七 第二十七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七條 刪除

八 第二十八條中「或前條第二項」刪除之

九 第四十四條改為如左

第四十四條 擬為村債之募集並募債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其變更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為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關於康德十一年分以前之村稅仍依從前之規定於此情形對於地方稅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從前村所定之村規則視為依本法之村條例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四百十五號村制抄

錄

第六條 村為處理村之事務得設定村規則

村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十四條第三項

費用償還額報酬額及其支給方法應以村規則規定之

第十五條 對於有給吏員得依村規則之所定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其他之給與金

第二十條 關於村稅之賦課徵收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於村內滯在三月以上者適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村稅之義務雖於村內無住

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而於村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設營業所為營業或為特定之行為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為所賦課村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對於納稅人於村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村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村稅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關於村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本法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村規則規定之

對於以詐偽其他不正行為而免於村稅及村稅以外之徵收金或夫役現品之徵收者得以村規則設科以相當於其偷漏或免於徵收之金額三倍之金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圓時為五圓）過料之規定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村稅、使用費及手續費得以村規則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料之規定關於財產或營造物之使用亦同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

有至期限不繳納村稅、使用費、手續費、過料過怠金其他村之徵收金者村長應更指定期限督促之

本條之徵收金次於國、省地方費及縣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第二十七條 受賦課村稅之人認其賦課為違法或有錯誤時得自受賦課之日起十四日內向村長請求審查

村長於有前項請求時應於二十日內決定之

對於請求審查之決定應以附具理由之文書為之並交付請求人

雖有請求審查而村稅之徵收仍不停止但村長依其職權或關係人之請求認為必要時得停止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有不履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處分者得向縣長訴願有不履其裁決者得向省長訴願

第二項中「村稅及」ヲ削ル

六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中「村稅、」ヲ削ル  
第四項中「縣」ヲ「市縣旗」ニ、「國稅」ヲ「村稅」ニ改ム

七 第二十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七條 刪除

八 第二十八條中「又ハ前條第二項」ヲ削ル

九 第四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四條 村債ヲ起シ並ニ起債ノ方法、利息ノ定率及償還ノ方法ヲ定メ又ハ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一時借入金ヲ爲ス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康德十一年分以前ノ村稅ニ關シテハ仍從前ノ規定ニ依ル此ノ場合ニ於テ地方稅法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規定ニ依ル

從前村ノ定メタル村規則ハ之ヲ本法ニ依ル村條例ト看做ス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勅令第四百十五號村制抄

錄

第六條 村ハ村ノ事務ヲ處理スル爲村規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村規則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十四條第三項

費用償還額報酬額及其ノ支給方法ハ村規則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第十五條 有給吏員ニハ村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其ノ他ノ給與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村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法其ノ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一條 三月以上村內ニ滯在スル者ハ其ノ滯在ノ初ニ適リ村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村內ニ住所ヲ有セズ又ハ三月以上滯在スルコトナシト雖モ村內ニ於テ土地房屋物件ヲ所有シ使用シ若ハ占有シ營業所ヲ設ケテ營業ヲ爲シ又ハ特定ノ行為ヲ爲ス者ハ土地房屋物件營業若ハ其ノ收入ニ對シ又ハ其ノ行為ニ對シテ賦課スル村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二條 納稅者ノ村外ニ於テ所有シ使用シ占有スル土地房屋物件若ハ其ノ收入又ハ村外ニ於テ營業所ヲ設ケタル營業若ハ其ノ收入ニ對シテハ村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村稅、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費ニ關スル事項ハ本法其ノ他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村規則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詐偽其ノ他不正行為ニ依リ村稅及村稅以外ノ徵收金又ハ夫役現品ノ徵收ヲ免レタル者ニ付テハ村規則ヲ以テ其ノ連帶シ又ハ徵收ヲ免レタル金額ノ三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下（其ノ金額未滿五圓時為五圓）ノ過料ヲ科スル規定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外村稅、使用料及手續費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村規則ヲ以テ五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規定ヲ設クルコトヲ得財產又ハ營造物ノ使用ニ關シ亦同ジ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

村稅、使用料、手續費、過料、過怠金其ノ他村ノ徵收金ノ期限迄ニ納メザル者アルトキハ村長ハ更ニ期限ヲ指定シテ之ヲ督促スベシ

本條ノ徵收金ハ國、省地方費及縣ノ徵收金ニ次テ優先シ其ノ追徵還付及時效ニ付テハ國稅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七條 村稅ノ賦課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賦課ニ付違法又ハ錯誤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賦課ヲ受ケタル日ヨリ十四日以内ニ村長ニ對シ審查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村長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二十日以内ニ之ヲ決定スベシ

審查ノ請求ニ對スル決定ハ理由ヲ附シタル文書ヲ以テ爲シ之ヲ請求者ニ交付スベシ

審查ノ請求アルモ村稅ノ徵收ハ之ヲ停止スルコトナシ但シ村長ハ其ノ職權又ハ關係者ノ請求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有不履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又ハ前條第二項ノ處分ニ不服アル者ハ縣長ニ訴願シ其ノ裁決ニ不服アル者ハ省長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一 關於村稅之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 村債之募集或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但爲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一 村規則之設定或改廢  
(二、三從略)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稅法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地方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地方團體係指市(包含新京特別市以下同)縣旗及街村、所稱地方稅係指市縣旗稅及街村稅而言

本法所稱條例係指市縣旗條例及街村條例而言

第二條 得作爲市縣旗稅而課者如左

一 國稅附加稅

二 獨立稅

得作爲街村稅而課者如左

一 國稅附加稅

二 縣旗稅附加稅

三 獨立稅

第三條 地方團體定地方稅及關於其賦課徵收所必要之事項應以條例爲之

第二節 賦課

第四條 在地方團體內有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負納地方稅之義務

雖在地方團體內無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在地方團體內所有、使用或占有土地、家屋或物件者負納對其土地、家屋或物件或其收入所課地方稅之義務在地方團體內爲一定之行為者負納對其行為所課地方稅之義務

第五條 法人合併時於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負納對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應賦課地方稅之義務

法人分割時因分割而設立之法人連帶負納對因分割而消滅之法人所應賦課地方稅之義務

法人解散後未繳納對其法人所應賦課之地方稅而分配剩餘財產時清算人以剩餘財產之價額爲限度連帶負納對其法人所應賦課地方稅之義務

已有繼承之開始時繼承人連帶負納對被繼承人應賦課地方稅之義務但爲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財產之價額爲限度負其義務

於前項情形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以遺產管

第四十四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村稅ニ關スル規則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二 村債ヲ起シ並ニ起債ノ方法、利息ノ定率及償還ノ方法ヲ定メ又ハ之ヲ變更スルコト但シ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一 村規則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二、三從略)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稅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地方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地方團體トハ市(新京特別市ヲ含ム以下同シ)縣旗及街村ヲ、地方稅トハ市縣旗稅及街村稅ヲ謂フ

本法ニ於テ條例トハ市縣旗條例及街村條例ヲ謂フ

第二條 市縣旗稅トシテ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モノ左ノ如シ

一 國稅附加稅

二 獨立稅

街村稅トシテ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モノ左ノ如シ

一 國稅附加稅

二 縣旗稅附加稅

三 獨立稅

第三條 地方團體ニ於テ地方稅及其ノ賦課徵收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定ムルハ條例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二節 賦課

第四條 地方團體內ニ住所、居所、事務所又ハ營業所ヲ有スル者ハ地方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雖在地方團體內ニ住所、居所、事務所又ハ營業所ヲ有セズト雖モ地方團體內ニ於テ土地、家屋又ハ物件ヲ所有シ、使用シ又ハ占有スル者ハ其ノ土地、家屋若ハ物件又ハ其ノ收入ニ對シ課スル地方稅ヲ、地方團體內ニ於テ一定ノ行為ヲ爲ス者ハ其ノ行為ニ對シ課スル地方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五條 法人合併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合併後存續スル法人又ハ合併ニ因リ設立シタル法人ハ合併ニ因リ消滅シタル法人ニ賦課セラルベキ地方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法人分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分割ニ因リ設立シタル法人ハ連帶シテ分割ニ因リ消滅シタル法人ニ賦課セラルベキ地方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法人解散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法人ニ賦課セラルベキ地方稅ヲ納付セズシテ剩餘財產ヲ分配シタルトキハ清算人ハ剩餘財產ノ價格ヲ限度トシテ連帶シテ其ノ法人ニ賦課セラルベキ地方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相續開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相續人ハ連帶シテ被相續人ニ賦課セラルベキ地方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但シ限定相續ヲ爲シタル相續人ハ相續ニ因リテ得タル財產ノ價額ヲ限度トシテ其ノ義務ヲ負フ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相續人ナルコト分明ナ

理人視為繼承人

於前項情形無遺產管理人且親屬會不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市縣族長或街村長得對管轄其繼承開始地之法院請求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四項但書之規定對於第五項之遺產管理人準用之

第六條 對於納稅義務人在地方團體外所有、使用或占有之土地、家屋或物件或其收入不得課地方稅對於在地方團體外設事務所或營業所所為職業、營業或其收入或在地方團體外所為行為亦同

第七條 對於在數市縣旗有事務所或營業所者中關係市縣旗所賦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課稅標準之本稅額依決定本稅之稅務官署之所定

第八條 為附加稅之地方稅賦課率依本稅所屬年度之賦課率

第九條 對於為年稅或期稅之地方稅賦課期日後發生納稅義務者自其發生之月之翌月起按月賦課地方稅

對於前項之地方稅賦課期日後消滅納稅義務者至其消滅之月止按月賦課地方稅

於第一項之地方稅賦課後有賦課客體之承繼時以前納稅人之納稅視為後納稅義務人之納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關於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指定之稅目不拘第二項之規定雖於賦課後消滅納

稅義務而既交付之賦課令書或徵稅傳令書所記載之賦課額不變更之

在一地方團體消滅納稅義務而在他地方團體發生納稅義務時發生納稅義務之地方團體對於由消滅納稅義務之地方團體所賦課部分不得賦課地方稅

第十條 對於左列者不得課地方稅但將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載之土地、家屋或物件供他人使用收益時對於為其使用收益者之課稅不在此限

一 國有之土地、家屋或物件

二 國、省地方費（包含總省地方費以下同）、地方團體及其他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公共團體之事業或行為

三 國、省地方費、地方團體及其他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公共團體供公用或公共用之物件但除支付費用而使用者

四 依地稅法第二條之規定不課地稅之土地

五 依家屋稅法第三條之規定不課家屋稅之家屋

第十一條 地方團體因公益上或其他事由認為課稅不適當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為課稅

地方團體因公益上或其他事由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為不均一之課稅

ラザルトキハ遺產管理人ヲ以テ相續人ト看做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遺產管理人ナク且親族會ガ遺產管理人ヲ選定セザルトキハ市縣族長又ハ街村長ハ其ノ相續開始地ヲ管轄スル法院ニ對シ遺產管理人ノ選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項但書ノ規定ハ第五項ノ遺產管理人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六條 納稅義務者ノ地方團體外ニ於テ所有シ、使用シ若ハ占有スル土地、家屋若ハ物件又ハ其ノ收入ニ對シテハ地方稅ヲ課スルコトヲ得ズ地方團體外ニ於テ事務所若ハ營業所ヲ設ケテ為ス職業、營業若ハ其ノ收入又ハ地方團體外ニ於テ為ス行為ニ對シ亦同シ

第七條 市縣旗ニ於テ事務所又ハ營業所ヲ有スル者ニ關係市縣旗ニ於テ賦課スル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ノ課稅標準タルベキ本稅額ハ本稅ヲ決定シタル稅務官署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八條 附加稅タル地方稅ノ賦課率ハ本稅ノ屬スル年度ノ賦課率ニ依ル

第九條 年稅又ハ期稅タル地方稅ノ賦課期日後納稅義務ノ發生シタル者ニハ其ノ發生シタル月ノ翌月ヨリ月割ヲ以テ地方稅ヲ賦課ス

前項ノ地方稅ノ賦課期日後納稅義務ノ消滅シタル者ニハ其ノ消滅シタル月迄月割ヲ以テ地方稅ヲ賦課ス

第一項ノ地方稅ノ賦課後其ノ賦課客體ノ承繼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ノ納稅者ノ納稅ヲ以テ後ノ納稅義務者ノ納稅ト看做シ前二項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稅目ニ付テハ第二項ノ規定ニ拘ラズ賦課後

納稅義務消滅スルモ既ニ交付シタル賦課令書又ハ徵稅傳令書ニ記載シタル賦課額ハ之ヲ變更セズ

一ノ地方團體ニ於テ納稅義務消滅シ他ノ地方團體ニ於テ納稅義務發生シタルトキハ納稅義務ノ發生シタル地方團體ハ納稅義務ノ消滅シタル地方團體ニ於テ賦課シタル部分ニ付テハ地方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左ニ掲グ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地方稅ヲ課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第一號、第四號及第五號ニ掲グル土地、家屋又ハ物件ヲ他ニ使用收益セシムル場合ニ於テ其ノ使用收益ヲ為ス者ニ課スル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國有ノ土地、家屋又ハ物件

二 國、省地方費（總省地方費ヲ含ム以下同シ）、地方團體其ノ他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公共團體ノ事業又ハ行為

三 國、省地方費、地方團體其ノ他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公共團體ニ於テ公用又ハ公共用ニ供スル物件但シ有料ニテ使用スルモノヲ除ク

四 地稅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地稅ヲ課セザル土地

五 家屋稅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家屋稅ヲ課セザル家屋

第十一條 地方團體ハ公益上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課稅ヲ不適當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課稅ヲ為サザルトヲ得

地方團體ハ公益上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不均一ノ課稅ヲ為スコトヲ

第十二條 關於對地方團體之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地方團體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爲不均一之課稅或對其一部爲課稅

第十三條 地方團體於有特別情形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對於給與之支給人或其他者命應爲關於地方稅之賦課事務之補助

第三節 徵收  
第一款 普通徵收

第十四條 縣旗得將縣旗稅之徵收委任於街村

縣旗依前項之規定將縣旗稅之徵收委任於街村時爲補償其徵收之費用得按徵收全額及徵稅傳令書數依條例之所定對該街村交付辦理費

第十五條 前條之街村應將其所徵收之縣旗稅於縣旗長所指定之期日前交納於縣旗

第十六條 街村因不可避免之事故亡失既收之縣旗稅時縣旗長應因其聲請免除交納稅金之義務

縣旗長自受理前項聲請之日起於三月以內不爲依前項規定之免除時街村得向省長(包含總省長以下同)訴願

依前項規定之訴願之提起應自受處分之日或未受處分而經過前項之期間時起於三十日以內爲之

省長認爲有可宥恕之事由時雖於訴願提起之期限經過後仍得受理之

第十七條 擬賦課徵收地方稅時市縣旗長或街村長應將賦課令書交付於納稅人

第十八條 擬賦課徵收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街村委任徵收之縣旗稅時縣旗長應對街村發徵稅傳令書街村長應依徵稅傳令書調製徵稅傳令書或將其稅額併記於街村稅賦課令書而交付於納稅人

第十九條 已受交付第十七條賦課令書之納稅人對於市縣旗稅將其稅金向縣旗、對於街村稅將其稅金向街村繳納後取得其領收證而完了納稅之義務

已受交付第十八條徵稅傳令書或賦課令書之納稅人將其稅金向街村繳納後取得其領收證而完了納稅之義務

街村將其所徵收之縣旗稅向縣旗繳納後取得其領收證而完了交納稅金之義務

對於稅金之繳納或交納依郵政轉帳方法時納稅人或街村因將其稅金繳納於郵政官署而完了其義務

第二十條 受賦課地方稅者就其賦課認爲有違法或錯誤時得自受交付賦課令書或徵稅傳令書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對於市縣旗稅向市縣旗長、對於街村稅向街村長以文書爲異議之聲明

已有前項異議之聲明時市縣旗長或街村長

得

第十二條 地方團體ノ一部ニ對シ特ニ利益アル事件ニ關シテハ地方團體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不均一ノ課稅ヲ爲シ又ハ其ノ一部ニ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地方團體ハ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給與ノ支給者其ノ他ノ者ニ對シ地方稅ノ賦課ニ關スル事務ノ補助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三節 徵收  
第一款 普通徵收

第十四條 縣旗ハ縣旗稅ノ徵收ヲ街村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縣旗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縣旗稅ノ徵收ヲ街村ニ委任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徵收ノ費用ヲ補償スル爲徵收金額及徵稅傳令書數ニ應ジ條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街村ニ對シ取扱費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前條ノ街村ハ其ノ徵收シタル縣旗稅ヲ縣旗長ノ指定シタル期日迄ニ縣旗ニ納入スベシ

第十六條 街村避クベカラザル事故ニ因リ既收ノ縣旗稅ヲ失ヒタルトキハ縣旗長ハ其ノ申請ニ因リ稅金納入ノ義務ヲ免除スベシ

縣旗長前項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日ヨリ三月以內ニ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免除ヲ爲サザルトキハ街村ハ省長(總省長ヲ含ム以下同シ)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訴願ノ提起ハ處分ヲ受ケタル日又ハ之ヲ受ケズシテ前項ノ期間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ヨリ三十日以內ニ之ヲ爲スベシ

省長ニ於テ宥恕スベキ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訴願提起ノ期限經過後ニ於テモ仍之ヲ受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地方稅ヲ賦課徵收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市縣旗長又ハ街村長ハ賦課令書ヲ納稅者ニ交付スベシ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街村ニ徵收ヲ委任シタル縣旗稅ヲ賦課徵收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縣旗長ハ街村ニ對シ徵稅傳令書ヲ發シ街村長ハ徵稅傳令書ニ依リ徵稅傳令書ヲ調製シ又ハ其ノ稅額ヲ街村稅賦課令書ニ併記シ之ヲ納稅者ニ交付スベシ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ノ賦課令書ヲ交付ヲ受ケタル納稅者ハ其ノ稅金ヲ市縣旗稅ニ付テハ市縣旗長ニ、街村稅ニ付テハ街村長ニ拂込シ其ノ領收證ヲ得テ納稅ノ義務ヲ了ス

第十八條ノ徵稅傳令書又ハ賦課令書ヲ交付ヲ受ケタル納稅者ハ其ノ稅金ヲ街村長ニ拂込シ其ノ領收證ヲ得テ納稅ノ義務ヲ了ス

街村ハ其ノ徵收シタル縣旗稅ヲ縣旗長ニ拂込シ其ノ領收證ヲ得テ稅金納入ノ義務ヲ了ス

稅金ノ拂込又ハ納入ニ付郵政振替ノ方法ニ依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納稅者又ハ街村長ハ稅金ヲ郵政官署ニ拂込ムニ因リテ其ノ義務ヲ了ス

第二十條 地方稅ノ賦課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賦課ニ付違法又ハ錯誤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賦課令書又ハ徵稅傳令書ヲ交付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內ニ市縣旗稅ニ付テハ市縣旗長ニ、街村稅ニ付テハ街村長ニ文書ヲ以テ異議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異議ノ申立アリタルトキハ市縣旗

應於三十日以内決定之

已受依前項規定之決定者對其決定有不服時對於市縣旗稅得向省長(對於新京特別市稅爲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對於街村稅得向省長更爲訴願

已受前項訴願之裁決者對其裁決有不服時對於市縣旗稅得向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對於街村稅得向省長更爲訴願

訴願之提起應自受交付決定書或裁決書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内爲之

異議聲明之決定及訴願之裁決應以文書爲之附具其理由交付於本人

第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對於異議之聲明及訴願準用之

雖有異議之聲明或訴願之提起亦不猶豫稅金之徵收但認爲特有必要時得猶豫之

第二十一條 已受交付市縣旗稅之賦課令書或徵稅傳令書或街村稅之時課令書之納稅人於繳納期限以前未完納稅金時市縣旗長或街村長應以指定期限之督促狀督促其繳納但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徵收地方稅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市縣旗長或街村長已爲繳納稅金之督促時應徵收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之額應以條例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已受繳納稅金之督促者於督促狀之指定期限以前未完納稅金、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時或受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告知者於其繳納期限以前未完納稅金時市縣旗長或街村長應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對前項之處分有不明者得自受處分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内對於市縣旗稅向省長(對於新京特別市稅爲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對於街村稅向縣旗長訴願

已受前項訴願之裁決者對其裁決有不服時對於市縣旗稅得向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對於街村稅得向省長更爲訴願

第二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該條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中查封物件之公賣至查封處分確定止停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雖在地方團體外亦得爲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訴願之裁決已交付其裁決書時應立即告示之

第二十四條 於繳納期限以前未完納地方稅時應徵收按每月於稅金額千分之一以內以條例所定之比率依自繳納期限之翌日起至完納稅金或查封財產之日之前一日止之日數所計算之延滯金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賦課令書或徵稅傳令書每份之稅金額未滿五圓時

二 提前納期爲徵收時

長又ハ街村長ハ三十日以内ニ之ヲ決定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決定ヲ受ケタル者其ノ決定ニ不服アルトキハ市縣旗稅ニ付テハ省長(新京特別市稅ニ付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トス)ニ、街村稅ニ付テハ縣旗長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訴願ノ裁決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裁決ニ不服アルトキハ市縣旗稅ニ付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ニ、街村稅ニ付テハ省長ニ更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訴願ノ提起ハ決定書又ハ裁決書ノ交付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之ヲ爲スベシ

異議ノ申立ノ決定及訴願ノ裁決ハ文書ヲ以テ之ヲ爲シ其ノ理由ヲ附シ之ヲ本人ニ交付スベシ

第十六條第四項ノ規定ハ異議ノ申立及訴願ニ付之ヲ準用ス

異議ノ申立又ハ訴願ノ提起アルモ稅金ノ徵收ハ之ヲ猶豫セズ但シ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猶豫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市縣旗稅ノ賦課令書若ハ徵稅傳令書又ハ街村稅ノ賦課令書ノ交付ヲ受ケタル納稅者納期限迄ニ稅金ヲ完納セザルトキハ市縣旗長又ハ街村長ハ期限ヲ指定シタル督促狀ヲ以テ其ノ納付ヲ督促スベシ但シ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地方稅ヲ徵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二條 市縣旗長又ハ街村長稅金納付ノ督促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手續料ヲ徵收スベシ

前項ノ手續料ノ額ハ條例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稅金納付ノ督促ヲ受ケタル者督促狀ノ指定期限迄ニ稅金、督促手續料及延滯金ヲ完納セザルトキ又ハ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告知ヲ受ケタル者其ノ納期限迄ニ稅金ヲ完納セザルトキハ市縣旗長又ハ街村長ハ國稅滯納處分ノ例ニ依リ之ヲ處分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ニ不服アル者ハ處分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市縣旗稅ニ付テハ省長(新京特別市稅ニ付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トス)ニ、街村稅ニ付テハ縣旗長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訴願ノ裁決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裁決ニ不服アルトキハ市縣旗稅ニ付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ニ、街村稅ニ付テハ省長ニ更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第五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同條第六項及第七項ノ規定ハ前二項ノ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處分中差押物件ノ公賣ハ差押處分ノ確定ニ至ル迄之ヲ停止ス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ハ地方團體外ニ於テモ亦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訴願ノ裁決ハ其ノ裁決書ヲ交付シタルトキ直ニ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地方稅ヲ納期限迄ニ完納セザルトキハ一日ニ付稅金額ノ千分ノ一以內ニ於テ條例ノ定ムル割合ヲ以テ納期限ノ翌日ヨリ稅金完納又ハ財產差押ノ日ノ前日迄ノ日數ニ依リ計算シタル延滯金ヲ徵收スベシ但シ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賦課令書又ハ徵稅傳令書一通ノ稅金額五圓未滿ナルトキ

二 納期ヲ繰上テ徵收ヲ爲ストキ



三 就滯納認爲有可酌量之情形時

第二十五條 市縣旗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於省地方費之徵收金而優先街村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於市縣旗之徵收金而優先

第二十六條 對於地方費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權之消滅及時效依國稅之例但附加稅因本稅之決定至得賦課者之時效自本稅決定之日起進行

第二十七條 已確定納稅義務之地方稅雖於納期前納稅人聲報其繳納時亦得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納稅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對於既確定納稅義務之地方稅雖於納期前亦得徵收之

一 就國稅、地方稅或其他公課或受徵收囑託之日本國之國稅或地方稅受滯納處分時

二 受強制執行時

三 已有拍賣之開始時

四 法人已爲整理之開始或解散時但除不爲清算之解散

五 繼承人只爲限定繼承時

六 認爲納稅人有希圖偷漏地方稅之所爲時

擬依前項之規定徵收地方稅時對於尚未交付賦課令書或徵稅傳令書者應定繳納期限將賦課令書或徵稅傳令書交付於納稅人對於既交付賦課令書或徵稅傳令書應將繳納期限之變更告知於納稅人

第二十九條 著手國稅、地方稅或其他公課或受徵收囑託之日本國之國稅或地方稅之滯納處分時其執行機關應以文書將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爲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並其日通知於管轄滯納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所在地及爲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所在地之市縣旗長及街村長

已有強制執行、拍賣之開始、株式會社之整理開始或限定繼承之呈報時法院應以文書將左列事項及其日通知於管轄該被執行人、株式會社或被繼承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所在地及該財產所在地之市縣旗長及街村長

一 已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時被執行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並其標的之財產

二 已有株式會社之整理開始時該會社之名稱及住所並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 已有限定繼承之呈報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並其繼承財產

受理法人解散登記申請之登記官應以文書將其名稱及住所、解散之年月日並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通知於管轄該法人住所之地市縣旗長及街村長

第三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所通知之事項發生

三 滯納ニ付酌量スベキ情狀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第二十五條 市縣旗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ハ省地方費ノ徵收金ニ、街村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ハ市縣旗ノ徵收金ニ次テ優先ス

第二十六條 地方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ノ徵收權ノ消滅及時效ニ付テハ國稅ノ例ニ依ル但シ附加稅ニシテ本稅ノ決定ニ因リ賦課シ得ルニ至ルモノノ時効ハ本稅決定ノ日ヨリ進行ス

第二十七條 納稅義務ノ確定シタル地方稅ハ納期前ト雖モ納稅者其ノ納付ヲ申出デタルトキハ之ヲ徵收スルコト得

第二十八條 納稅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既ニ納稅義務ノ確定シタル地方稅ニ付テハ納期前ト雖モ之ヲ徵收スルコト得

一 國稅、地方稅其ノ他ノ公課又ハ徵收ノ囑託ヲ受ケタル日本國ノ國稅若ハ地方稅ニ付滯納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二 強制執行ヲ受ケタルトキ

三 競賣ノ開始アリタルトキ

四 法人ガ整理ノ開始又ハ解散ヲ爲シタルトキ但シ清算ノ伴ハザル解散ヲ除ク

五 相續人限定相續ヲ爲シタルトキ

六 納稅者地方稅ノ遺脫ヲ圖ルノ所爲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地方稅ヲ徵收セ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未ダ賦課令書又ハ徵稅傳令書ヲ交付セザルモノニ付テハ納期限ヲ定メ賦課令書又ハ徵稅傳令書ヲ納稅者ニ交付シ既ニ賦課令書又ハ徵稅傳令書ヲ交付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納期限ノ變更ヲ納稅者ニ告知スベシ

者ニ告知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國稅、地方稅其ノ他ノ公課又ハ徵收ノ囑託ヲ受ケタル日本國ノ國稅若ハ地方稅ノ滯納處分ニ著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執行機關ハ文書ヲ以テ滯納者ノ姓名又ハ名稱及住所、居所、事務所又ハ營業所、滯納處分ノ目的タル財產並其ノ日通知於管轄滯納者ノ住所、居所、事務所又ハ營業所ノ所在地及滯納處分ノ目的タル財產所在地之市縣旗長及街村長ニ通知スベシ

強制執行、競賣ノ開始、株式會社ノ整理ノ開始又ハ限定繼承ノ呈報アリタルトキハ法院ハ文書ヲ以テ左ノ事項及其ノ日通知於管轄該被執行人、株式會社又ハ被繼承人ノ住所、居所、事務所又ハ營業所ノ所在地及該財產ノ所在地之市縣旗長及街村長ニ通知スベシ

一 強制執行又ハ競賣ノ開始アリ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被執行者ノ姓名又ハ名稱及住所、居所、事務所又ハ營業所並其ノ目的タル財產

二 株式會社ノ整理ノ開始アリ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會社ノ名稱及住所並代表者ノ姓名及住所又ハ居所

三 限定相續ノ届出アリ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被相續人及相續人ノ姓名及住所、居所、事務所又ハ營業所並其ノ相續財產

受理法人解散登記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登記官ハ文書ヲ以テ其ノ名稱及住所、解散ノ年月日並清算人ノ姓名及住所又ハ居所ヲ當該法人ノ住所之地市縣旗長及街村長ニ通知スベシ

第三十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通知シタル事

異動時該管機關應隨時以文書通知於該管市縣旗長及街村長

第三十一條 市縣旗長或街村長得對納稅人中有特別情形者許可納稅延期或分割繳納

第三十二條 市縣旗長或街村長限於有特別情形時或有特別情形者得減免地方稅

第三十三條 法人合併而有因合併已消滅之法人未繳納之地方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或滯納處分費時由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負其繳納之義務

法人分割而有因分割已消滅之法人未繳納之地方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時因分割而設立之法人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法人解散而不繳納該法人未繳納之地方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為殘餘財產之分配時清算人以殘餘財產之價額為限度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已有繼承之開始而有被繼承人未繳納之地方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時繼承人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但為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之財產價額為限度負其義務

第五條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對於共有物、總有物、共同事業、因共同事業所生之物件或共同行為之地方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納稅人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第三十五條 取得土地之所有權、地上權、耕種權、典權或地稅法第三條第八款之指定賃借地之賃借權或家屋之所有權或典權者

就對該土地或家屋之該年分及上年分之地方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與納稅人連帶負其繳納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同一年度之地方稅而既納之稅金有過納時過納金額以不反於納稅人之意思為限得抵充其後之納期應徵收之同一稅目之稅金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在納稅地無住所、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時為使處理關於納稅事項應在納稅地指定納稅管理人對於市縣旗稅向市縣旗長、對於街村稅向街村長申告之變更其納稅管理人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關於賦課令書、徵稅備令書、督促狀及滯納處分之書類向受信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之

有納稅管理人時限於賦課令書、徵稅備令書及督促狀向其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之

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當該機關ハ其ノ都度文書ヲ以テ之ヲ當該市縣旗長及街村長ニ通知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市縣旗長又ハ街村長ハ納稅者中特別ノ事情アル者ニ對シ納稅延期又ハ分割納付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市縣旗長又ハ街村長ハ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又ハ特別ノ事情アル者ニ限リ地方稅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法人合併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合併ニ因リ消滅シタル法人ノ未納ニ係ル地方稅、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又ハ滯納處分費アルトキハ合併後存續スル法人又ハ合併ニ因リ設立シタル法人之ヲ納付スル義務ヲ負フ

法人分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分割ニ因リ消滅シタル法人ノ未納ニ係ル地方稅、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又ハ滯納處分費アルトキハ分割ニ因リ設立シタル法人ハ連帶シテ之ヲ納付スル義務ヲ負フ

法人解散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法人ノ未納ニ係ル地方稅、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又ハ滯納處分費アルトキハ清算人ハ殘餘財產ノ價額ヲ限度トシテ連帶シテ之ヲ納付スル義務ヲ負フ

相續開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被相續人ノ未納ニ係ル地方稅、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又ハ滯納處分費アルトキハ相續人ハ連帶シテ之ヲ納付スル義務ヲ負フ但シ限定相續ヲ爲シタル相續人ハ相續ニ因リテ得タル財產ノ價額ヲ限度トシテ其ノ義務ヲ負フ

第五條第五項乃至第七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四條 共有物、總有物、共同事業、共同事業ニ因リテ生ジタル物件又ハ共同行為ニ對スル地方稅並ニ其ノ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ハ納稅者連帶シテ之ヲ納付スル義務ヲ負フ

第三十五條 土地ノ所有權、地上權、耕種權、典權又ハ地稅法第三條第八號ノ指定賃借地ノ賃借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其ノ土地ニ對スル其ノ年分及前年分ノ地方稅並ニ其ノ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ニ付納稅者ト連帶シテ其ノ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家屋ニ對スル地方稅ノ納稅者ニ異動アリタルトキハ新納稅者ハ其ノ家屋ニ對スル其ノ年分及前年分ノ地方稅並ニ其ノ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ニ付納稅者ト連帶シテ其ノ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第三十六條 同一年度ノ地方稅ニシテ既納ノ稅金過納ナルトキハ過納金額ハ納稅者ノ意思ニ反セザル限リ爾後ノ納期ニ於テ徵收スベキ同一稅目ノ稅金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者納稅地ニ住所、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ヲ有セザルトキハ納稅ニ關スル事項ヲ處理セシムル爲メ納稅地ニ於テ納稅管理人ヲ定メ市縣旗稅ニ付テハ市縣旗長ニ、街村稅ニ付テハ街村長ニ之ヲ申告スベシ其ノ納稅管理人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十八條 賦課令書、徵稅備令書、督促狀及滯納處分ニ關スル書類ハ名宛人ノ住所、居所、事務所又ハ營業所ニ送達ス

納稅管理人アルトキハ賦課令書、徵稅備令書及督促狀ニ限リ其ノ住所、居所、事務所又ハ營業所ニ送達ス

第九四八

第三十九條 應受送達書類者在其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拒絕書類之收領時或該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不明時或不在帝國內時則公告書類之要旨自公告之初日起算經過七日時視為已有書類之送達者

依前項規定之公告應在地方團體之揭示場爲之

第二款 特別徵收

第四十條 地方團體對於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指定之稅目得令其徵收便利人徵收之

依前項規定之徵收義務人（以下稱徵收義務人）對地方團體負交納其應徵收地方稅之義務

對於第一項地方稅之徵收得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令徵收地方稅時納稅人因將其稅金繳納於徵收義務人而完了納稅之義務

徵收義務人將相當於其應徵收地方稅之金額對於市縣旗稅向市縣旗、對於街村稅向街村繳納後取得其領收證而完了稅金之徵收及交納之義務

第四十二條 徵收義務人因正當事由不能徵收其應徵收之地方稅時市縣旗長或街村長應因徵收義務人之聲請退還其相當之既納金額

徵收義務人因不可避免之事故亡失既收之稅金時市縣旗長或街村長應因徵收義務人之聲請退還其相當之既納金額

之聲請免除交納稅金之義務

市縣旗長或街村長自受理第一項或第二項聲請之日起於三月以內不爲退還或免除時徵收義務人對於市縣旗稅得向省長（對於新設特別市稅爲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對於街村稅得向市縣旗長訴願

已受前項訴願之裁決者對其裁決有不服時對於市縣旗稅得向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對於街村稅得向省長更爲訴願

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三項情形、第二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該條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退還相當於地方稅之金額時市縣旗長或街村長應對該地方稅之納稅人以指定期限之督促狀督促其繳納

於前項情形之延滯金依自徵收義務人應將相當於其應徵收地方稅之金額繳納於市縣旗或街村之期限之翌日起之日數算定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徵收義務人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納地方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者或該人之財產在該地方團體外時市縣旗長或街村長得

第三十九條 書類ノ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ガ其住所、居所、事務所若ハ營業所ニ於テ書類ノ受取ヲ拒ミタルトキ又ハ其ノ者ノ住所、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ガ不明ナルトキ若ハ帝國内ニ在ラザルトキハ書類ノ要旨ヲ公告シ公告ノ初日ヨリ起算シ七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書類ノ送達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公告ハ地方團體ノ揭示場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二款 特別徵收

第四十條 地方團體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稅目ニ付テハ其ノ徵收ノ便宜ヲ有スル者ヲシテ之ヲ徵收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徵收義務者（以下徵收義務者ト稱ス）ハ地方團體ニ對シ其ノ徵收スベキ地方稅ヲ納入スルノ義務ヲ負フ

第一項ノ地方稅ノ徵收ニ付テ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地方稅ヲ徵收セシムル場合ニ於テハ納稅者ハ其ノ稅金ヲ徵收義務者ニ拂込ムニ因リテ納稅ノ義務ヲ了ス

徵收義務者ハ其ノ徵收スベキ地方稅ニ相當スル金額ヲ市縣旗稅ニ付テハ市縣旗、街村稅ニ付テハ街村ニ拂込ミ其ノ領收證ヲ得テ稅金ノ徵收及納入ノ義務ヲ了ス

第四十二條 徵收義務者其ノ徵收スベキ地方稅ヲ正當ノ事由ニ因リ徵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リシトキハ市縣旗長又ハ街村長ハ徵收義務者ノ申請ニ因リ之ニ相當スル既納ノ金額ヲ還付スベシ

徵收義務者避クベカラザル事故ニ因リ既收ノ稅金ヲ失ヒタルトキハ市縣旗長又ハ

街村長ハ徵收義務者ノ申請ニ因リ稅金納入ノ義務ヲ免除スベシ

市縣旗長又ハ街村長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日ヨリ三月以內ニ還付又ハ免除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徵收義務者ハ市縣旗稅ニ付テハ省長（新設特別市稅ニ付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トス）ニ、街村稅ニ付テハ縣旗長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訴願ノ裁決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裁決ニ不服アルトキハ市縣旗稅ニ付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ニ、街村稅ニ付テハ省長ニ更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第三項ノ規定ハ第三項ノ場合ニ、第二十條第五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同條第六項及第七項ノ規定ハ前二項ノ場合ニ付テ準用ス

第四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地方稅ニ相當スル金額ヲ還付スルトキハ市縣旗長又ハ街村長ハ當該地方稅ノ納稅者ニ對シ期限ヲ指定シタル督促狀ヲ以テ其ノ納付ヲ督促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延滯金ハ徵收義務者ガ其ノ徵收スベキ地方稅ニ相當スル金額ヲ市縣旗又ハ街村ニ拂込ムベキ期限ノ翌日ヨリノ日數ニ依リ算定ス

第四十四條 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乃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乃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ハ徵收義務者ニ付テ準用ス

第四十五條 本法ニ依リ地方稅、督促手續料、延滯金若ハ滯納處分費ヲ納付スベキ者又ハ其ノ者ノ財產ガ當該地方團體外ニ

向本人或財產之所在地之地方團體囑託其徵收

於前項情形徵收金之徵收依受囑託之地方團體徵收之例但對於延滯金依爲囑託之地方團體條例之所定算定之

依第一項之規定爲徵收之囑託時關於囑託事務及送款所需之費用爲受囑託之地方團體之負擔伴隨關於囑託事務之督促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爲受囑託之地方團體之收入

第四十六條 納稅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而有該人所滯納之地方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時市縣旗長或街村長得代滯納處分之執行而對該管機關要求交付其金額

一 就國稅、地方稅或其他公課或受徵收囑託之日本國之國稅或地方稅受滯納處分時

二 受強制執行時

三 已有拍賣之開始時  
前項之要求應以記載地方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之金額、年度、納期區分及繳納期限之文書爲之於此情形如有金額尚未確定之延滯金時依至爲其要求之原因發生之當日止之日數算定之

已受第一項要求之該管機關應將其配當額與計算書或配當表之謄本一併送交於市縣旗長或街村長

第四十七條 已受要求交付之滯納處分執行

機關擬停止其滯納處分時應於查封財產之解除前將其旨通知於爲交付要求之市縣旗長或街村長

第二章 市縣旗稅

第一節 附加稅

第四十八條 得作爲國稅附加稅而課之市縣旗稅如左

- 一 地稅附加捐
  - 二 家屋稅附加捐
  - 三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 對於家屋稅附加捐之課稅依家屋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家屋稅之免除視爲不爲免除者

第四十九條 地稅附加捐之賦課率依左列區分

- 一 市 宅地及鑛泉地 本稅百分之六十以內  
旱田、水田及其他土地 本稅百分之五十以內
- 二 縣 宅地及鑛泉地 本稅百分之三百以內  
旱田、水田及其他土地 本稅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 三 旗 宅地及鑛泉地 街村區域 本稅百分之三百以內  
街村以外之區域 本稅百分之六百以內  
旱田、水田及其他土地 街村區域 本稅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街村以外之區域 本稅百分之一百五十以內

第五十條 家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在市爲本稅百分之四十五以內在縣爲本稅百分之三

在ルトキハ市縣旗長又ハ街村長ハ本人又ハ財產ノ所在地ノ地方團體ニ其ノ徵收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徵收金ノ徵收ハ囑託ヲ受ケタル地方團體ニ於ケル徵收ノ例ニ依ル但シ延滯金ニ付テハ囑託ヲ爲シタル地方團體ノ條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算定ス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徵收ノ囑託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囑託ニ係ル事務及送金ニ要スル費用ハ囑託ヲ受ケタル地方團體ノ負擔トシ囑託ニ係ル事務ニ伴フ督促手續料及滯納處分費ハ囑託ヲ受ケタル地方團體ノ收入トス

第四十六條 納稅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者ノ滯納ニ屬スル地方稅、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又ハ滯納處分費アルトキハ市縣旗長又ハ街村長ハ滯納處分ノ執行ニ代ヘ當該機關ニ對シ其ノ金額ノ交付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

一 國稅、地方稅其ノ他ノ公課又ハ徵收ノ囑託ヲ受ケタル日本國ノ國稅若ハ地方稅ニ付滯納處分ヲ受クルトキ

二 強制執行ヲ受クルトキ

三 競賣ノ開始アリタルトキ  
前項ノ要求ハ地方稅、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又ハ滯納處分費ノ金額、年度、納期區分及納期限ヲ記載シタル文書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金額ノ未ダ確定セザル延滯金アルトキハ其ノ要求ヲ爲ス原因發生ノ當日迄ノ日數ニ依リ之ヲ算定スベシ

第一項ノ要求ヲ受ケタル當該機關ハ計算書又ハ配當表ノ謄本ト共ニ其ノ配當額ヲ市縣旗長又ハ街村長ニ送付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交付要求ヲ受ケタル滯納處分

執行機關其ノ滯納處分ヲ止メントスルトキハ財產差押ノ解除ニ先チ其ノ旨ヲ交付要求ヲ爲シタル市縣旗長又ハ街村長ニ通知スベシ

第二章 市縣旗稅

第一節 附加稅

第四十八條 國稅附加稅トシテ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市縣旗稅左ノ如シ

- 一 地稅附加捐
  - 二 家屋稅附加捐
  - 三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 家屋稅附加捐ノ課稅ニ付テハ家屋稅法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家屋稅ノ免除ハ之ヲ爲サザ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十九條 地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 一 市 宅地及鑛泉地 本稅ノ百分之六十以內  
旱田、水田其ノ他ノ土地 本稅ノ百分之五十以內
- 二 縣 宅地及鑛泉地 本稅ノ百分之三百以內  
旱田、水田其ノ他ノ土地 本稅ノ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 三 旗 宅地及鑛泉地 街村ノ區域 本稅ノ百分之三百以內  
街村以外ノ區域 本稅ノ百分之六百以內  
旱田、水田其ノ他ノ土地 街村ノ區域 本稅ノ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街村以外ノ區域 本稅ノ百分之一百五十以內

第五十條 家屋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市ニ在リテハ本稅ノ百分之四十五以內、縣ニ在

十以內在旗對於街村區域爲本稅百分之三  
十以內對於街村以外之區域爲本稅百分之  
四十五以內

第五十一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  
本稅百分之三十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對於前三條附加稅之賦課率限  
於有特別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  
部大臣之許可超過其限制

第二節 獨立稅

第五十三條 得作爲獨立稅而課之市縣旗稅  
如左

- 一 市民捐
  - 二 旗民捐
  - 三 車捐
  - 四 船捐
  - 五 牧畜捐 (限於興安總省內之旗)
  - 六 牲畜捐
  - 七 不動產增價捐
  - 八 不動產取得捐
  - 九 出租捐
  - 十 漁業捐
  - 十一 屠宰捐
  - 十二 電氣捐 (限於市及旗)
- 市縣旗除前項所載者外得另起稅目而課獨  
立稅  
對於前項獨立稅之新設及變更應受國務總  
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三 在市內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法人及非  
法人之社團  
第五十五條 旗民捐對於左列者課之

一 在旗 (除街村區域) 內立有一戶之個  
人或雖未立一戶而營獨立生計之個人

二 雖不合於前款而在旗 (除街村區域  
內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個人

三 在旗 (除街村區域) 內有事務所或營  
業所之法人及非法人之社團

第五十六條 對於左列者不得課市民捐及旗  
民捐

一 國、省、地方費、地方團體及其他由國  
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公共團  
體

二 因貧困而於生活上受公私之救助或受  
扶助者

第五十七條 第九條之規定對於市民捐及旗  
民捐不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 車捐對於車中其主要定置場所  
在之市縣旗向其所有人課之

第五十九條 船捐對於船中其主要定置場所  
在之市縣旗向其所有人課之

主要定置場不明時視爲在定置場所所在之市  
縣旗中存有船籍港之市縣旗有主要定置場  
者

對於前二項規定之適用關係市縣旗長意見  
不同時依其聲報中省長定之但關係市縣旗  
互數省 (包含總省) 時或關係市縣旗中有  
新京特別市時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

業所之個人

リテハ本稅ノ百分ノ三十以內、旗ニ在リ  
テハ街村ノ區域ニ付テハ本稅ノ百分ノ三  
十以內、街村以外ノ區域ニ付テハ本稅ノ  
百分ノ四十五以內トス

第五十一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  
本稅ノ百分ノ三十五以內トス

第五十二條 前三條ノ附加稅ノ賦課率ニ付  
テハ特別ノ必要アル場合ニ限リ國務總理  
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其ノ制限  
ヲ超ユルコトヲ得

第二節 獨立稅

第五十三條 獨立稅トシテ課スルコトヲ得  
ベキ市縣旗稅左ノ如シ

- 一 市民捐
  - 二 旗民捐
  - 三 車捐
  - 四 船捐
  - 五 牧畜捐 (興安總省內ノ旗ニ限ル)
  - 六 牲畜捐
  - 七 不動產增價捐
  - 八 不動產取得捐
  - 九 出租捐
  - 十 漁業捐
  - 十一 屠宰捐
  - 十二 電氣捐 (市及旗ニ限ル)
- 市縣旗ハ前項ニ掲グルモノノ外別ニ稅目  
ヲ起シテ獨立稅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獨立稅ノ新設及變更ニ付テハ國務  
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十四條 市民捐ハ左ニ掲グル者ニ對シ  
之ヲ課ス

一 市內ニ一戶ヲ構フル個人又ハ一戶ヲ  
構ヘザルモ獨立ノ生計ヲ營ム個人  
二 前號ニ該當セザルモ市內ニ事務所又  
ハ營業所ヲ有スル個人

三 市內ニ事務所又ハ營業所ヲ有スル法  
人及法人ニ非ザル社團  
第五十五條 旗民捐ハ左ニ掲グル者ニ對シ  
之ヲ課ス

一 旗 (街村ノ區域ヲ除ク) 內ニ一戶ヲ  
構フル個人又ハ一戶ヲ構ヘザルモ獨立  
ノ生計ヲ營ム個人

二 前號ニ該當セザルモ旗 (街村ノ區域  
ヲ除ク) 內ニ事務所又ハ營業所ヲ有ス  
ル個人

三 旗 (街村ノ區域ヲ除ク) 內ニ事務所  
又ハ營業所ヲ有スル法人及法人ニ非ザ  
ル社團

第五十六條 左ニ掲グル者ニ對シテハ市民  
捐及旗民捐ヲ課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國、省、地方費、地方團體其ノ他國務  
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公共  
團體

二 貧困ニ因リ生活ノ爲公私ノ救助ヲ受  
ケ又ハ扶助ヲ受クル者

第五十七條 第九條ノ規定ハ市民捐及旗民  
捐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五十八條 車捐ハ車ニ對シ主タル定置場  
所在ノ市縣旗ニ於テ其ノ所有者ニ之ヲ課  
ス

第五十九條 船捐ハ船ニ對シ主タル定置場  
所在ノ市縣旗ニ於テ其ノ所有者ニ之ヲ課  
ス

主タル定置場不明ナルトキハ定置場所在  
ノ市縣旗中船籍港ノ存スル市縣旗ニ主タ  
ル定置場アルモノト看做ス

前二項ノ規定ノ適用ニ付關係市縣旗長意  
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其ノ申出ニ依リ省長  
之ヲ定ム但シ關係市縣旗數省 (總省ヲ含  
ム) ニ互ルトキ又ハ關係市縣旗中ニ新京

特別市時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

臣定之

第六十條 牧畜捐對於家畜中主要放牧地所在之旗向其所有人課之

第六十一條 牲畜捐如有家畜之買賣時向其買主、自家產家畜已成熟時向其所有人由家畜所在之市縣旗課之

第六十二條 前二條所稱家畜係指牛、馬、騾、驢、綿羊、山羊、豚及駱駝而言

第六十三條 不動產增價捐於有償移轉不動產時就其增價額向前所有人由不動產所在之市縣旗課之

第六十四條 不動產取得捐對於不動產之取得由其不動產所在之市縣旗向其取得人課之但對於因法人合併之不動產之取得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前二條所稱不動產係指土地及家屋而言

第六十六條 出租捐向以使耕種為目的賃貸土地而取得地租者由其土地所在之市縣旗課之

第六十七條 漁業捐對於漁業由漁獲物卸載地之市縣旗向漁業人課之

前項所稱漁業人係指以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為業者而言將漁獲物最初卸載者雖非漁業人亦視為漁業人

第六十八條 屠宰捐對於家畜之屠宰向其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課之

前項所稱家畜係指牛、馬、騾、驢、綿羊、山羊及豚而言

第六十九條 電氣捐對於電氣之使用向其使用人課之但在旗對於街村區域內之其使用人不得課之

第三章 街村稅

第一節 附加稅

第七十條 得作為國稅附加稅而課之街村稅如左

- 一 地稅附加費
  - 二 家屋稅附加費
- 得作為縣旗稅附加稅而課之街村稅如左

一 車捐附加費

二 船捐附加費

三 不動產取得捐附加費

四 出租捐附加費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家屋稅附加費之課稅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地稅附加費之賦課率對於宅地及鑛泉地為本稅百分之三百以內對於旱田水田及其他土地為本稅百分之七十五以內

第七十二條 家屋稅附加費之賦課率為本稅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七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前二條附加稅之賦課率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 得作為獨立稅而課之街村稅如左

- 一 街村民費
- 二 電氣費

縣旗有不課第五十三條所載之獨立稅者時街村得作為街村之獨立稅而課之

特別市ア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六十條 牧畜捐ハ家畜ニ對シ主タル放牧地所在ノ旗ニ於テ其ノ所有者ニ之ヲ課ス

第六十一條 牲畜捐ハ家畜ノ賣買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買主ニ、自家產家畜ノ成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所有者ニ對シ家畜所在ノ市縣旗ニ於テ之ヲ課ス

第六十二條 前二條ニ於テ家畜ト稱スルハ牛、馬、騾、驢、綿羊、山羊、豚及駱駝ヲ謂フ

第六十三條 不動產增價捐ハ不動產ノ有償移轉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增價額ニ付前所有者ニ對シ不動產所在ノ市縣旗ニ於テ之ヲ課ス

第六十四條 不動產取得捐ハ不動產ノ取得ニ對シ其ノ不動產所在ノ市縣旗ニ於テ其ノ取得者ニ之ヲ課ス但シ法人ノ合併ニ因ル不動產ノ取得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十五條 前二條ニ於テ不動產ト稱スルハ土地及家屋ヲ謂フ

第六十六條 出租捐ハ耕種セシムル目的ヲ以テ土地ヲ賃貸シ小作料ヲ取得スル者ニ對シ其ノ土地所在ノ市縣旗ニ於テ之ヲ課ス

第六十七條 漁業捐ハ漁業ニ對シ漁獲物陸揚地ノ市縣旗ニ於テ漁業者ニ之ヲ課ス

前項ニ於テ漁業者ト稱スルハ水產動植物ノ採捕又ハ養殖ヲ業トスル者ヲ謂フ漁獲物ヲ當初陸揚スル者ハ漁業者ニ非ザル者ト雖モ之ヲ漁業者ト看做ス

第六十八條 屠宰捐ハ家畜ノ屠宰ニ對シ其ノ家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ニ之ヲ課ス

前項ニ於テ家畜ト稱スルハ牛、馬、騾、驢、綿羊、山羊及豚ヲ謂フ

第六十九條 電氣捐ハ電氣ノ使用ニ對シ其ノ使用者ニ之ヲ課ス但シ旗ニ在リテハ街村ノ區域ニ於ケル其ノ使用者ニ對シテハ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章 街村稅

第一節 附加稅

第七十條 國稅附加稅トシテ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街村稅左ノ如シ

- 一 地稅附加費
  - 二 家屋稅附加費
- 縣旗稅附加稅トシテ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街村稅左ノ如シ

一 車捐附加費

二 船捐附加費

三 不動產取得捐附加費

四 出租捐附加費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ハ第一項ノ家屋稅附加費ヲ課稅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七十一條 地稅附加費ノ賦課率ハ宅地及鑛泉地ニ付テハ稅ノ百分ノ三百以內、旱田、水田其ノ他ノ土地ニ付テハ本稅ノ百分ノ七十五以內トス

七十二條 家屋稅附加費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ノ十五以內トス

第七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ノ規定ハ前二條ノ附加稅ノ賦課率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七十四條 獨立稅トシテ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街村稅左ノ如シ

- 一 街村民費
- 二 電氣費

縣旗ニ於テ第五十三條ニ掲グル獨立稅ヲ課セ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街村ハ之ヲ街村

街村除前二項所載者外得另起稅目而課獨立稅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五條 街村民費對於左列者課之

一 在街村內立有一戶之個人或雖未立一戶而營獨立生計之個人

二 雖不合於前款而在街村內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個人

三 在街村內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法人及非法人之社團

第七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對於街村民費準用之

第九條之規定對於街村民費不適用之

第七十七條 電氣費對於電氣之使用向其使用人課之

第四章 補則

第七十八條 對於依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或希圖偷漏地方稅者得以條例設定科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金額十倍以下（其金額未滿十圓時爲十圓）過料之規定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地方稅之賦課徵收得以條例設定科二十圓以下過料之規定

對於前二項之過料依地方稅賦課徵收之例

第七十九條 關於地方稅之賦課有必要時該管官吏或吏員得於自日出至日沒之間、對於事業經營人於其執務時間內臨檢家宅、

事務所或營業所或檢査帳簿物件

於前項情形該管官吏或吏員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票

第八十條 除本法或他法律所定者外關於地方稅之賦課徵收所必要之事項中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八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對於依本法需要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事項而係輕易者得將其許可權限委任於省長或不使其受其許可

第八十二條 對於需要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事項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得於認爲不反於許可聲請趣旨之範圍內更正而與許可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四條 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零五號地方稅法及省地方費稅法廢止之但關於康德十一年分以前之省地方費稅及市縣旗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有其效力

第八十五條 於地稅法第三十三條指定地域不拘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仍依從前之例賦課地捐及地費

第八十六條 對於地稅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之指定賃借地而於康德十一年中至新課地稅附加捐或地稅附加費者於康德十二年分之地稅附加捐或地稅附加費之稅額減半之

ノ獨立稅トシテ課スルコトヲ得

街村ハ前二項ニ掲グルモノノ外別ニ稅目ヲ起シテ獨立稅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七十五條 街村民費ハ左ニ掲グル者ニ對シ之ヲ課ス

一 街村內ニ一戶ヲ構フル個人又ハ一戶ヲ構ヘザルモ獨立ノ生計ヲ營ム個人

二 前號ニ該當セザルモ街村內ニ事務所又ハ營業所ヲ有スル個人

三 街村內ニ事務所又ハ營業所ヲ有スル法人及法人ニ非ザル社團

第七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ノ規定ハ街村民費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九條ノ規定ハ街村民費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七十七條 電氣費ハ電氣ノ使用ニ對シ其ノ使用者ニ之ヲ課ス

第七十八條 詐偽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地方稅ヲ遁脫シ又ハ遁脫セント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條例ヲ以テ其ノ遁脫シ又ハ遁脫セントシタル金額ノ十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下（其ノ金額十圓未滿ナルトキハ十圓）ノ過料ヲ科スル規定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地方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條例ヲ以テ二十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規定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過料ニ付テハ地方稅賦課徵收ノ例ニ依ル

第七十九條 地方稅ノ賦課ニ關シ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當該官吏又ハ吏員ニ日出ヨリ日沒迄ノ間、事業經營者ニ關シテハ仍

其ノ執務時間内家宅、事務所若ハ營業所ニ臨檢シ又ハ帳簿物件ノ檢査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官吏又ハ吏員ハ其ノ身分ヲ證明スベキ證票ヲ携帶スベシ

第八十條 本法又ハ他ノ法律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地方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八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ハ本法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要スル事項ニシテ輕易ナ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許可權限ヲ省長ニ委任シ又ハ其ノ許可ヲ受ケシメザ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要スル事項ニ付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ハ許可申請ノ趣旨ニ反セズト認ムル範圍内ニ於テ更正シテ許可ヲ付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八十四條 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五號地方稅法及省地方費稅法ハ之ヲ廢止ス但シ康德十一年分以前ノ省地方費稅及市縣旗稅ニ關シ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其ノ效力ヲ有ス

第八十五條 地稅法第三十三條ノ指定地域ニ於テハ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號ノ規定ニ拘ラズ仍從前ノ例ニ依リ地捐及地費ヲ賦課ス

第八十六條 地稅法第三條第八號ニ規定スル指定賃借地ニシテ康德十一年中新ニ地稅附加捐又ハ地稅附加費ヲ課スルニ至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康德十二年分ノ地稅附

第八十七條 依康德二年 民政部令第十一號 財政部令第四十四號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或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十四條之十一之規定已受許可之市縣旗稅或街村稅而於本法施行之際現存者以由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指示之稅目為限視為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或準用該條該項之第七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已受許可之獨立稅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關於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勅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關於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修正之件

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修正之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關於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修正之件

一 第一條中「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及家屋稅附加捐」改為「地稅附加捐、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及家屋稅附加捐」第二條中「縣旗市長」改為「市縣旗長」第二條及第四條中「附加捐」改為「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及家屋稅附加捐」

二 第二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二條之二 對於附加捐之徵收準用關於

國稅徵收之法令規定

三 第三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三條之二 已受前條第一項之納稅告知之納稅人將附加捐與國稅一同滯納時該國稅及附加捐之延滯金以國稅及附加捐之合計額為基本而計算之

前項之延滯金中對於附加捐之延滯金為將依前項所計算之金額乘以附加捐對國稅及附加捐合計金額之比率所得之金額

四 第五條改為如左

第五條 就關於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及家屋稅附加捐之地方稅法第二十條之適用該條中所稱市縣旗長為稅捐局長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關於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

第一條 本法所稱附加捐係指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及家屋稅附加捐而言所稱國稅係指附加捐之課稅標準之國而言

第二條 關於附加捐賦課徵收之縣旗市長之職務由稅捐局長執行之

第四條 因附加捐之滯納所發生之督促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為國庫收入

第五條 就關於附加捐之地方稅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適用該法中所稱縣旗市長者為稅捐局長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關於對國兵及傷痍軍士兵等租稅之減免等之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加捐又ハ地稅附加費ノ稅額ハ之ヲ半減ス  
第八十七條 康德二年 民政部令第十一號 財政部令第四十四號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又ハ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十四條ノ十一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市縣旗稅又ハ街村稅ニシテ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存スルモノ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稅目ニ限リ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又ハ同條同項ヲ準用スル第七十四條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獨立稅ト看做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勅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一 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一 第一條中「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及家屋稅附加捐」ヲ「地稅附加捐、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及家屋稅附加捐」ニ、第二條中「縣旗市長」ヲ「市縣旗長」ニ、第二條及第四條中「附加捐」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及家屋稅附加捐」ニ改ム

二 第二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二條ノ二 附加捐ノ徵收ニ付テハ國稅

ノ徵收ニ關スル法令ノ規定ヲ準用ス

三 第三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三條ノ二 前條第一項ノ納稅告知ヲ受ケタル納稅人附加捐ヲ國稅ト共ニ滯納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當該國稅及附加捐ノ延滯金ハ國稅及附加捐ノ合計額ヲ基本トシテ計算ス

前項ノ延滯金中附加捐ニ對スル延滯金ハ前項ニ依リ計算シタル金額ニ附加捐ノ國稅及附加捐ノ合計金額ニ對スル割合ヲ乘ジテ得タル金額トス

四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及家屋稅附加捐ニ關スル地方稅法第二十條ノ適用ニ付テハ同條中市縣旗長トアルハ之ヲ稅捐局長ト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勅令第四百九十六號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附加捐ト稱スルハ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及家屋稅附加捐ヲ謂ヒ國稅ト稱スルハ附加捐ノ課稅標準タル國稅ヲ謂フ

第二條 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縣旗市長ノ職務ハ稅捐局長之ヲ行フ

第四條 附加捐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督促手續料及滯納處分費ハ之ヲ國庫ノ收入トス

第五條 附加捐ニ關スル地方稅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ノ適用ニ付テハ同法中縣旗市長トアルハ之ヲ稅捐局長ト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國兵及傷痍軍士兵等ニ對スル租稅ノ減免等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號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關於對國兵及傷痍軍士兵等租稅之減免等之件修正之件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關於對國兵及傷痍軍士兵等租稅之減免等之件第四條中「市民捐、」之次加添「旗民捐、」該條中「雜捐(限於牧畜捐)」修正為「牧畜捐」、「門戶費」修正為「街村民費」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施行前之門戶費之減輕、免除或徵收猶豫仍依從前之例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酒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酒稅法中修正之件

酒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六條中第一項改為如左

對各酒類應課之酒稅及其稅率如左

一 燒酒

甲 酒精成分四十五以上者 製造稅

每石 二百四十圓

乙 酒精成分未滿四十五者 製造稅

每石 一百八十圓

二 黃酒

製造稅 每石 二百四十圓

三 紹興酒

製造稅 每石 二十一圓

出廠稅 每石 二百二十五圓五角

四 啤酒

出廠稅 每石 一百四十圓

五 日本酒

製造稅 每石 二十二圓五角

出廠稅 一級 每石 二百二十八圓

二級 每石 一百七十圓

三級 每石 一百十二圓

六 合成酒精

製造稅 每石 二十五圓

酒精成分超過二十時按酒精成分超過二十之每一酒精成分加算五圓九角

出廠稅 一級 每石 九十二圓五角

二級 每石 八十四圓

七 朝鮮藥酒

製造稅 每石 一百四十圓

八 濁酒

製造稅 每石 五十圓

九 果實酒

出廠稅 每石 一百三十圓

十 俄斯克酒

製造稅 每石 每一酒精成分一圓六角

五分

出廠稅 每石 每一酒精成分五圓四角

五分

十一 前列各款以外之酒類

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號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國兵及傷痍軍士兵等二對スル租稅ノ減免等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四號國兵及傷痍軍士兵等ニ對スル租稅ノ減免等ニ關スル件第四條中「市民捐、」之次ニ「旗民捐、」ヲ加ヘ同條中「雜捐(牧畜捐ニ限ル)」ヲ「牧畜捐」、「門戶費」ヲ「街村民費」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前ニ於ケル門戶費ノ減輕、免除又ハ徵收猶豫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酒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酒稅法中改正ノ件

酒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六條中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各酒類ニ課スベキ酒稅及其ノ稅率左ノ如シ

一 燒酒

甲 酒精分四十五以上ノモノ 製造稅

一石ニ付 二百四十圓

乙 酒精分四十五未滿ノモノ 製造稅

一石ニ付 百八十圓

二 黃酒

製造稅 一石ニ付 二百四十圓

三 紹興酒

製造稅 一石ニ付 二十一圓

出廠稅 一石ニ付 二百二十九圓五角

四 麥酒

出廠稅 一石ニ付 百四十圓

五 日本清酒

製造稅 一石ニ付 二十二圓五角

出廠稅 一級 一石ニ付 二百二十八圓

二級 一石ニ付 百七十圓

三級 一石ニ付 百十二圓

六 合成清酒

製造稅 一石ニ付 二十五圓

酒精分二十ヲ超ユルトキハ酒精分二十ヲ超ユル酒精分一毎ニ五圓九角ヲ加フ

出廠稅 一級 一石ニ付 九十二圓五角

二級 一石ニ付 八十四圓

七 朝鮮藥酒

製造稅 一石ニ付 百四十圓

八 濁酒

製造稅 一石ニ付 五十圓

九 果實酒

出廠稅 一石ニ付 百三十圓

十 ウオツカ酒

製造稅 一石ニ付 酒精分一毎ニ一圓六角五分

出廠稅 一石ニ付 酒精分一毎ニ五圓四角五分

十一 前列各號以外ノ酒類

甲 酒精成分十五以上者

製造稅 每石 每一酒精成分一圓六角五分

出廠稅 每石 每一酒精成分十六圓

乙 酒精成分未滿十五者

製造稅 每石、二十二圓五角

出廠稅 每石 二百二十圓

第六條中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日本酒精及合成清酒之等級之決定依經濟部令所定

第十條改為如左

第十條 刪除

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中

「財政部令」改為「經濟部令」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對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酒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酒類之製造人或販賣業人於本法施行之際持有通算各種類共計二石以上之燒酒、黃酒、朝鮮藥酒或濁酒時以其持有場所視為製造場以其持有人視為製造人日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新製成其持有之酒類者而依經濟部令所定徵收酒類製造稅但對於受酒類製造稅之免除之酒類不在此限

於前項情形以依第六條規定之稅率算出之金額與依從前規定之稅率算出之金額之差額為其稅額

酒類之製造人或販賣業人於本法施行之際在製造場以之場所持有通算各種類共計二石以上之紹興酒、啤酒、日本酒（除由日本內地

輸入者）、合成清酒、果實酒、俄羅斯酒或合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酒類時以其場所視為製造場以其持有人視為製造人且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已由製造場運出其持有之酒類者而依經濟部令所定徵收酒類出廠稅但對於受酒類出廠稅之免除之酒類不在此限

於前項情形應課之酒類出廠稅依左列稅率

紹興酒 每石 一百五十八圓

啤酒 每石 六十圓

日本清酒 一級 每石 二百圓

二級 每石 一百五十三圓

三級 每石 一百一十一圓

合成清酒 一級 每石 一百十七圓

二級 每石 一百零九圓

果實酒 每石 六十五圓

俄羅斯酒 每石 每一酒精成分六圓二角

合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甲之酒類 每石

每一酒精成分十四圓六角五分

合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乙之酒類 每石

一百八十一圓

對於酒類之製造人於本法施行之際在製造場持有第四項之酒類而係運回或運入者不拘第七號之七之規定徵收酒類出廠稅於此情形準用前項之規定

酒類之製造人於本法施行之際在製造場持有日本清酒、合成清酒、俄羅斯酒或合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酒類時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新製成其持有之酒類者而依經濟部令所定徵收酒類之製造稅但對於係

定徵收酒類之製造稅但對於係

甲 酒精分十五以上ノモノ

製造稅 一石ニ付 酒精分一每ニ一圓六角五分

出廠稅 一石ニ付 酒精分一每ニ十六圓四角

乙 酒精分十五未滿ノモノ

製造稅 一石ニ付 二十二圓五角

出廠稅 一石ニ付 二百二十圓

第六條中第二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日本清酒及合成清酒ノ等級ノ決定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條 刪除

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乃至第十九條中「財政部令」ヲ「經濟部令」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本法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酒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酒類ノ製造者又ハ販賣業者ガ本法施行ノ際燒酒、黃酒、朝鮮藥酒又ハ濁酒ヲ各種類ヲ通シテ合計二石以上所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所持ノ場所ヲ以テ製造場、其ノ所持者ヲ以テ製造者ト看做シ且本法施行ノ日ニ其ノ所持スル酒類ヲ新ニ製成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酒類製造稅ヲ徵收ス但シ酒類製造稅ノ免除ヲ受ケタル酒類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第六條ニ規定スル稅率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金額ト從前ノ規定ニ依ル稅率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金額トノ差額ヲ以テ其ノ稅額トス

ウオツカ酒又ハ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ニ該當スル酒類ヲ製造場以外ノ場所ニ於テ各種類ヲ通シテ合計二石以上所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場所ヲ以テ製造場、其ノ所持者ヲ以テ製造者ト看做シ且本法施行ノ日ニ其ノ所持スル酒類ヲ製造場ヨリ搬出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酒類出廠稅ヲ徵收ス但シ酒類出廠稅ノ免除ヲ受ケタル酒類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課スベキ酒類出廠稅ハ左ノ稅率ニ依ル

紹興酒 一石ニ付 百五十八圓

麥酒 一石ニ付 六十圓

日本清酒 一級 一石ニ付 二百圓

二級 一石ニ付 百五十三圓

三級 一石ニ付 百一十一圓

合成清酒 一級 一石ニ付 百十七圓

二級 一石ニ付 百九圓

果實酒 一石ニ付 六十五圓

ウオツカ酒 一石ニ付 酒精分一每ニ六圓二角

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甲ニ該當スル酒類

一石ニ付 酒精分一每ニ十四圓六角五分

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乙ニ該當スル酒類

一石ニ付 百八十一圓

酒類ノ製造者ガ本法施行ノ際製造場ニ於テ所持スル第四項ノ酒類ニシテ戻入又ハ搬入ニ係ルモノニ付テハ第七條ノ七ノ規定ニ拘ラズ酒類出廠稅ヲ徵收ス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酒類ノ製造者ガ本法施行ノ際日本清酒、合成清酒、ウオツカ酒又ハ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ニ該當スル酒類ヲ製造場ニ於テ所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本法施行ノ日ニ其ノ所持スル酒類ヲ新ニ製成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經濟部

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酒類出廠稅ヲ徵收ス但シ酒類出廠稅ノ免除ヲ受ケタル酒類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運回或運入之酒類不在此限

於前項情形應課之酒類製造稅依左列稅率

日本清酒 一級 每石 四十二圓

二級 每石 五十三圓

三級 每石 六十九圓

合成清酒 每石 九十五圓

俄羅斯酒 每石 每一酒精成分五圓一角

合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甲之酒類 每石

每一酒精成分五圓一角

合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乙之酒類 每石

五十三圓八角

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酒類之製

造人或販賣業人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十五

日以内按其持有酒類之種類將其石數及持有

場所申報於稅捐局長

對於本法施行前已課捐類出廠稅之果實酒之

酒類出廠稅額爲由依第六條規定之稅率算定

之稅額中扣除相當於對該果實酒所徵收酒類

製造稅之金額所得之金額

〔參照〕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七十一號酒稅法

抄錄

第六條第一項 對各酒類應課之酒稅及其稅率如左

一 燒酒

甲 酒精成分五十以上者 製造稅 每石 八十圓

乙 酒精成分未滿五十者 製造稅 每石 六十圓

二 黃酒 製造稅 每石 八十圓

三 紹興酒 製造稅 每石 二十一圓

出廠稅 每石 七十一圓五角

四 啤酒 出廠稅 每石 八十圓

五 日本清酒 製造稅 每石 二十二圓五角

出廠稅 每石 七十圓

六 合成清酒 製造稅 每石 二十五圓

酒精成分超過二十時按酒精成分超過二

十之每一酒精成分加算四圓七角五分

七 朝鮮藥酒 出廠稅 每石 七十圓

八 濁酒 製造稅 每石 八十圓

九 果實酒 製造稅 每石 三十圓

十 俄羅斯酒 出廠稅 每石 六十五圓

十一 前列各款以外之酒類 出廠稅 每石 每一酒精成分四圓三角五分

甲 酒精成分十五以上者 製造稅 每石 每一酒精成分二圓六角五分

乙 酒精成分未滿十五者 製造稅 每石 二十二圓五角

出廠稅 每石 九十二圓五角

第十條 對於在已受許可之酒類製造場內以酒

精作爲原料而製造之酒類得依經濟部令之所

定減輕酒類製造稅但對於以第八條第六項之

酒精作爲原料之酒類不在此限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清涼飲料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酒類製造稅ヲ徵收ス

但シ戻人又ハ搬入ニ係ル酒類ニ付テハ此ノ

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課スベキ酒類製造稅ハ左

ノ稅率ニ依ル

日本清酒 一級 一石ニ付 四十二圓

二級 一石ニ付 五十三圓

三級 一石ニ付 六十九圓

合成清酒 一石ニ付 九十五圓

ウオツカ酒 一石ニ付 酒精分一每ニ五圓

一角

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甲ニ該當スル酒類

一石ニ付 酒精分一每ニ五圓一角

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乙ニ該當スル酒類

一石ニ付 五十三圓八角

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ノ酒類ノ

製造者又ハ販賣業者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十

五日以内ニ其ノ所持スル酒類ノ種類每ニ石

數及所持ノ場所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本法施行前ニ酒類製造稅ヲ課セラレタル果

實酒ニ對スル酒類出廠稅額ハ第六條ニ規定

スル稅率ニ依リ算定シタル稅額中當該果實

酒ニ對シ徵收セラレタル酒類製造稅ニ相當

スル金額ヲ控除シテ得タル金額トス

〔參照〕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七十一號酒稅法

抄錄

第六條第一項 各酒類ニ課スベキ酒稅及其ノ稅率左ノ如シ

一 燒酒 甲 酒精成分五十以上ノモノ 製造稅 一石ニ付 八十圓

乙 酒精成分五十未滿ノモノ 製造稅 一石ニ付 六十圓

二 黃酒 製造稅 一石ニ付 八十圓

三 紹興酒 製造稅 一石ニ付 二十一圓

出廠稅 一石ニ付 七十一圓五角

四 啤酒 出廠稅 一石ニ付 八十圓

五 日本清酒 製造稅 一石ニ付 二十二圓五角

出廠稅 一石ニ付 七十圓

六 合成清酒 製造稅 一石ニ付 二十五圓

酒精分二十ヲ超ユルトキハ酒精分二十

ヲ超ユル酒精分一每ニ四圓七角五分ヲ

加フ

七 朝鮮藥酒 出廠稅 一石ニ付 七十圓

八 濁酒 製造稅 一石ニ付 八十圓

九 果實酒 製造稅 一石ニ付 三十圓

十 ウオツカ酒 出廠稅 一石ニ付 六十五圓

十一 前各款以外ノ酒類 出廠稅 一石ニ付 酒精分一每ニ四圓三角五分

甲 酒精成分十五以上ノモノ 製造稅 一石ニ付 酒精分一每ニ二圓六角五分

乙 酒精成分十五未滿ノモノ 製造稅 一石ニ付 二十二圓五角

出廠稅 一石ニ付 九十二圓五角

第十條 許可ヲ受ケタル酒類製造場ニ於テ酒

精ヲ原料トシテ製造スル酒類ニ付テハ經濟

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酒類製造稅ヲ輕減ス

ルコトヲ得但シ第八條第六項ノ酒精ヲ原料

トスル酒類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清涼飲料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清涼飲料稅法中修正之件

清涼飲料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第一項中「百分之三十五」改為「百分之七十」

二 第二十八條加添左列但書

但基於貿易統制法受輸入稅之免除時不免除清涼飲料稅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清涼飲料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參照〕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勅令第二百零四號清涼飲料稅法抄錄

第三條第一項

清涼飲料稅之稅率爲清涼飲料之價格百分之三十五

第二十八條本文 對於輸入清涼飲料之清涼飲料稅之賦課、徵收及免除依輸入稅之賦課、徵收及免除之例由管轄其輸入地之稅關長行之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捲菸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捲菸稅法中修正之件

捲菸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中第一項改為如左  
捲菸稅之稅率依左列等級區分

一級 每五萬支 二千五百圓

二級 每五萬支 一千八百五十圓

三級 每五萬支 一千四百五十圓

四級 每五萬支 一千一百圓

五級 每五萬支 八百圓

六級 每五萬支 六百圓

七級 每五萬支 四百五十圓

二 第二條中第一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該條第二項中「前項」改為「第一項」

對於七級之捲菸而供以經濟部令所定之用途者依其所定前項之稅率每五萬支爲三百六十圓

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中「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改為「第二條第三項但書」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捲菸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參照〕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六號捲菸稅法抄錄

第二條第一項

捲菸稅之稅率依左列等級區分

一級 每五萬支 一千八百圓

二級 每五萬支 一千三百六十圓

三級 每五萬支 一千一百圓

四級 每五萬支 八百六十圓

五級 每五萬支 六百五十圓

六級 每五萬支 五百圓

七級 每五萬支 三百六十圓

前項之等級對於國內製造捲菸以由製造場運出之際之價格、對於輸入捲菸以運入於輸入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清涼飲料稅法中改正之件

清涼飲料稅法中改正如左

一 第三條第一項中「百分之二十五」改為「百分之七十」

二 第二十八條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貿易統制法ニ基キ輸入稅ノ免除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清涼飲料稅ハ之ヲ免除セズ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本法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清涼飲料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參照〕

康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勅令第二百零四號清涼飲料稅法抄錄

第三條第一項

清涼飲料稅之稅率ハ清涼飲料ノ價格ノ百分之三十五トス

第二十八條 輸入ニ係ル清涼飲料ニ對スル清涼飲料稅ノ賦課、徵收及免除ニ付テハ輸入稅ノ賦課、徵收及免除ノ例ニ依リ其ノ輸入地ヲ管轄スル稅關長之ヲ行フ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捲菸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捲菸稅法中改正之件

捲菸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中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捲菸稅ノ稅率ハ左ノ等級區分ニ依ル

一級 五萬本ニ付 二千五百圓

二級 五萬本ニ付 千八百五十圓

三級 五萬本ニ付 千四百五十圓

四級 五萬本ニ付 千一百圓

五級 五萬本ニ付 八百圓

六級 五萬本ニ付 六百圓

七級 五萬本ニ付 四百五十圓

二 第二條中第一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ヘ同條第二項中「前項」ヲ「第一項」ニ改ム

七級ニ該當スル捲菸ニシテ經濟部令ヲ以テ定ムル用途ニ供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前項ノ稅率ヲ五萬本ニ付三百六十圓トス

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中「第二條第二項但書」ヲ「第二條第三項但書」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本法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捲菸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參照〕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六號捲菸稅法抄錄

第二條第一項

捲菸稅ノ稅率ハ左ノ等級區分ニ依ル

一級 五萬本ニ付 千八百圓

二級 五萬本ニ付 千三百六十圓

三級 五萬本ニ付 千一百圓

四級 五萬本ニ付 八百六十圓

五級 五萬本ニ付 六百五十圓

六級 五萬本ニ付 五百圓

七級 五萬本ニ付 三百六十圓

前項ノ等級ハ國內製造捲菸ニ付テハ製造場ヨリ搬出スル際ノ價格ヲ、輸入捲菸ニ付テ

之價格作為基準由經濟部大臣決定之但對於輸入業人以外者輸入之捲菸由稅捐局長比準與該捲菸品位類似者之等級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於前項情形屬於犯罪之捲菸如係未決定等級者時對於其等級之決定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於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菸稅法中修正之件

菸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一條之二 對於左列品種而係經濟部大臣所指定者由葉菸之耕作者取得之葉菸不課菸稅

一 黃色種

二 白色種

三 其他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品種

二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百分之五十五」改為「百分之五十五」

三 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中「財政部令」改為「經濟部令」

四 第二十二條中「財政部大臣」改為「經濟部大臣」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菸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菸之販賣業人於本法施行之際持有一百疋以上之葉菸時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運送其持有之葉菸者而依經濟部令所定徵收菸稅但對於受菸稅之免除之葉菸不在此限

於前項情形應課菸稅之稅率為從價百分之九十五  
第二項之販賣業人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十五日以內將其持有葉菸之數量及價格申報於稅捐局長

〔參照〕

康德三年七月勅令第一百零八號菸稅法抄錄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葉菸 從價百分之五十五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於砂糖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砂糖稅法中修正之件

砂糖稅法中第二條修正如左

第二條 砂糖稅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一 砂糖

第一種 未分蜜之砂糖 每六十疋 六

ハ輸入場ニ搬入スル際ノ價格ヲ基準トシ經濟部大臣之ヲ決定ス但シ輸入業者以外ノ者ノ輸入スル捲菸ニ付テハ當該捲菸ト品位類似スルモノノ等級ニ比準シテ稅捐局長之ヲ決定ス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犯罪ニ係ル捲菸ガ等級ノ決定ナキ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小賣定價ノ決定ニ付テハ第二條第二項但書ノ規定ヲ準用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菸稅法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菸稅法中修正ノ件

菸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一條之二 左ノ品種ノ葉菸ニシテ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ガ葉菸ノ耕作者ヨリ取得スルモノニ付テハ菸稅ヲ課セス

一 黃色種

二 白色種

三 其ノ他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品種

二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百分之五十五」ヲ「百分之五十五」ニ改ム

三 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中「財政部令」ヲ「經濟部令」ニ改ム

四 第二十二條中「財政部大臣」ヲ「經濟部大臣」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本法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菸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菸ノ販賣業者ガ本法施行ノ際百疋以上ノ葉菸ヲ所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本法施行ノ日ニ其ノ所持スル葉菸ヲ運送スルモノト看做シ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菸稅ヲ徵收ス但シ菸稅ノ免除ヲ受ケタル葉菸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課スベキ菸稅ノ稅率ハ從價百分之九十五トス  
第二項ノ販賣業者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其ノ所持スル葉菸ノ數量及價格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參照〕

康德三年七月勅令第一百零八號菸稅法抄錄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葉菸 從價百分之五十五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砂糖稅法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砂糖稅法中修正ノ件

砂糖稅法中第二條ヲ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 砂糖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砂糖

第一種 分蜜セザル砂糖 六十疋ニ付

圓  
第二種 其他砂糖但 冰糖、方糖、棒糖或其他類似者除外

甲 蔗糖之重量未超過全重量百分之八十六者 每六十斤 六圓六角

乙 其他者 每六十斤 十二圓

第三種 冰糖、方糖、棒糖或其他類似者 每六十斤 十五圓以已味砂糖稅之第二種乙之砂糖所製造者冰糖每六十斤一圓八角其他者每六十斤三圓

二糖 蜜

第一種 製造冰糖時所生之糖蜜 每六十斤 六圓二角

第二種 其他糖蜜 每六十斤 三圓六角

三糖 水 每六十斤 九圓六角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砂糖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砂糖之製造人、輸入業人或販賣業人於本法施行之除在製造場以外之場所持有一千斤以上之砂糖時以其場所視為製造場以其持有人視為製造人且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將其持有之砂糖已由製造場運出者而依經濟部令所定徵收砂糖稅但對於受砂糖稅之免除之砂糖不在此限

於前項情形以依第二條規定之稅率算出之金額

額與依從前規定之稅率算出之金額之差額為其稅額

第二項之製造人、輸入業人或販賣業人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十五日以內按其持有砂糖之種別將其數量及持有場所申告稅捐局長

〔參照〕

康德七年十二月廿八日勅令第三百八十一號砂糖稅法抄錄

第二條 砂糖稅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一 砂糖  
第一種 未分蜜之砂糖 每六十斤 三圓

第二種 其他之砂糖但冰糖、方糖、棒糖或其他類似者除外

甲 蔗糖之重量未逾全重量百分之八十者 每六十斤 三圓三角

乙 其他者 每六十斤 六圓

第三種 冰糖、方糖、棒糖或其他類似者 每六十斤九圓五角

以已課砂糖稅之第二種乙之砂糖所製造者冰糖每六十斤九圓九角其他者每六十斤一圓五角

二糖 蜜

第一種 製造冰糖時所生之糖蜜 每六十斤三圓一角

第二種 其他糖蜜、每六十斤 一圓八角

三糖 水 每六十斤 四圓八角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六圓  
第二種 其ノ他ノ砂糖但シ冰糖、角砂糖、棒砂糖其ノ他類似ノモノヲ除ク

甲 蔗糖ノ重量全重量ノ百分ノ八十六ヲ超エザルモノ 六十斤ニ付 六圓六角

乙 其ノ他ノモノ 六十斤ニ付 十二圓

第三種 冰糖、角砂糖、棒砂糖其ノ他類似ノモノ 六十斤ニ付 十五圓

砂糖稅ヲ課セラレタル第二種乙ノ砂糖ヲ以テ製造シ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冰糖ハ六十斤ニ付一圓八角其ノ他ノモノハ六十斤ニ付三圓

二糖 蜜

第一種 冰糖ヲ製造スルトキニ生ズル糖蜜 六十斤ニ付 六圓二角

第二種 其ノ他ノ糖蜜 六十斤ニ付 三圓六角

三糖 水 六十斤ニ付 九圓六角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本法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砂糖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砂糖ノ製造者、輸入業者又ハ販賣業者ガ本法施行ノ際製造場及輸入場以外ノ場所ニ於テ一千斤以上ノ砂糖ヲ所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場所ヲ以テ製造場、其ノ所持者ヲ以テ製造者ト看做シ且本法施行ノ日ニ其ノ所持スル砂糖ヲ製造場ヨリ搬出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砂糖稅ヲ徵收ス但シ砂糖稅ノ免除ヲ受ケタル砂糖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金額ト從前ノ規定ニ依ル稅率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金額トノ差額ヲ以テ其ノ稅額トス

〔參照〕

康德七年十二月廿八日勅令第三百八十一號砂糖稅法抄錄

第二條 砂糖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砂糖  
第一種 未分蜜之砂糖 六十斤ニ付 三圓

第二種 其ノ他ノ砂糖但シ冰糖、角砂糖、棒砂糖其ノ他類似ノモノヲ除ク

甲 蔗糖ノ重量全重量ノ百分ノ八十六ヲ超エザルモノ 六十斤ニ付 三圓三角

乙 其ノ他ノモノ 六十斤ニ付 六圓

第三種 冰糖、角砂糖、棒砂糖其ノ他類似ノモノ 六十斤ニ付 七圓五角

砂糖稅ヲ課セラレタル第二種乙ノ砂糖ヲ以テ製造シ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冰糖ハ六十斤ニ付九圓九角其ノ他ノモノハ六十斤ニ付一圓五角

二糖 蜜

第一種 冰糖ヲ製造スルトキニ生ズル糖蜜 六十斤ニ付 三圓一角

第二種 其ノ他ノ糖蜜 六十斤ニ付 一圓八角

三糖 水 六十斤ニ付 四圓八角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油脂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油脂稅法中修正之件

油脂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本法所稱油脂係指左列者而言

- 一 大豆、蘇子、小麻子、落花生、胡麻、棉子、亞麻仁及向日葵子之油脂
- 二 於前款之油脂中混和油脂或油脂以外之物品所得之油脂

外之物品所得之油脂

二 第三條改爲如左

第三條 油脂稅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 一 大豆、蘇子、小麻子、棉子及亞麻仁之原油 每一百斤 十圓
- 二 其他油脂 每一百斤 二十圓

第五條中「價格」改爲「斤數」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中「種類、數量及價格」改爲「種類及數量」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油脂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油脂之製造人或販賣業人於本法施行之際在製造場以外之場所持有通算各種類共計二千

斤以上之油脂時以其場所視爲製造場以其持有人視爲製造人且視爲於本法施行之日將其持有之油脂已由製造場運出者而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徵收油脂稅但對於受油脂稅之免除之油脂不在此限

其稅額

第二項之製造人或販賣業人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十五日以內按其持有油脂之種類將其數量及持有場所申告於稅捐局長

對於油脂之製造人於本法施行之際在製造場持有之油脂而係運回或運入者不拘第九條之規定徵收油脂稅於此情形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參照〕

康德八年十一月勅令第二百六十九號油脂稅法抄錄

第二條 本法所稱油脂者係指左列者而言

- 一 大豆原油
- 二 大豆、蘇子、小麻子、大麻子、落花生、胡麻、棉子、亞麻仁及向日葵子之油脂 (除大豆原油)
- 三 前列各款之油脂與油脂或油脂以外之物品混和所得之油脂

第三條 油脂稅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 一 大豆原油 從價 百分之七
- 二 其他油脂 從價 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油脂稅按由製造場運出或輸入之油脂之價格賦課之

第七條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應將記載每月由製造場運出之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之申告書於翌月十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 (以下省略)

第七條第三項

無前二項之申告時或稅捐局長認爲申告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決定其運出或輸入之種類、數量及價格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油脂稅法中改正ノ件

油脂稅法中改正ノ件

一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本法ニ於テ油脂トハ左ニ掲グルモノヲ謂フ

- 一 大豆、蘇子、小麻子、落花生、胡麻、棉實、亞麻仁及向日葵實ノ油脂
- 二 前號ノ油脂ニ油脂又ハ油脂以外ノ物品ヲ混和シテ得タル油脂

物品ヲ混和シテ得タル油脂

二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油脂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 一 大豆、蘇子、小麻子、棉實及亞麻仁ノ原油 百斤ニ付 十圓
- 二 其ノ他ノ油脂 百斤ニ付 二十圓

第五條中「價格」ヲ「斤數」ニ改ム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中「種類、數量及價格」ヲ「種類及數量」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本法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油脂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油脂ノ製造者又ハ販賣業者ガ本法施行ノ際製造場以外ノ場所ニ於テ各種類ヲ通ジテ二千斤以上ノ油脂ヲ所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場所ヲ以テ製造場、其ノ所持者ヲ以テ製造者ト看做シ且本法施行ノ日ニ其ノ所持スル油脂ヲ製造場ヨリ搬出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油脂稅ヲ徵收ス但シ油脂稅ノ免除ヲ受ケタル油脂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第三條ニ規定スル稅率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金額ト從前ノ規定ニ依ル

稅率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金額トノ差額ヲ以テ其ノ稅額トス

第二項ノ製造者又ハ販賣業者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其ノ所持スル油脂ノ種類毎ニ數量及所持ノ場所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油脂ノ製造者ガ本法施行ノ際製造場ニ於テ所持スル油脂ニシテ戻入又ハ搬入ニ係ルモノニ付テハ第九條ノ規定ニ拘ラズ油脂稅ヲ徵收ス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參照〕

康德八年十一月勅令第二百六十九號油脂稅法抄錄

第二條 本法ニ於テ油脂トハ左ニ掲グルモノヲ謂フ

- 一 大豆原油
- 二 大豆、蘇子、小麻子、大麻子、落花生、胡麻、棉實、亞麻仁及向日葵實ノ油脂 (大豆原油ヲ除ク)
- 三 前各號ノ油脂ニ油脂又ハ油脂以外ノ物品ヲ混和シテ得タル油脂

第三條 油脂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 一 大豆原油 從價 百分之七
- 二 其ノ他ノ油脂 從價 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油脂稅ハ製造場ヨリ搬出シタル油脂ノ價格ニ應ジ之ヲ賦課ス

第七條第一項

油脂ノ製造者ハ毎月製造場ヨリ搬出シタル油脂ノ種類、數量及價格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翌月十日迄ニ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以下省略)

第七條第三項

前二項ノ申告ナキトキ又ハ稅捐局長ニ於テ申告ヲ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稅捐局長ハ搬出又ハ輸入シタル種類數量及價格ヲ決定ス

於前項情形以依第三條規定之稅率算出之金額與依從前規定之稅率算出之金額之差額爲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三種統稅法中修正之件 著即公布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三種統稅法中改正ノ件 著即公布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三種統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 三種統稅法中修正之件

三種統稅法第二條第一項中第三款改為如左  
該條第二項中「及第三款穀粉」刪除之  
三 穀粉統稅  
穀粉 每二十二疋 二 圓

####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三種統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穀粉之製造人、輸入業者或販賣業者於本法施行之際在製造場以外之場所持有二十疋以上之穀粉時以其場所視為製造場以其持有人視為製造人且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將其持有之穀粉已由製造場運出者而依經濟部令所定徵收穀粉統稅但對於受穀粉統稅之免除之穀粉不在此限

於前項情形應課穀粉統稅之稅率為每二十二疋一圓  
第二項之製造人、輸入業者或販賣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十五日以內將其持有穀粉之數量及持有場所申報稅捐局長

對於穀粉之製造人於本法施行之際在製造場持有之穀粉而係運回或運入者不拘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徵收穀粉統稅於此情形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 〔參照〕

康德二年 十一月 勅令第一百五十七號三種統稅法抄錄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穀粉統稅 從價 百分之十  
前項第一款乙之棉紗及第三款穀粉之價格之算定依經濟部令所定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特別賣錢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 特別賣錢稅法中修正之件

特別賣錢稅法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改為如左

第一條 對於在左列第一種場所之遊興、飲食及宿泊、第二種場所之入場及設備之利用、第三種場所之入場並在第四種場所之照像（包含沖版、洗像及翻版以下同）及理髮美容依本法課特別賣錢稅

#### 第一種

料理屋、跳舞場、飲食店及旅館

#### 第二種

甲 開催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包含魚力、野球、拳闘及其他競技而以供公眾觀覽為目的者以下同）之場所

#### 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 三種統稅法中改正ノ件

三種統稅法第二條第一項中第三號ヲ左ノ通改正シ同條第二項中「及第三款穀粉」ヲ削ル  
三 穀粉統稅  
穀粉 二十二疋ニ付 二 圓

####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本法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穀粉統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穀粉ノ製造者、輸入業者又ハ販賣業者ガ本法施行ノ際製造場以外ノ場所ニ於テ二十疋以上ノ穀粉ヲ所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場所ヲ以テ製造場、其ノ所持者ヲ以テ製造者ト看做シ且本法施行ノ日ニ其ノ所持スル穀粉ヲ製造場ヨリ搬出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穀粉統稅ヲ徵收ス但シ穀粉統稅ノ免除ヲ受ケタル穀粉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課スベキ穀粉統稅ノ稅率ハ二十二疋ニ付一圓トス  
第二項ノ製造者、輸入業者又ハ販賣業者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其ノ所持スル穀粉ノ數量及所持ノ場所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穀粉ノ製造者ガ本法施行ノ際製造場ニ於テ所持スル穀粉ニシテ戻入又ハ搬入ニ係ルモノニ付テハ第四條ノ三ノ規定ニ拘ラズ穀粉統稅ヲ徵收ス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於前項情形應課穀粉統稅之稅率為每二十二疋一圓  
第二項之製造人、輸入業者或販賣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十五日以內將其持有穀粉之數量及持有場所申報稅捐局長

對於穀粉之製造人於本法施行之際在製造場持有之穀粉而係運回或運入者不拘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徵收穀粉統稅於此情形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 〔參照〕

康德二年 十一月 勅令第一百五十七號三種統稅法抄錄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穀粉統稅 從價 百分之十  
前項第一款乙之棉紗及第三款穀粉ノ價格ノ算定ハ經濟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特別賣錢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 特別賣錢稅法中改正ノ件

特別賣錢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左ニ掲グル第一種ノ場所ニ於ケル遊興、飲食及宿泊、第二種ノ場所ノ入場及設備ノ利用、第三種ノ場所ノ入場並在第四種ノ場所ニ於ケル寫眞ノ撮影（現像、燒付及複寫ヲ含ム以下同）及理髮美容ニハ本法ニ依リ特別賣錢稅ヲ課ス

#### 第一種

料理屋、舞踏場、飲食店及旅館

#### 第二種

甲 演劇、映畫、演藝、音樂又ハ觀物（相撲、野球、拳闘其ノ他ノ競技ニシテ公眾ノ觀覽ニ供スルコトヲ目的トスルモノヲ含ム以下同



乙 麻雀場、臺球場及其他遊技場  
丙 高爾夫球場

第三種

賽馬場

第四種

甲 經營照像業之場所

乙 經營理髮美容業之場所

第二條 改爲如左

第二條 特別賣錢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區分

第一種場所

一 藝妓之花代

百分之二十五

二 藝妓以外者之花代或跳舞費

百分之十

三 在料理屋或跳舞場之飲食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六十

四 在飲食店之飲食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六十

五 在旅館之宿泊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二十

第二種場所

一 在甲場所之入場費及其他費用

每人每回四圓以下者

百分之三十

每人每回超過四圓者

百分之五十

二 在乙或丙場所之遊技費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五十

第三種場所

入場費

百分之四十

第四種場所

入場費

百分之四十

一 照像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三十

二 理髮美容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三十

對於經濟部大臣所定之乙種飲食店前項之稅率爲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所稱甲種飲食店係指當供飲食物之際使接待婦接待之飲食店而言所稱乙種飲食店係指甲種飲食店以外之飲食店而言

關於第一項課稅標準之算定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改爲如左

第六條 於左列情形免除特別賣錢稅之課稅

一 第二種甲場所之經營人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其入場費或收益之總額充國防金品之獻納或其他經濟部大臣所定之目的時

二 第二種甲及第三種場所之入場費及其他費用每人每回爲三角以下時但以回數、定期或包座爲入場之契約者除外

三 在第四種乙場所之理髮美容及其他費用每人每回未滿三圓時

四 第九條中第二項刪除之

五 第十一條之二中「或設備利用」改爲「設備利用、照像或理髮美容」

六 第十四條改爲如左

第十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規定

二 寫真ノ撮影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之三十

三 理髮美容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之三十

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乙種飲食店ニ付テハ前項ノ稅率ヲ百分ノ二十トス

第一項ニ於テ甲種飲食店ト稱スルハ飲食物ヲ供スルニ當リ接待婦ヲシテ接待セシムル飲食店ヲ謂ヒ乙種飲食店ト稱スルハ甲種飲食店以外ノ飲食店ヲ謂フ

第一項ノ課稅標準ノ算定ニ關シテ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六條 左ニ掲グル場合ニハ特別賣錢稅ノ課稅ヲ免除ス

一 第二種甲ノ場所ノ經營者ガ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入場料及ハ收益ノ總額ヲ國防金品ノ獻納其ノ他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目的ニ充ツル場合

二 第二種甲及第三種ノ場所ノ入場料其ノ他ノ料金ガ一人一回三角以下ナル場合但シ回數、定期又ハ貸切ニテ入場ノ契約ヲ爲シタル場合ヲ除ク

三 第四種乙ノ場所ニ於ケル理髮美容其ノ他ノ料金ガ一人一回三圓ニ滿タザル場合

四 第九條中第二項ヲ削ル

五 第十一條ノ二中「又ハ設備ノ利用」ヲ「設備ノ利用、寫真ノ撮影又ハ理髮美容」ニ改ム

六 第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千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七條第一項又ハ第九條ノ規定ニ

シ）ヲ催ス場所

乙 麻雀場、撞球場其ノ他ノ遊技場

丙 ゴルフ場

第三種

賽馬場

第四種

甲 寫真業ヲ營ム場所

乙 理髮美容業ヲ營ム場所

第二條 改爲如左

第二條 特別賣錢稅ノ課稅標準及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第一種ノ場所

一 藝妓ノ花代

百分ノ百

二 藝妓以外ノ者ノ花代又ハ舞踏料

百分ノ百

三 料理屋又ハ舞踏場ニ於ケル飲食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ノ六十

四 飲食店ニ於ケル飲食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ノ六十

五 旅館ニ於ケル宿泊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ノ二十

第二種ノ場所

一 甲ノ場所ニ於ケル入場料其ノ他ノ料金

一人一回四圓以下ノモノ

百分ノ三十

一人一回四圓ヲ超ユルモノ

百分ノ五十

二 乙又ハ丙ノ場所ニ於ケル遊技料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ノ五十

第三種ノ場所

入場料

百分ノ四十

第四種ノ場所

入場料

百分ノ四十

一 寫真ノ撮影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之三十

二 理髮美容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之三十

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乙種飲食店ニ付テハ前項ノ稅率ヲ百分ノ二十トス

第一項ニ於テ甲種飲食店ト稱スルハ飲食物ヲ供スルニ當リ接待婦ヲシテ接待セシムル飲食店ヲ謂ヒ乙種飲食店ト稱スルハ甲種飲食店以外ノ飲食店ヲ謂フ

第一項ノ課稅標準ノ算定ニ關シテ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六條 左ニ掲グル場合ニハ特別賣錢稅ノ課稅ヲ免除ス

一 第二種甲ノ場所ノ經營者ガ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入場料及ハ收益ノ總額ヲ國防金品ノ獻納其ノ他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目的ニ充ツル場合

二 第二種甲及第三種ノ場所ノ入場料其ノ他ノ料金ガ一人一回三角以下ナル場合但シ回數、定期又ハ貸切ニテ入場ノ契約ヲ爲シタル場合ヲ除ク

三 第四種乙ノ場所ニ於ケル理髮美容其ノ他ノ料金ガ一人一回三圓ニ滿タザル場合

四 第九條中第二項ヲ削ル

五 第十一條ノ二中「又ハ設備ノ利用」ヲ「設備ノ利用、寫真ノ撮影又ハ理髮美容」ニ改ム

六 第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千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七條第一項又ハ第九條ノ規定ニ

二 寫真ノ撮影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之三十

三 理髮美容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之三十

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乙種飲食店ニ付テハ前項ノ稅率ヲ百分ノ二十トス

第一項ニ於テ甲種飲食店ト稱スルハ飲食物ヲ供スルニ當リ接待婦ヲシテ接待セシムル飲食店ヲ謂ヒ乙種飲食店ト稱スルハ甲種飲食店以外ノ飲食店ヲ謂フ

第一項ノ課稅標準ノ算定ニ關シテ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六條 左ニ掲グル場合ニハ特別賣錢稅ノ課稅ヲ免除ス

一 第二種甲ノ場所ノ經營者ガ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入場料及ハ收益ノ總額ヲ國防金品ノ獻納其ノ他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目的ニ充ツル場合

二 第二種甲及第三種ノ場所ノ入場料其ノ他ノ料金ガ一人一回三角以下ナル場合但シ回數、定期又ハ貸切ニテ入場ノ契約ヲ爲シタル場合ヲ除ク

三 第四種乙ノ場所ニ於ケル理髮美容其ノ他ノ料金ガ一人一回三圓ニ滿タザル場合

四 第九條中第二項ヲ削ル

五 第十一條ノ二中「又ハ設備ノ利用」ヲ「設備ノ利用、寫真ノ撮影又ハ理髮美容」ニ改ム

六 第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千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七條第一項又ハ第九條ノ規定ニ

二 寫真ノ撮影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之三十

三 理髮美容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之三十

之申告者

二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帳簿記載者

三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告者

四 懈怠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之費用領收書之交付或不為保存其副本或於費用領收書為虛偽之記載者

第七 第十五條改為如左

第十五條 妨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質詢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八 第十七條中「省地方費、」刪除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關於對在第四種場所之照像及理髮美容之特別賣錢稅規定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特別賣錢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於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現經營照像業或理髮美容業者應於該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準於第九條之規定申告於稅捐局長  
不為前項之申告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參照〕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二百零三號特別賣錢稅法抄錄

第一條 對於在左列第一種場所之遊興、飲食或宿泊及第二種場所之入場或設備之利用並第三種場所之入場依本法課特別賣錢稅

第一種

料理屋、跳舞場、特殊飲食店、飲食店或旅館

第二種 甲 開催演劇、映畫、演藝、音樂或觀覽物(包含角力、野球、拳闘及其他競技而以供公眾觀覽為目的者以下同)之場所

乙 麻雀場、臺球場或其他遊技場  
丙 高爾夫球場  
第三種 賽馬場

第二條 特別賣錢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區分

第一種場所

一 藝妓之花代 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 藝妓以外者之花代或跳舞費 百分之八十

三 於料理屋或跳舞場之飲食店之飲食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五十  
四 於特殊飲食店之飲食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六十  
五 於飲食店之飲食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三十  
六 於旅館之宿泊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二十

第二種場所

一 於甲場所之入場費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三十  
二 於乙或丙場所之遊技費及其他費用 百分之五十

第三種場所

入場費 百分之四十  
對於在經濟部大臣所定之飲食店之飲食及其他費用前項之稅率定為百分之二十關於第一項課稅標準之算定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於左列情形免除特別賣錢稅之課稅

一 僅由學生或其他非以演劇、演藝、音樂或觀覽物為業者於第二種甲場所為各該開演時  
二 第二種甲場所及第三種場所之入場費每人每回為三角以下時但以回數、定期或包座為入場之契約者除外

依ル申告ヲ怠リタル者

二 第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帳簿ノ記載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三 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四 第十一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料金領收書ノ交付ヲ怠リ若ハ其ノ寫ノ保存ヲ為サズ又ハ料金領收書ニ虛偽ノ記載ヲ為シタル者

第七 第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妨ゲ又ハ其ノ質問ニ對シ答辯ヲ為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為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八 第十七條中「省地方費、」ヲ削ル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第四種ノ場所ニ於ケル寫眞ノ撮影及理髮美容ニ對スル特別賣錢稅ニ關スル規定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特別賣錢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ニ於テ現ニ寫眞業又ハ理髮美容業ヲ營ム者ハ同月三十一日迄ニ第九條ノ規定ニ準シ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前項ノ申告ヲ為サザリシ者ハ千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參照〕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二百三號特別賣錢稅法抄錄

第一條 左ニ掲グル第一種ノ場所ニ於ケル遊興、飲食又ハ宿泊及第二種ノ場所ノ入場又ハ設備ノ利用並ニ第三種ノ場所ノ入場ニハ本法ニ依リ特別賣錢稅ヲ課ス

第一種

料理屋、跳舞場、特殊飲食店、飲食店又ハ旅館

第二種 甲 演劇、映畫、演藝、音樂又ハ觀物(相撲、野球、拳闘其ノ他ノ競技ニシテ公眾ノ觀覽ニ供スルコトヲ目的トスルモノヲ含ム以下同シ)ヲ催ス場所

乙 麻雀場、撞球場其ノ他ノ遊技場  
丙 ゴルフ場  
第三種 賽馬場

第二條 特別賣錢稅ノ課稅標準及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第一種ノ場所

一 藝妓ノ花代 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 藝妓以外ノ者ノ花代又ハ舞踏料金 百分之八十

三 料理屋又ハ舞踏場ニ於ケル飲食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之五十  
四 特殊飲食店ニ於ケル飲食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之六十  
五 飲食店ニ於ケル飲食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之三十  
六 旅館ニ於ケル宿泊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之二十

第二種ノ場所

一 甲ノ場所ニ於ケル入場料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之三十  
二 乙又ハ丙ノ場所ニ於ケル遊技料其ノ他ノ料金 百分之五十

第三種ノ場所

入場料 百分之四十  
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飲食店ニ於ケル飲食其ノ他ノ料金ニ付テハ前項ノ稅率ヲ百分ノ二十トス  
第一項ノ課稅標準ノ算定ニ關シテ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六條 左ニ掲グル場合ニハ特別賣錢稅ノ課稅ヲ免除ス

一 學生其ノ他演劇、演藝、音樂又ハ觀物ヲ為スコトヲ業トセザル者ノミガ第二種甲ノ場所ニ於テ當該催物ヲ行フ場合  
二 第二種甲及第三種ノ場所ノ入場料ガ一人一回三角以下ナル場合但シ回數、定期又ハ貸切ニテ入場ノ契約ヲ為シタル場合ヲ除ク

第九條第二項

前項之規定在合於第六條第一款時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之二 第一條規定之場所之經營人領收遊興、飲食、宿泊、入場或設備利用之費用時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指定將費用領收書交付於支付人而保存其副本

第十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告者

二 懈怠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告者

第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帳簿之記載者

二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告者

三 懈怠交付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之費用領收書或不為保存其副本或於費用領收書為虛偽之記載者

四 阻障依第十二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對其質詢不為答辦或為虛偽之答辦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十七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本法之課稅客體一切不得課稅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通行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通行稅法中修正之件

通行稅法中修正如左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一百五十六號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第一款改為如左

一 為普通乘車船之契約時

一等 乘車船區間之料程每一料或其零數一分五厘

二等 乘車船區間之料程每一料或其零數一分

三等 乘車船區間之料程每一料或其零數七厘

二 第三條改為如左

第三條 對於急行車船或寢臺車船為乘車船之契約時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依左列區分課通行稅

一 為急行乘車船之契約時  
一等 二圓  
二等 一圓五角  
三等 一圓

二 為寢臺乘車船之契約時 寢臺費之百分之二十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情形準用之

三 第四條中「百分之十」改為「百分之二十」

「十圓」改為「三十圓」

四 第六條中「乘車船區間三十料以下之三等乘客及」刪除之

五 第八條中「及第六條」刪除之

六 第十六條改為如左

第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告者

二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帳簿之記載者

三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告者

第九條第二項

前項ノ規定ハ第六條第一號ニ該當スル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十一條ノ二 第一條ニ規定スル場所ノ經營者遊興、飲食、宿泊、入場又ハ設備ノ利用ノ料金ヲ領收シタ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ニ依リ料金領收書ヲ支拂者ニ交付シ其ノ寫ヲ保存スベシ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タル者

二 第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タル者

第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帳簿ノ記載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二 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三 第十一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料金領收書ノ交付ヲ怠リ若ハ其ノ寫ヲ保存ヲ為サズ又ハ料金領收書ニ虛偽ノ記載ヲ為シタル者

四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障シ又ハ其ノ質問ニ對シ答辦ヲ為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辦ヲ為シタル者

第十七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又ハ村ハ本法ノ課稅客體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通行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通行稅法中改正ノ件

通行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第一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一 普通乘車船ノ契約ヲ為シタル場合

一等 乘車船區間ノ料程一料又ハ其ノ端數ニ付 一分五厘

二等 乘車船區間ノ料程一料又ハ其ノ端數ニ付 一分

三等 乘車船區間ノ料程一料又ハ其ノ端數ニ付 七厘

二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急行車船又ハ寢臺車船ニ乘車船ノ契約ヲ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ルノ外左ノ區分ニ依リ通行稅ヲ課ス

一 急行乘車船ノ契約ヲ為シタル場合  
一等 二圓  
二等 一圓五角  
三等 一圓

二 寢臺乘車船ノ契約ヲ為シタル場合 寢臺料金ノ百分之二十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第一號ノ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三 第四條中「百分之十」ヲ「百分之二十」ニ、「十圓」ヲ「三十圓」ニ改ム

四 第六條中「乘車船區間三十料以下ノ三等乘客及」ヲ削ル

五 第八條中「及第六條」ヲ削ル

六 第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千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二 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帳簿ノ記載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三 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第十七條改為如左

第十七條 妨礙依第十五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質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於本法施行前應徵收之通行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參照〕

康德八年九月八日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通行稅法抄錄

第二條

- 一 為普通乘車船之契約時
  - 一等 乘車船區間之料程每一料或其零數
  - 八厘
  - 二等 乘車船區間之料程每一料或其零數
  - 四厘
  - 三等 乘車船區間之料程每一料或其零數
  - 二厘
- 第三條 對於急行車船或寢臺車船為乘車船之契約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依急行費或寢臺費之百分之二十之稅率課通行稅
- 第四條 對於航空機之乘客依航空運費之百分之十之稅率課通行稅但其通行稅額不得超過十圓
- 第六條 對於乘車船區間三十料以下之三等乘客及為定期乘車船契約之三等乘客不課通行稅但依第三條規定之通行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運費依均一制或區間制規定時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之料程之計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
- 第十六條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告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 一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帳簿之記載者
  - 二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告者
  - 三 阻礙依第十五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質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事業所得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號

- 事業所得稅法中修正之件
-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五萬圓」改為「二十萬圓」
  - 二 第三條中甲種之六、十三及十四改為如左
  - 六 刪除
  - 十三 刪除
  - 十四 飲食店業（包含跳舞場）
  - 三 第四條第二項中「法人營業稅法」改為「法人所得稅法」該條第四項中「代表人」改為「理事、監事或相當於此等者」該條中第三項並該條第五項中「及第三項之評定貸價價格」刪除之
  - 四 第六條中「三百圓」改為「一千圓」
  - 五 第七條改為如左
  - 第七條 事業所得稅如所得金額係二千圓以下時其稅率為百分之八超過二千圓時將所得金額區分左列各級遞次適用各稅

第十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七條 妨礙依第十五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ヲ妨ゲ又ハ其ノ質問ニ對シ答辯ヲ為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為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本法施行前ニ徵收スベカリシ通行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參照〕

康德八年九月八日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通行稅法抄錄

第二條

- 一 普通乘車船ノ契約ヲ為シタル場合
  - 一等 乘車船區間ノ料程一料又ハ其ノ端數ニ付 八厘
  - 二等 乘車船區間ノ料程一料又ハ其ノ端數ニ付 四厘
  - 三等 乘車船區間ノ料程一料又ハ其ノ端數ニ付 二厘
- 第三條 急行車船又ハ寢臺車船ニ乘車船ノ契約ヲ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ルノ外急行料金又ハ寢臺料金ノ百分之二十ノ稅率ニ依リ通行稅ヲ課ス
- 第四條 航空機ノ乘客ニ對シテハ航空運費ノ百分之十ノ稅率ニ依リ通行稅ヲ課ス但シ其ノ稅額ハ十圓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 第六條 乘車船區間三十料以下ノ三等乘客及定期乘車船契約ヲ為シタル三等乘客ニハ通行稅ヲ課セズ但シ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通行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第八條 運費ガ均一制又ハ區間制ニ依リ定メ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ノ料程ノ計算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申告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 第十七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 一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帳簿ノ記載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 二 懈怠或詐偽依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又ハ詐リタル者
  - 三 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稅務官吏ノ職務ヲ執行ヲ阻礙シ又ハ其ノ質問ニ對シ答辯ヲ為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為シタル者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事業所得稅法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號

- 事業所得稅法中修正ノ件
-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五萬圓」ヲ「二十萬圓」ニ改ム
  - 二 第三條中甲種ノ六、十三及十四ヲ左ノ如ク改ム
  - 六 削除
  - 十三 削除
  - 十四 飲食店業（跳舞場ヲ含ム）
  - 三 第四條第二項中「法人營業稅法」ヲ「法人所得稅法」ニ、同條第四項中「代表者」ヲ「理事、監事若ハ此等ニ相當スル者」ニ改メ同條中第三項ヲ削リ同條第五項中「及第三項ノ評定貸價價格」ヲ削ル
  - 四 第六條中「三百圓」ヲ「一千圓」ニ改ム
  - 五 第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 第七條 事業所得稅ハ所得金額二千圓以下ナルトキハ其ノ稅率ヲ百分ノ八トシ二千圓ヲ超ユルトキハ所得金額ヲ左ノ

率而課之

- 二千圓以下之金額 百分之十
- 超過二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三
- 超過五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六
- 超過一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
- 超過五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五
- 超過十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
- 超過三十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六

第六條第二項中「法人營業稅法」改爲

第七條第二十七條中「二百圓」改爲「五百圓」

第八條第二十八條中「阻礙」改爲「妨礙」

第九條第三十一條加添左列一項

街或村對於依本法之課稅之事業之所得不得爲一切課稅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事業所得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對於因本法之施行至合於第一條第一項之法人準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參照〕

康德七年十一月勅令第三百七十三號事業所得稅法抄錄  
第一條第一項  
在帝國內有住所或一年以上有居所之個人或資本或出資總額未滿五萬圓之內國法人依本法有納事業所得稅之義務

第三條甲種之六、十三及十四  
甲種 左列營業之所得

- 六 家屋轉賃業(包含家屋一部之轉租)
- 十三 特殊飲食店業(包含跳舞場)
- 十四 飲食店業

第四條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受適用法人營業稅法之法人至受適用本法時視爲於該時開始事業者

對於供事業用之自己之土地或家屋視爲以評定價價格質貸者而算入於第一項必要之經費  
法人支給其代表人或其家屬等之報酬、津貼、賞與、退職給與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不算入第一項之必要經費

第一項之必要經費及第三項之評定價價格以經濟部令定之

第六條 一年之所得金額未滿三百圓時免除事業所得稅之課稅

第七條 事業所得稅將所得金額區分左列各級遞次適用各稅率而課之

- 超過二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八
- 超過三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九
- 超過五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一
- 超過一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二
- 超過二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四
- 超過五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六
- 超過十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八
- 超過二十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二
- 超過三十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五
- 超過五十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第二項  
受適用本法之法人至受適用法人營業稅法時視爲於該時廢止事業者

第二十七條 懈怠依第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申告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阻礙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質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各級ニ區分シ遞次ニ各稅率ヲ適用シテ之ヲ課ス

- 二千圓以下ノ金額 百分ノ十
- 二千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ノ十三
- 五千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ノ十六
- 一萬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ノ二十
- 五萬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ノ二十五
- 十萬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ノ三十
- 三十萬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ノ三十六

第六條第二項中「法人營業稅法」ヲ

第七條第二十七條中「二百圓」ヲ「五百圓」ニ改ム

第八條第二十八條中「阻害シ」ヲ「妨ゲ」ニ改ム

第九條第三十一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街又ハ村ハ本法ニ依リ課稅ヲ受クル事業ノ所得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本法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事業所得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本法ノ施行ニ因リ第一條第一項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法人ニ付テハ第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參照〕

康德七年十一月勅令第三百七十三號事業所得稅法抄錄  
第一條第一項  
帝國內ニ住所ヲ有シ若ハ一年以上有居所ヲ有スル個人又ハ資本若ハ出資ノ總額五萬圓未滿ノ內國法人ハ本法ニ依リ事業所得稅ヲ納ムル義務ア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甲種ノ六、十三及十四  
甲種 左ニ掲グル營業ノ所得

- 六 家屋轉賃業(家屋ノ一部ノ轉賃ヲ含ム)
- 十三 特殊飲食店業(跳舞場ヲ含ム)
- 十四 飲食店業

第四條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法人營業稅法ノ適用ヲ受クル法人ガ本法ノ適用ヲ受ク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時ニ於テ事業ヲ開始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事業ノ用ニ供スル自己ノ土地又ハ家屋ニ付テハ評定價價格ヲ以テ質貸スルモノト看做シ之ヲ第一項ノ必要經費ニ算入ス  
法人ガ其ノ代表者又ハ其ノ家族等ニ支給スル報酬、手當、賞與、退職給與及之等ノ性質ヲ有スル給與ハ之ヲ第一項ノ必要經費ニ算入セズ

第一項ノ必要經費及第三項ノ評定價價格ハ經濟部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條 所得金額三百圓ニ滿タザルトキハ事業所得稅ノ課稅ヲ免除ス

第七條 事業所得稅ハ所得金額ヲ左ノ各級ニ區分シ遞次ニ各稅率ヲ適用シテ之ヲ課ス

- 二千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ノ九
- 三千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ノ十一
- 五千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ノ十二
- 一萬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ノ十四
- 二萬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ノ十六
- 五萬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ノ十八
- 十萬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ノ二十二
- 二十萬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ノ二十五
- 三十萬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ノ二十五
- 五十萬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ノ二十五

第八條第二項  
本法ノ適用ヲ受クル法人ガ法人營業稅法ノ適用ヲ受ク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時ニ於テ事業ヲ廢止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七條 第八條、第二十條又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又ハ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稅務官吏ノ職務ヲ執行シ阻害シ又ハ其ノ質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爲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三十一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對於依本法受課稅之事業之所得除課稅事業所得稅附加捐外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資本所得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資本所得稅法中修正之件

資本所得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五萬圓」改爲「二十萬圓」

二 第五條改爲如左

第五條 資本所得稅依左列稅率課之

甲種之所得

一 利益之配當

配當率年百分之十以下者 百分之八

配當率年百分之十二以下者 百分之十二

配當率超過年百分之十二者 百分之十六

其他 百分之十二

二 資本利息 百分之十二

乙種之所得 百分之十四

第三十三條中「三百圓」改爲「五百圓」

第四 第二十四條中「省地方費」刪除之

附則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資本所得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參照〕

康德八年十一月勅令第二百六十八號資本所得稅法抄錄

第一條第一項

在帝國內有住所或一年以上有居所之個人或資本或出資之總額未滿五萬圓之內國營利法人依本法有納資本所得稅之義務

第五條 資本所得稅依左列稅率課之

甲種之所得

一 利益配當

配當率年百分之九以下者 百分之五

配當率年百分之十以下者 百分之六

配當率年百分之十二以下者 百分之八

配當率超過年百分之十二者 百分之十

其他 百分之十

二 資本利息 百分之十

乙種之所得 百分之十二

第二十三條 阻礙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對其質詢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四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適用本法之所得一切不得課稅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勤勞所得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資本所得稅法中修正之件

資本所得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五百圓」ヲ「二十萬圓」ニ改ム

二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 資本所得稅ハ左ノ稅率ニ依リ之ヲ課ス

甲種ノ所得

一 利益ノ配當

配當率年一割以下ノモノ 百分ノ八

同年一割二分以下ノモノ 百分ノ十二

同年一割二分ヲ超ユルモノ 百分ノ十六

其ノ他 百分ノ十二

二 資本利子 百分ノ十二

乙種ノ所得 百分ノ十四

第三十一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ハ本法ニ依リ課稅ヲ受クル事業ノ所得ニ付テハ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ヲ課スルノ外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本法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資本所得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參照〕

康德八年十一月勅令第二百六十八號資本所得稅法抄錄

第一條第一項

帝國內ニ住所ヲ有シ若ハ一年以上有居所ヲ有スル個人又ハ資本若ハ出資ノ總額五萬圓未滿ノ內國營利法人ハ本法ニ依リ資本所得稅ヲ納ムル義務アルモノトス

帝國內ニ主タル事務所ヲ有スル法人ニ非ザル營利社團ハ本法ノ適用上之ヲ前項ノ內國營利法人ト看做ス

第五條 資本所得稅ハ左ノ稅率ニ依リ之ヲ課ス

甲種ノ所得

一 利益ノ配當

配當率年九分以下ノモノ 百分ノ五

同年一割以下ノモノ 百分ノ六

同年一割二分以下ノモノ 百分ノ八

同年一割二分ヲ超ユルモノ 百分ノ十二

其ノ他 百分ノ十

二 資本利子 百分ノ十

乙種ノ所得 百分ノ十二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礙シ又ハ其ノ質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爲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四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又ハ村ハ本法ノ適用ヲ受クル所得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稅法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地稅法中修正之件

地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五百圓」ヲ「二十萬圓」ニ改ム

二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 地稅ハ左ノ稅率ニ依リ之ヲ課ス

甲種ノ所得

一 利益ノ配當

配當率年一割以下ノモノ 百分ノ八

同年一割二分以下ノモノ 百分ノ十二

同年一割二分ヲ超ユルモノ 百分ノ十六

其ノ他 百分ノ十二

二 資本利子 百分ノ十二

乙種ノ所得 百分ノ十四

第三十三條中「三百圓」ヲ「五百圓」ニ改ム

第四 第二十四條中「省地方費」ヲ削ル

附則

勅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地稅法中修正之件

地稅法第七條第二款中「千分之十」修正爲「千分之四十」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於康德十一年分以前之地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參照〕

康德九年七月勅令第一百六十七號地稅法抄錄

第七條 地稅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 (一) 從略
- (二) 旱田、水田其他之土地 收入價格之千分之十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印花稅法中修正之件著

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印花稅法中修正之件

印花稅法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一條改爲如左
- 第一條 作成證明財產權之得喪或變更之證書或帳簿或證明關於財產權之追認或承認之證書者應於其作成時每件證書或帳簿按左列區分繳納印花稅

號數	區	分	稅率
一	關於消費貸借契約成立之證書	同	記載金額百一圓以下者 五分 五百圓以下者 二角
二	關於活存透支契約成立之證書	同	一千圓以下者 四角 一萬圓以下者 一圓
三	關於承攬契約成立之證書	同	同
四	不動產或船舶之所有權移轉證書	同	同
五	礦業權、租礦權、特許權、意匠權或商標專用權之移轉證書	同	同
六	關於贈與契約成立之證書	同	超過十萬圓者 十圓
七	遺贈證書	同	同
八	遺產分割證書	同	無記載金額者 五分
九	會社之定款	同	同
一〇	關於租合契約或合夥契約成立之證書	同	五圓

勅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地稅法中改正ノ件

地稅法第七條第二號中「千分之十」ヲ「千分之四十」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康德十一年分以前ノ地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參照〕

康德九年七月勅令第一百六十七號地稅法抄錄

第七條 地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 (一) 省略
- (二) 旱田、水田其他ノ土地 收入價格ノ千分之十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印花稅法中改正

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印花稅法中改正ノ件

印花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 第一條 財產權ノ得喪若ハ變更ヲ證明スベキ證書若ハ帳簿又ハ財產權ニ關スル追認若ハ承認ヲ證明スベキ證書ヲ作成スル者ハ其ノ作成ノトキ證書又ハ帳簿ノ一件毎ニ左ノ區分ニ從ヒ印花稅ヲ納ムベシ

番號	區	分	稅率
一	消費貸借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同	記載金額高百圓以下ノモノ 五分 五百圓以下ノモノ 二角
二	當座貸越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同	同
三	請負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同	同
四	不動產又ハ船舶ノ所有權移轉證書	同	同
五	礦業權、租礦權、特許權意匠權、又ハ商標專用權ノ移轉證書	同	同
六	贈與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同	超過十萬圓ヲ超ユルモノ 十圓
七	遺贈證書	同	同
八	遺產分割證書	同	記載金額高無キモノ 五分
九	會社ノ定款	同	同
一〇	組合契約又ハ合夥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同	五圓

一一	關於貸借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二	關於運送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三	關於物品或有價證券之買賣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四	關於雇傭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五	關於寄託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六	關於無盡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七	債務保證書
一八	委任狀
一九	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典權、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證書
二〇	株券
二一	債券
二二	株式要約證
二三	社債要約證
二四	以謀構成員互相利益經營事業為目的而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社團所發之出資證券
二五	保險證書
二六	提貨單
二七	倉庫證券
二八	載貨證券
二九	本票
三〇	匯票
三一	銀行所發之存款證書
三二	關於權利變更之證書
三三	關於追認或承認之證書

五分

一一	貸借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二	運送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三	物品又ハ有價證券ノ買賣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四	雇傭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五	寄託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六	無盡契約ノ成立ニ關スル證書
一七	債務保證書
一八	委任狀
一九	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典權、質權又ハ抵押權ノ設定證書
二〇	株券
二一	債券
二二	株式申込證
二三	社債申込證
二四	構成員相互ノ利益ヲ為シ事業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シテ設立シタル法人又ハ法人ニ非ザル社團ノ發スル出資證券
二五	保險證書
二六	貨物引換證
二七	倉荷證券
二八	船荷證券
二九	約束手形
三〇	爲替手形
三一	銀行ノ發行スル預金證書
三二	權利ノ變更ニ關スル證書
三三	追認又ハ承認ニ關スル證書

五分



三四	發貨票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同十圓以上者	二分
三五	金錢或物品之收據	無記載金額者	五分
三六	禮券		二分
三七	前列各款以外之證書		五分
三八	存款簿摺		一角
三九	存款簿摺以外之簿摺		二角
四〇	回單		二圓

三四	發貨票	記載金額高十圓未滿ノモノ 同十圓以上ノモノ	二分
三五	金錢又ハ物品ノ領收書	記載金額高無キモノ	五分
三六	商品券		二分
三七	前各號以外ノ證書		五分
三八	預金通帳		一角
三九	預金通帳以外ノ通帳		二角
四〇	判取帳		二圓

二 第二條第十五款中「興農合作社聯合會、」及「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會、」刪  
除之  
三 第九條中「阻障」改為「妨礙」、「三百圓」改為「五百圓」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勤勞所得稅法中修正之件  
勤勞所得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十條改為如左  
第十條 勤勞所得稅將所得金額區分左列各級遞次適用各稅率而課之  
一百圓以下之金額 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一百圓之金額 百分之三・七五  
超過二百圓之金額 百分之五  
超過四百圓之金額 百分之七・五  
超過七百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二・五  
超過一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八・七五  
第三類所得之稅額對將所得金額除以其支給之基礎勤務月數所得之金額適用前項之稅率而算出之金額乘勤務月數計算之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號中「興農合作社聯合會、」及「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會」ヲ削ル  
三 第九條中「阻障シ」ヲ「妨ゲ」ニ、「三百圓」ヲ「五百圓」ニ改ム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勤勞所得稅法中改正ノ件  
勤勞所得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條 勤勞所得稅ハ所得金額ヲ左ノ各級ニ區分シ遞次ニ各稅率ヲ適用シテ之ヲ課ス  
百圓以下ノ金額 百分之一・二五  
百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之三・七五  
二百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之五  
四百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之七・五  
七百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之十二・五  
千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之十八・七五  
第三類所得ニ對スル稅額ハ所得金額ヲ其ノ支給ノ基礎タル勤務月數ヲ以テ除シテ得タル金額ニ付前項ノ稅率ヲ適用シ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ニ勤務月數ヲ乘ジテ之ヲ計算ス  
二 第十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條ノ二 第一類所得中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給與ニ付テハ第六條及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支拂ヲ受ケタル給與金額ヲ以テ所得金額トシ其ノ稅率ハ百分ノ二トス  
三 第十一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參照〕  
康德三年十二月勅令第一百七十一號印花稅法抄錄  
第九條 阻障根據第七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料

〔參照〕  
康德三年十二月勅令第一百七十一號印花稅法抄錄  
第九條 第七條ノ規定ニ基ク稅務官吏ノ職務ヲ執行ヲ阻障シ又ハ其ノ尋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爲シタルモノ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料ニ處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勤勞所得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勤勞所得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但經濟部大臣所定之支付人應依左列區分繳納之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徵收之分 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徵收之分 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勤勞所得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參照〕

康德九年十一月勅令第二百零八號勤勞所得稅法抄錄

第十條 勤勞所得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將所得金額區分左列各級遞次適用各稅率而課之

- 一百圓以下之金額 百分之二
  - 超過一百圓之金額 百分之三
  - 超過二百圓之金額 百分之四
  - 超過四百圓之金額 百分之六
  - 超過七百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
  - 超過一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五
- 第三類所得之正稅額對將所得金額除以其支給之基礎勤勞月數所得之金額適用前項之稅率而算出之金額乘勤勞月數而計算之

附加稅之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一條 對於甲種所得之勤勞所得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由支付人於支付之際徵收並添附計算書於翌月十日以前繳納於稅捐局長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法人所得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法人所得稅法中修正之件

法人所得稅法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中「五萬圓」改爲「二十萬圓」
- 二 第十條中第二項改爲如左第一項刪除之

法人所得稅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 一 普通所得
  - 內國法人 百分之二十一
  - 外國法人 百分之二十七
- 二 超過所得

營利法人之超過所得金額區分爲左列部分對於各部分適用左列稅率普通所得金額中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十所算出金額而在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二十所算出金額以下之金額所成部分之金額百分之十八

普通所得金額中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二十所算出金額而在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三十所算出金額以下之金額所成部分之金額百分之三十

普通所得金額中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三十所算出金額之金額百分之十五

三 清算所得

- 內國法人 百分之二十一
- 外國法人 百分之二十七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於本法

但シ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支拂者ハ左ノ區分ニ依リ納付スベシ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ノ間ニ於テ徵收シタル分其ノ年七月三十一日迄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ノ間ニ於テ徵收シタル分翌年一月三十一日迄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本法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勤勞所得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參照〕

康德九年十一月勅令第二百零八號勤勞所得稅法抄錄

第十條 勤勞所得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ニ分

正稅ハ所得金額ヲ左ノ各級ニ區分シ遞次ニ各稅率ヲ適用シテ之ヲ課ス

- 一百圓以下ノ金額 百分之二
  - 超過一百圓ノ金額 百分之三
  - 超過二百圓ノ金額 百分之四
  - 超過四百圓ノ金額 百分之六
  - 超過七百圓ノ金額 百分之十
  - 超過一千圓ノ金額 百分之十五
- 第三類所得ニ對スル正稅額ハ所得金額ヲ其ノ支給ノ基礎タル勤勞月數ヲ以テ除シテ得タル金額ニ付前項ノ稅率ヲ適用シ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ニ勤勞月數ヲ乘ジテ之ヲ計算ス
- 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之二十五トス
- 第十一條 甲種ノ所得ニ對スル勤勞所得稅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支拂者支拂ノ際之ヲ徵收シ計算書ヲ添ヘ翌月十日迄ニ稅捐局長ニ納付スベシ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法人所得稅法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法人所得稅法中修正ノ件

法人所得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中「五萬圓」ヲ「二十萬圓」ニ改ム
- 二 第十條中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メ第一項ヲ削ル

法人所得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 一 普通所得
  - 內國法人 百分之二十一
  - 外國法人 百分之二十七
- 二 超過所得

營利法人ノ超過所得金額ヲ左ノ部分ニ區分シ各部分ニ付左ノ稅率ヲ適用ス普通所得金額中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ヲ超エ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二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以下ノ金額ヨリ成ル部分ノ金額 百分之十八

普通所得金額中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二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ヲ超エ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三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以下ノ金額ヨリ成ル部分ノ金額 百分之三十

普通所得金額中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三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ヲ超

三 清算所得

- 內國法人 百分之二十一
- 外國法人 百分之二十七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法人所得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對於普通所得及超過所得之法人所得稅目包含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之事業年度分起適用本法但對於因本法之施行至合於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法人之包含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之事業年度分之所得中依按日計算之方法所算出屬於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期間之所得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前項但書之法人之所得金額應準於第十一條之規定申告於稅捐局長

〔參照〕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勅令第二百六十七號法人所得稅法抄錄

第一條第一項 內國法人及在帝國內有資產或事業之外國法人依本法有納法人所得稅之義務但資本或出資之總額未滿五萬圓之內國營利法人及外國營利法人未有依外國法人法所登記之支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法人所得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之稅率對於法人之所得依左列區分附加稅之稅率爲正稅之百分之十六

一 普通所得 百分之十八  
內國法人 百分之二十三  
外國法人

二 超過所得 百分之二十三  
營利法人之超過所得金額區分爲左列部分對於各部分適用左列稅率

普通所得金額中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十所算出金額而在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二十所算出金額以下之金額所成部分之金額 百分之十五

普通所得金額中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二十所算出金額而在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三十所算出金額以下之金額所成部分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五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一百五十六號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普通所得金額中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三十所算出金額而在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五十所算出金額以下之金額所成部分之金額 百分之四十

普通所得金額中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五十所算出金額之金額 百分之六十

三 清算所得

內國法人 百分之十八  
外國法人 百分之二十三

法人於各事業年度所繳納之資本所得稅額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由各該事業年度之法人所得稅額扣除之

依前項規定應扣除之資本所得稅於法人之所得計算上不算入於虧損金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清算所得之法人所得稅適用之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家屋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家屋稅法中修正之件

家屋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十三條中「百分之三」改爲「百分之五」

二 第十四條改爲如左

第十四條 家屋稅於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該月三十日止之納期徵收之

三 第二十七條中「二十圓以下之料料」改爲「二十圓以下之料料」

但シ本法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法人所得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普通所得及超過所得ニ對スル法人所得稅ニ付テ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ヲ含ム事業年度分ヨリ本法ヲ適用ス但シ本法ノ施行ニ因リ第一條第一項但書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法人ノ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ヲ含ム事業年度分ノ所得中日割計算ノ方法ニ依リ算出シタル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ノ期間ニ屬スル所得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前項但書ノ法人ノ所得金額ハ第十一條ノ規定ニ準シ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參照〕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勅令第二百六十七號法人所得稅法抄錄

第一條 第一項內國法人及帝國內ニ資產又ハ事業ヲ有スル外國法人ハ本法ニ依リ法人所得稅ヲ納ムル義務アルモノトス但シ資本又ハ出資ノ總額五萬圓未滿ノ內國營利法人及外國營利法人ニシテ外國法人法ニ依リ登記ヲ爲シタル支店ヲ有セザ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法人所得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ニ分ツ

正稅ノ稅率ハ法人ノ所得ニ付左ノ區分ニ依リ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之十六トス

一 普通所得 百分之十八  
內國法人 百分之二十三  
外國法人

二 超過所得 百分之二十三  
營利法人ノ超過所得金額ヲ左ノ部分ニ區分シ各部分ニ付左ノ稅率ヲ適用ス

普通所得金額中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ヲ超エ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二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以下ノ金額ヨリ成ル部分ノ金額 百分之十五

普通所得金額中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二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ヲ超エ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三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以下ノ金額ヨリ成ル部分ノ金額 百分之二十五

金額 百分之二十五  
普通所得金額中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三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ヲ超エ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五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以下ノ金額ヨリ成ル部分ノ金額 百分之四十

普通所得金額中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五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之六十

三 清算所得 百分之十八  
內國法人 百分之二十三  
外國法人

法人於各事業年度ニ於テ納付シタル資本所得稅額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該事業年度ノ法人所得稅額ヨリ之ヲ扣除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控除スベキ資本所得稅ハ法人ノ所得ノ計算上之ヲ損金ニ算入セ得稅ニ付之ヲ適用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家屋稅法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家屋稅法中修正ノ件

家屋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十三條中「百分之三」ヲ「百分之五」ニ改ム

二 第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 家屋稅ハ每年九月一日ヨリ同月三十日限ノ納期ニ於テ之ヲ徵收ス

三 第二十七條中「二十圓以下ノ料料」ヲ

為「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四 第二十九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除課家屋稅附加捐、街或村除課家屋稅附加費外對於家屋不得為一切課稅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於康德十一年分以前之家屋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零九號關於家屋稅臨時措置之件廢止之但對於康德十一年分以前之家屋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有其效力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勅令第四百四十二號家屋稅法抄錄

第十三條 家屋稅之稅率為百分之三

第十四條 家屋稅將年額分作份於左列二期徵收之

第一期 自該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期 自該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以前

第二十七條 不為依第八條或第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二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除依地方稅法課家屋稅附加捐外對於家屋不得為一切之課稅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交易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交易稅法中修正之件

交易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改為如左

十五 剛除

十六 飲食店業（包含跳舞場業）

二 第十九條中「省地方費、」刪除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九年十一月勅令第二百零七號交易稅法抄錄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

本法所稱營業係指左列營業而言

十五 特殊飲食店業（包含跳舞場業）

十六 飲食店業

第十九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本法之課稅客體一切不得課稅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出產糧石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出產糧石稅法中修正之件

出產糧石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第一項中「出產糧石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依左列區分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五十」改為「出產糧石稅

「三百圓以下之罰金又ハ科料」ニ改ム

四 第二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

ハ家屋稅附加捐ヲ、街又ハ村ハ家屋稅附加費ヲ課スルノ外家屋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康德十一年分以前ノ家屋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零九號家屋稅ニ關スル臨時措置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但シ康德十一年分以前ノ家屋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其ノ效力ヲ有ス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勅令第四百四十二號家屋稅法抄錄

第十三條 家屋稅ノ稅率ハ百分之三トス

第十四條 家屋稅ハ年額ヲ二分シ左ノ二期ニ於テ之ヲ徵收ス

第一期 其ノ年三月一日ヨリ三十一日限

第二期 其ノ年九月一日ヨリ三十日限

第二十七條 第八條又ハ第十八條第一號若ハ第二號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為サザリシ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ハ地方稅法ニ依リ家屋稅附加捐ヲ課スルノ外家屋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交易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交易稅法中改正ノ件

交易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第十五號及第十六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十五 削除

十六 飲食店業（跳舞場業ヲ含ム）

二 第十九條中「省地方費、」ヲ削ル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九年十一月勅令第二百零七號交易稅法抄錄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

本法ニ於テ營業トハ左ニ掲グル營業ヲ謂フ

十五 特殊飲食店業（跳舞場業ヲ含ム）

十六 飲食店業

第十九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又ハ村ハ本法ノ課稅客體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出產糧石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出產糧石稅法中改正ノ件

出產糧石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三條第一項中「出產糧石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ニ分チ正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リ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之五十

之稅率依左列區分」該項中稅率欄「百分之〇・五」、「百分之二」、「百分之二・五」及「百分之三」各改爲「百分之〇・七五」、「百分之二・五」、「百分之三・七五」及「百分之五」

二 第九條中「一百圓」改爲「三百圓」

三 第九條之二改爲如左  
第九條之二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糧石不得爲一切課稅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出產糧石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參照〕

大同二年十一月 敕令第九十四號出產糧石

稅法抄錄

第九條 不爲依第四條規定之呈報者或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九條之二 特別市、市、鄉、縣或旗對於糧石不得爲任何課稅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鑛區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鑛區稅法中修正之件

鑛區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第二項中「正稅」改爲「鑛區稅」、「三百圓」改爲「三百七十五圓」、「一圓二角」改爲「一圓五角」該條第四項中「第一項」改爲「第一項」該條中第一項及第五項刪除之  
二 第八條中「或旗」改爲「旗、街或村」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鑛區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對合於鑛業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之鑛業權之鑛區稅額至有鑛區之合併、分割、分合、訂正、增區、增減區、減區或關於面積之標示變更之該年分止爲對依從前之例之鑛區稅額（正稅）加算相當於其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者

〔參照〕

康德十年十一月 動令第三百十六號鑛區稅法抄錄

第二條 鑛區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按鑛業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鑛區每一單位區域爲三百圓但合於鑛業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鑛區每一百圓一圓二角

前項稅率自鑛業權設定之日起算限於三年間減半之但因合併、分割或分合而發生之鑛區不在此限

對於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所有之鑛區設定租鑛權時第二項之稅率自最初租鑛權設定之日起算限於三年間減半之

第八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對於鑛區不得爲任何課稅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禁烟特稅法中修正之件

トス」ヲ「出產糧石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ニ改メ同項中稅率欄ノ「百分之〇・五」、「百分之二」、「百分之二・五」及「百分之三」ヲ夫夫「百分之〇・七五」、「百分之二・五」、「百分之三・七五」及「百分之五」ニ改ム

二 第九條中「一百圓」ヲ「三百圓」ニ改ム  
三 第九條ノ二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九條ノ二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又ハ村ハ糧石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本法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出產糧石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參照〕

大同二年十一月 敕令第九十四號出產糧石

稅法抄錄

第九條 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爲サザル者又ハ第六條若ハ第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九條ノ二 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ハ糧石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鑛區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動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鑛區稅法中改正ノ件

鑛區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二項中「正稅」ヲ「鑛區稅」ニ、「三百圓」ヲ「三百七十五圓」ニ、「一圓二角」ヲ「一圓五角」ニ、同條第四項中「第二項」ヲ「第一項」ニ改メ同條中第一項及第五項ヲ削ル  
二 第八條中「又ハ旗」ヲ「旗、街又ハ村」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本法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鑛區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鑛業法第九十九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鑛業權ニ對スル鑛區稅ノ稅額ハ鑛區ノ合併、分割、分合、訂正、增區、增減區、減區又ハ面積ニ關スル表示ノ變更アル其ノ年分迄從前ノ例ニ依ル鑛區稅額（正稅）ニ其ノ百分之二十五ニ相當スル金額ヲ加算シタルモノトス

〔參照〕

康德十年十一月 動令第三百十六號鑛區稅法抄錄

第二條 鑛區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ニ分ツ

正稅ノ稅率ハ鑛業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鑛區ノ單位區域ノ一ニ付三百圓トス但シ鑛業法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鑛區ニ付テハ一圓二角トス

前項ノ稅率ハ鑛業權設定ノ月ヨリ起算シ三年間ニ限リ之ヲ半減ス但シ合併、分割又ハ分合ニ因リ生ジタル鑛區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ノ有スル鑛區ニ付租鑛權ヲ設定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二項ノ稅率ハ最初ノ租鑛權設定ノ月ヨリ起算シ三年間ニ限リ之ヲ半減ス

第八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ハ鑛區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禁烟特稅法中改正ノ件

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 靜遠

勅令第三百五十號

禁烟特稅法中修正之件

禁烟特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禁烟特稅之稅率按罌粟栽培許可面積每一畝(即六一四·四平方米)每年為五圓

二 第十條中「或旗」改為「旗、街或村」

三 第十三條中第三項刪除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於康德十一年分以前之禁烟特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後前之例

〔參照〕

康德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勅令第九十九號禁烟特稅法抄錄

第二條

禁烟特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按罌粟栽培許可面積每一畝(即六一四·四平方米)每年為四圓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關於罌粟之栽培不得爲任何課稅

第十三條第三項

政府得對前項之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不動產所得稅法著即公布

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 靜遠

勅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不動產所得稅法

第一條 在帝國內有住所或一年以上有居所之個人或資本或出資總額未滿二十萬圓之內國營利法人依本法有納不動產所得稅之義務

在帝國內有主事業所之非法人之營利社團於本法適用上視爲前項之內國營利法人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個人以外之個人或在帝國內有事業所之外國法人未有依外國法所登記之支店者在帝國內爲宅地或家屋之出租(包含地上權及地役權之設定以下同)時對其所得有納不動產所得稅之義務

不合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非法人之營利社團於本法適用上視爲前項之外國法人

第三條 已有繼承之開始或法人之合併時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對被繼承人或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所得有納不動產所得稅之義務

第四條 不動產所得稅對於因宅地或家屋之出租之所得課之

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 靜遠

勅令第三百五十號

禁烟特稅法中改正ノ件

禁烟特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禁烟特稅ノ稅率ハ罌粟ノ栽培許可面積一畝(六一四·四平方メートル)ニ付毎年五圓トス

二 第十條中「又ハ旗」ヲ「旗、街又ハ村」ニ改ム

三 第十三條中第三項ヲ削ル

附則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康德十一年分以前ノ禁烟特稅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參照〕

康德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勅令第九十九號禁烟特稅法抄錄

第二條

禁烟特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ニ分チ正稅ノ稅率ハ罌粟ノ栽培許可面積一畝(六一四·四平方メートル)ニ付毎年四圓トシ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二十五トス

第十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ハ罌粟ノ栽培ニ關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第三項

政府ハ前項ノ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ニ對シ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一定ノ金額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不動產所得稅法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 靜遠

勅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不動產所得稅法

第一條 帝國內ニ住所ヲ有シ若ハ一年以上居所ヲ有スル個人又ハ資本若ハ出資ノ總額二十萬圓未滿ノ內國營利法人ハ本法ニ依リ不動產所得稅ヲ納ムル義務アルモノトス

帝國內ニ主タル事業所ヲ有スル法人ニ非ザル營利社團ハ本法ノ適用上之ヲ前項ノ內國營利法人ト看做ス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個人以外ノ個人又ハ帝國內ニ事業所ヲ有スル外國法人ニシテ外國法人法ニ依リ登記ヲ爲シタル支店ヲ有セザルモノ帝國內ニ於テ宅地又ハ家屋ノ貸付(地上權及地役權ノ設定ヲ含ム以下同シ)ヲ爲ストキハ其ノ所得ニ付不動產所得稅ヲ納ムル義務アルモノトス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ニ該當セザル法人ニ非ザル營利社團ハ本法ノ適用上之ヲ前項ノ外國法人ト看做ス

第三條 相續ノ開始又ハ法人ノ合併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相續人又ハ合併後存續スル法人若ハ合併ニ因リ設立シタル法人ハ被相續人又ハ合併ニ因リ消滅シタル法人ノ所得ニ付不動產所得稅ヲ納ムル義務ア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不動產所得稅ハ宅地及家屋ノ貸付ニ因ル所得ニ付之ヲ課ス

第五條 應課不動産所得稅之所得爲由上年中之總收入金額扣除作爲必要經費而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算出之額之金額

對於前項之所得於有繼承之開始或法人之合併時其被繼承人或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所得視爲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之所得而計算其所得

第六條 受適用法人所得稅法之法人至受適用本法時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爲於該時爲宅地或家屋之出租者

受適用本法之法人至受適用法人所得稅法時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爲於該時廢止宅地或家屋之出租者

第七條 所得金額未滿二百圓時免除不動産所得稅之課稅

戶長及戶員之所得金額合算之對於其總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不動産所得稅將所得金額區分左列各級遞次適用各稅率而課之

二千圓以下之金額	百分之八
超過二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
超過五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二
超過一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五
超過五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

戶長及戶員之所得金額合算之將對於其總額適用前項之稅率所算出之金額各按分其所得金額而定其稅額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

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將所得金額申告於稅捐局長但對於宅地或家屋之全部廢止出租者應自其廢止之日起算於二十日以內就左列所得金額爲之

一 該年二月末日以前廢止出租者爲該年分及應於翌年課稅之所得金額

二 該年三月一日以後廢止出租者爲應於翌年課稅之所得金額

第十條 所得金額依前條之申告由稅捐局長決定之如無申告或認爲申告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決定認爲相當之所得金額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決定之所得金額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向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查

雖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不猶豫之

第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長已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所得金額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更向經濟部大臣請求審查稅務監督署長却下第十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之請求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已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所得金額

第五條 不動産所得稅ヲ課スベキ所得ハ前年中ノ總收入金額ヨリ必要經費トシテ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額ヲ控除シタル金額トス

前項ノ所得ニ付テハ相續ノ開始又ハ法人ノ合併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ケル被相續人又ハ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法人ノ所得ハ之ヲ相續人又ハ合併後存續スル法人若ハ合併ニ因リテ設立シタル法人ノ所得ト看做シテ其ノ所得ヲ計算ス

第六條 法人所得稅法ノ適用ヲ受クル法人ガ本法ノ適用ヲ受ク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本法ノ適用ニ付テハ其ノ時ニ於テ宅地又ハ家屋ノ貸付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本法ノ適用ヲ受クル法人ガ法人所得稅法ノ適用ヲ受ク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時ニ於テ宅地又ハ家屋ノ貸付ヲ廢止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七條 所得金額二百圓ニ滿タザルトキハ不動産所得稅ノ課稅ヲ免除ス

戶長及戶員ノ所得金額ハ之ヲ合算シ其ノ總額ニ付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八條 不動産所得稅ハ所得金額ヲ左ノ各級ニ區分シ遞次ニ各稅率ヲ適用シテ之ヲ課ス

二千圓以下ノ金額	百分之八
二千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之十
五千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之十二
一萬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之十五
五萬圓ヲ超ユル金額	百分之二十

戶長及戶員ノ所得金額ハ之ヲ合算シ其ノ總額ニ付前項ノ稅率ヲ適用シ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ヲ各其ノ所得金額ニ按分シテ各其ノ稅額ヲ定ム

第九條 納稅義務者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

所ニ依リ每年二月末日迄ニ所得金額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但シ宅地又ハ家屋ノ全部ニ付貸付ヲ廢止シタル者ハ其ノ廢止ノ日ヨリ起算シ二十日以內ニ左ノ所得金額ニ付之ヲ爲スベシ

一 其ノ年二月末日以前ニ貸付ヲ廢止シ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年及翌年稅ニ課セラルベキ所得金額

二 其ノ年三月一日以後ニ貸付ヲ廢止シタル者ニ在リテハ翌年ニ課稅セラルベキ所得金額

第十條 所得金額ハ前條ノ申告ニ依リ稅捐局長之ヲ決定ス申告ナキトキ又ハ申告ヲ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稅捐局長ハ相當ト認ムル所ニ依リ所得金額ヲ決定ス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稅捐局長ノ決定シタル所得金額ニ付異議ア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稅務監督署長ニ對シテ審查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ト雖モ稅金ノ徵收ハ之ヲ猶豫セズ

第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長前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查シ其ノ所得金額ヲ決定ス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者前條ノ決定ニ付異議ア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更ニ經濟部大臣ニ對シテ審查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稅務監督署長ガ第十一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却下シタル場合亦同シ

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前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查シ其ノ所得金額ヲ決定ス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因災害或其他事由至減時或不能利用所得基因之宅地或家屋而認為納稅困難時稅捐局長得減輕或免除不動產所得稅

第十六條 稅捐局長對於依前條之規定減輕或免除之不動產所得稅至為關於減輕或免除之處分止得猶豫稅金之徵收

第十七條 不動產所得稅將該年分於自五月一日起至該月三十一日止之納期徵收之

合於第九條但書者應繳納之不動產所得稅不拘前項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十八條 不動產所得稅以納稅義務人之住所為納稅地但在住所以外者得經稅捐局長之承認以居所地為納稅地

對於在帝國內無住所者以居所地為納稅地

在帝國內無住所及居所者應定納稅地申告於稅捐局長

對於無前項之申告者由稅捐局長指定其納稅地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在納稅地無住所或居所者為使處理關於不動產所得稅之事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於該地定納稅管理人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於二十日內以書面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一 變更住所或居所時

二 變更姓名或名稱時  
三 新為宅地或家屋之出租時

已有繼承之開始或法人之合併時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應自繼承開始或合併之日起算於二十日內以書面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一條 法人解散而未繳納對該法人應課之不動產所得稅將殘餘財產分配時清算人連帶負繳納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稅務官吏認為關於不動產所得稅之調查或取締上有必要時得對納稅義務人或認為有納稅義務者為質問或檢查其宅地、家屋、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第二十三條 稅務官吏認為關於不動產所得稅之調查上有必要時得對認為與納稅義務人或認為有納稅義務者對宅地或家屋之出租有關係者為質問

第二十四條 偷漏或希圖偷漏不動產所得稅者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之不動產所得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對於前項規定者所偷漏之不動產所得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懈怠依第九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申告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六條 妨礙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災害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所得ノ基因タル宅地又ハ家屋ヲ滅失シ又ハ利用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リタル為納稅困難ト認ムルトキハ稅捐局長ハ不動產所得稅ヲ減輕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稅捐局長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減輕又ハ免除セラルル不動產所得稅ニ付テハ減輕又ハ免除ニ關スル處分ヲ為スニ至ル迄稅金ノ徵收ヲ猶豫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不動產所得稅ハ其ノ年分ヲ五月一日ヨリ同月三十一日限ノ納期ニ於テ之ヲ徵收ス

第九條但書ニ該當スル者ノ納付スベキ不動產所得稅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直ニ之ヲ徵收ス

第十八條 不動產所得稅ハ納稅義務者ノ住所ヲ以テ納稅地トス但シ住所以外ニ在ル者ハ稅捐局長ノ承認ヲ受ケ居所地ヲ以テ納稅地ト為スコトヲ得

帝國內ニ住所ナキ者ニ付テハ居所地ヲ以テ納稅地トス

帝國內ニ住所及居所ナキ者ハ納稅地ヲ定メ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前項ノ申告ナキ者ニ付テハ稅捐局長其ノ納稅地ヲ指定ス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者ニシテ納稅地ニ住所又ハ居所ヲ有セザル者ハ不動產所得稅ニ關スル事項ヲ處理セシムル為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地ニ納稅管理人ヲ定メ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二 氏名又ハ名稱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三 新ニ宅地又ハ家屋ノ貸付ヲ為シタルトキ

相續ノ開始又ハ法人ノ合併アリタルトキハ相續人又ハ合併後存續スル法人若ハ合併ニ因リテ設立シタル法人ハ相續開始又ハ合併ノ日ヨリ起算シ二十日以内ニ書面ヲ以テ其ノ旨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法人解散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法人ニ課セラルベキ不動產所得稅ヲ納付セズシテ殘餘財產ヲ分配シタルトキハ清算人ハ連帶シテ之ヲ納付ス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二條 稅務官吏不動產所得稅ニ關スル調查又ハ取締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若ハ納稅義務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質問ヲ為シ又ハ其ノ宅地、家屋、帳簿書類其ノ他ノ物件ヲ檢查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稅務官吏不動產所得稅ニ關スル調查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又ハ納稅義務アリト認ムル者ト宅地又ハ家屋ノ貸付ニ付關係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質問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所得稅ヲ遁脫シ又ハ遁脫セントシタル者ハ其ノ遁脫シ又ハ遁脫セトシタル不動產所得稅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下ニ相當スル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但シ科料額ハ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ニ規定スル者ノ遁脫シタル不動產所得稅ノ徵收ニ付テハ第十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第十九條又ハ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ヲ怠リ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二條又ハ第二十三條ノ



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質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七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依本法受課稅之所得不得為一切課稅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自康德十二年分之不動產所得稅起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本法施行之際資本或出資總額五萬圓以上未滿二十萬圓之內國營利法人自康德十三年分之不動產所得稅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條 康德十二年分之不動產所得稅不拘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康德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該月三十一日止之納期徵收之

預算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

附冊(別冊)

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八號)

總務廳所管

地方財政調整資金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民生部所管

禁煙特別會計

歲出

臨時部

議府定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金名世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各特別會計預算

康德十一年度總務廳所管地方財政調整資金、民生部所管禁煙、興農部所管國有林事業、經濟部所管國債金、投資、專賣作業、交通部所管郵政、郵政生命保險、理水事業各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追加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五、五一一、〇〇〇

五、五一一、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

規定ニ依ル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妨グ又ハ其ノ質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爲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七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又ハ村ハ本法ニ依リ課稅ヲ受クル所得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シ康德十二年分ノ不動產所得稅ヨリ之ヲ適用ス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ノ際資本若ハ出資ノ總額五萬圓以上二十萬圓未滿ノ內國營利法人ニ對シテハ康德十三年分ノ不動產所得稅ヨリ本法ヲ適用ス

第三十條 康德十二年分ノ不動產所得稅ハ第十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康德十二年八月一日ヨリ同月三十一日限ノ納期ニ於テ之ヲ徵收ス

豫算

股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

總

興農部所管

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經濟部所管

國債金特別會計

歲入

臨時部

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金名世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各特別會計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總務廳所管地方財政調整資金、民生部所管禁煙、興農部所管國有林事業、經濟部所管國債金、投資、專賣作業、交通部所管郵政、郵政生命保險、理水事業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追加額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

總計	出	二一、二五〇、〇〇〇
總計	入	二一、二五〇、〇〇〇
投資特別會計	出	八、七五〇、〇〇〇
投資特別會計	入	八、七五〇、〇〇〇
專賣作業特別會計	出	八、七五〇、〇〇〇
專賣作業特別會計	入	八、七五〇、〇〇〇
總計	出	三一、九四四、〇七五
總計	入	三一、九四四、〇七五
臨時部	出	八、三九〇、四〇〇
臨時部	入	八、三九〇、四〇〇
經常部	出	四〇、三三四、四七五
經常部	入	四〇、三三四、四七五
交通部所管	出	六三、七七四、三六六
交通部所管	入	六三、七七四、三六六
郵政特別會計	出	六三、七七四、三六六
郵政特別會計	入	六三、七七四、三六六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冊(別冊)

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八號)

歲入	總務廳所管	一九、七三六、九六〇
歲入	臨時部	一九、七三六、九六〇
歲入	總務廳所管合計	一九、七三六、九六〇
歲入	臨時部合計	一九、七三六、九六〇

預算

茲定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各爲壹千九百七拾參萬六千九百六拾圓其內詳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金名世  
外交部大臣 阮振鐸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總計	出	七三三、四五五
總計	入	七三三、四五五
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	出	七三三、四五五
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	入	七三三、四五五
總計	出	四一、七二五
總計	入	四一、七二五
經常部	出	四一、七二五
經常部	入	四一、七二五
臨時部	出	二、五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	入	二、五〇〇、〇〇〇
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出	二、五〇〇、〇〇〇
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入	二、五〇〇、〇〇〇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冊(別冊)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第八號)

歲入	總務廳所管	一九、七三六、九六〇
歲入	臨時部	一九、七三六、九六〇
歲入	總務廳所管合計	一九、七三六、九六〇
歲入	臨時部合計	一九、七三六、九六〇
歲入	軍事部所管	五九、〇〇〇
歲入	總務廳所管合計	二、三六八、六九六
歲入	軍事部所管合計	二、四二七、六九六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ヲ各壹千九百七拾參萬六千九百六拾圓ト定ム其ノ內詳ルベシ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金名世  
外交部大臣 阮振鐸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經 常 部  
臨 時 部  
軍 事 部 所 管 合 計  
民 生 部 所 管  
臨 時 部  
民 生 部 所 管 合 計  
外 交 部 所 管  
經 常 部  
臨 時 部  
外 交 部 所 管 合 計

二、四四七、五二〇  
六、三一、六〇八  
八、七五九、一七八  
二二八、七四七  
二二八、七四七  
五七〇  
五、一八七  
五、七五七

興 農 部 所 管  
臨 時 部  
興 農 部 所 管 合 計  
經 濟 部 所 管  
經 常 部  
經 濟 部 所 管 合 計  
歲 出 經 常 部 合 計  
歲 出 臨 時 部 合 計  
歲 出 總 計

八、二四四、一三〇  
八、二四四、一三〇  
七、一、五〇二  
七、一、五〇二  
二、五七八、五九二  
一七、一五八、三六八  
一、九、七三六、九六〇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一般會計  
經濟部所管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社債本利償還保證  
關於保證償還滿洲重工業株式會社社債本利之康德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中將保證限度「七億圓」改為「十一億圓」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七十號  
茲將酒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一 「第三章 查定或檢定」改為「第三章 決定等級、查定及檢定」
- 二 第三章中第十五條之前加添左列一條
- 三 第二十一條之二刪除
- 四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一項中「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改為「第六條第三項但書」
- 五 第二十五條之二中但書改為如左

第十四條之二 依酒稅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日本清酒及合成清酒之等級指定其規格、製造人名及牌名由經濟部大臣決定之  
經濟部大臣決定前項之等級時將其告示之變更時亦同

但對於燒酒每一石中每一酒精成分為二圓七角三分、對於黃酒每一石為一百一十七圓、對於朝鮮藥酒每一石為六十八圓三角、對於濁酒每一石為三十五圓八角、對於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受製成石數查定之合於酒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乙之酒類每一石為十一圓五角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

一般會計  
經濟部所管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社債元利償還保證ニ關スル康德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中保證限度「七億圓」ヲ「十一億圓」ニ改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七十號  
茲ニ酒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一 「第三章 查定又ハ檢定」ヲ「第三章 等級決定、查定及檢定」ニ改ム
- 二 第三章中第十五條ノ前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 三 第二十條ノ二ヲ削ル
- 四 第二十一條ノ二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ノ三第一項中「第六條第二項但書」ヲ「第六條第三項但書」ニ改ム
- 五 第二十五條ノ二中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ノ二 酒稅法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日本清酒及合成清酒ノ等級ハ其ノ規格、製造者名及銘柄ヲ指定シ經濟部大臣之ヲ決定ス  
經濟部大臣前項ノ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但シ燒酒ニ付テハ一石ニ付酒精分一每二圓七角三分、黃酒ニ付テハ一石ニ付百一十七圓、朝鮮藥酒ニ付テハ一石ニ付六十八圓三角、濁酒ニ付テハ一石ニ付三十五圓八角、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製成石數ノ查定ヲ受クル酒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乙ニ該當スル酒類ニ付テハ一石ニ付十一圓五角トス

六 第二十五條之九中「一圓二角」改為「四圓一角」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酒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對關於本令施行前製成之酒類之酒類製造稅之免除或交付金雖於本令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但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酒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二項之規定徵收酒類製造稅之酒類不在此限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酒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應課之酒類製造稅或酒類出廠稅之稅額在三千圓以下時以康德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限超過三千圓時依左列區分於各月均分之以其月之末日為限徵收之

稅額超過三千圓時

康德十二年一月及二月

稅額超過一萬圓時

康德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酒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九項規定之申報應向酒類之貯藏場所之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參照〕

康德二年七月 月財政部令第三十八號酒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二十二條之二

對於酒類製造人以酒精成分九十分以上之酒精作為原料而製造之酒類之酒類製造稅將依酒稅法第六條所定之稅率算定之稅額中扣除其使用原料酒精每一石按三十六圓之比例算定之金額所得之金額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依酒稅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將日本清酒與合成清酒混和者限以於製造場為之時稅捐局長得承認之

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一項

依酒稅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於酒類中混和燒酒、酒精或水以外之物品者限以為保全酒質於製造場為之時稅捐局長得承認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但書 但對於燒酒每石一酒精成分為七角六分對於黃酒或朝鮮藥酒每石為三十九圓對於濁酒每石為二十一圓四角五分

對於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受製成石數算定之酒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乙之酒類每石為十一圓五角

第二十五條之九 對於供製造酒精用之燒酒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之二之規定如為未納酒類製造稅時免除其繳納相當於每一石中每一酒精成分以一圓二角之比例算定金額之稅額如為已納酒類製造稅時交付以每一石中每一酒精成分以一圓二角之比例算定之金額

經濟部令第七十一號

茲將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第三條之二中「第二條第二項」改為「第二條第三項」  
二 第三條之二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三條之三 對於左列捲菸適用捲菸稅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稅率  
一 軍士及兵專用捲菸  
二 國民勤勞奉公隊員專用捲菸

經濟部大臣指定或限制前項捲菸之牌名、製造數量或製造期間或就販賣方法及其他事項指定條件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捲菸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令第一號捲菸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三條之二 依捲菸稅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捲菸之等級之決定依左列價格之區分(以下從略)

經濟部令第七十二號

茲將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六 第二十五條之九中「一圓二角」改為「四圓一角」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酒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對關於本令施行前製成之酒類之酒類製造稅之免除或交付金雖於本令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但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酒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二項之規定徵收酒類製造稅之酒類不在此限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酒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應課之酒類製造稅或酒類出廠稅之稅額在三千圓以下時以康德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限超過三千圓時依左列區分於各月均分之以其月之末日為限徵收之

稅額超過三千圓時

康德十二年一月及二月

稅額超過一萬圓時

康德十二年一月乃至三月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酒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九項規定之申報應向酒類之貯藏場所之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參照〕

康德二年七月 月財政部令第三十八號酒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二十二條之二

對於酒類製造者酒精成分九十分以上之酒精作為原料而製造之酒類之酒類製造稅將依酒稅法第六條所定之稅率算定之稅額中扣除其使用原料酒精每一石按三十六圓之比例算定之金額所得之金額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依酒稅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將日本清酒與合成清酒混和者限以於製造場為之時稅捐局長得承認之

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一項

依酒稅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於酒類中混和燒酒、酒精或水以外之物品者限以為保全酒質於製造場為之時稅捐局長得承認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但書 但對於燒酒每石一酒精成分為七角六分對於黃酒或朝鮮藥酒每石為三十九圓對於濁酒每石為二十一圓四角五分

對於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受製成石數算定之酒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乙之酒類每石為十一圓五角

第二十五條之九 對於供製造酒精用之燒酒依酒稅法第十一條之二之規定如為未納酒類製造稅時免除其繳納相當於每一石中每一酒精成分以一圓二角之比例算定金額之稅額如為已納酒類製造稅時交付以每一石中每一酒精成分以一圓二角之比例算定之金額

經濟部令第七十一號

茲將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第三條之二中「第二條第二項」改為「第二條第三項」  
二 第三條之二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三條之三 對於左列捲菸適用捲菸稅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稅率  
一 軍士及兵專用捲菸  
二 國民勤勞奉公隊員專用捲菸

經濟部大臣指定或限制前項捲菸之牌名、製造數量或製造期間或就販賣方法及其他事項指定條件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捲菸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令第一號捲菸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三條之二 依捲菸稅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捲菸之等級之決定依左列價格之區分(以下從略)

經濟部令第七十二號

茲將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之二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一條之三 合於菸稅法第一條之二規定之葉菸取得者如左

滿洲葉煙草株式會社

第一條之四 合於菸稅法第一條之二第三款規定之葉菸品種如左

一 達磨種

二 土耳其種

三 蘿絲奇卡種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四號菸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四號菸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二項之規定應課之菸稅以康德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限徵收之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四號菸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四項規定之申報應添具從前之稅訖證向葉菸之藏置場所之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經濟部令第七十三號  
茲將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砂糖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砂糖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砂糖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二項之規定應課砂糖稅之稅額在三千圓以下時以康德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限超過三千圓時依左列區分於各月均分之以其月之末日為限徵收之

稅額超過三千圓時 康德十二年一月及二月

稅額超過一萬圓時 康德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第二條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砂糖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四項規定之申報應向砂糖之藏置場所之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砂糖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七十四號  
茲將油脂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 第四條中「不能依法第五條之規定為查定油脂之價格時」改為「不能為依法第五條規定之油脂貯藏之查定時」

第二條 第五條第一項中「種類、數量及價格」改為「種類及數量」

第三條 第六條中「輸出價格」改為「輸出數量」「一千五百圓」改為「二千圓」「種類、數量及價格」改為「種類及數量」

第四條 第七條第一項中「種類、數量及價格」改為「種類及數量」同條第二項中「價格」改為「數量」

第五條 第十一條中「種類、數量及價格」改為「種類及數量」

第六條 第三十條第六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中「及價格」刪除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六號油脂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六號油脂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二項之規定應課之油脂稅以康德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限徵收之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六號油脂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四項規定之申告應向油脂之貯藏場所之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部令第六十八號油脂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四條 因犯則或其他事故稅捐局長不能依法第五條之規定為查定油脂之價格時就現存油脂或證憑物件查定之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之二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一條之三 菸稅法第一條之二規定之葉菸取得者如左

滿洲葉煙草株式會社

第一條之四 菸稅法第一條之二第三款規定之葉菸品種如左

一 達磨種

二 土耳其種

三 ルズチカ種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四號菸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四號菸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二項之規定應課之菸稅以康德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限徵收之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四號菸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四項規定之申報應添具從前之稅訖證向葉菸之藏置場所之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經濟部令第七十三號  
茲將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砂糖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砂糖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砂糖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二項之規定應課砂糖稅之稅額在三千圓以下時以康德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限超過三千圓時依左列區分於各月均分之以其月之末日為限徵收之

稅額超過三千圓時 康德十二年一月及二月

稅額超過一萬圓時 康德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第二條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砂糖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四項規定之申報應向砂糖之藏置場所之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砂糖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七十四號  
茲將油脂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 第四條中「不能依法第五條之規定為查定油脂之價格時」改為「不能為依法第五條規定之油脂貯藏之查定時」

第二條 第五條第一項中「種類、數量及價格」改為「種類及數量」

第三條 第六條中「輸出價格」改為「輸出數量」「一千五百圓」改為「二千圓」「種類、數量及價格」改為「種類及數量」

第四條 第七條第一項中「種類、數量及價格」改為「種類及數量」同條第二項中「價格」改為「數量」

第五條 第十一條中「種類、數量及價格」改為「種類及數量」

第六條 第三十條第六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中「及價格」刪除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六號油脂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六號油脂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二項之規定應課之油脂稅以康德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限徵收之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六號油脂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四項規定之申告應向油脂之貯藏場所之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部令第六十八號油脂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四條 因犯則或其他事故稅捐局長不能依法第五條之規定為查定油脂之價格時就現存油脂或證憑物件查定之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第五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受法第九條之適用時應呈明關於運回或運入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事實之文件受所轄稅捐局長

之承認

第六條 對於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之油脂類受出以前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明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受其承認但一批之輸出價格每一油脂之種類未滿一千五百圓時不得受其承認

一 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  
二 輸出貨物之目的地及應為輸出手續之稅關名  
三 預定輸出年月日

第七條 第一項 對於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之油脂類受出以前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明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受其承認

一 種類、數量及價格  
二 使用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三 使用場所及時期  
四 應製造油脂之種類及製造方法

一 批應受免稅之聲明書  
二 批應受免稅之聲明書  
三 批應受免稅之聲明書

第六 一年間之販賣預計數量及價格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人應於每年十二月十號前將記載於左列事項之聲明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以下省略)

經濟部令第七十五號

茲將三種統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第三條中「及第三款之設粉」刪除之  
二 第十五條第一項中「或輸出價格」刪除「一千圓」改為「一千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三種統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三種統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四項規定之申報應向穀粉之藏置場所之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三種統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四項規定之申報應向穀粉之藏置場所之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參照)

康德二年十二月 財政部令第六十一號三

種統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三條 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乙之棉紗及第三條之設粉之價格對於國內製造者依由製造場運出之際之價格對於輸入者依輸入之際之價格算定之

第十五條 第一項 依稅法第五條之規定受免稅之聲明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但一批之輸出數量或輸出價格對於棉紗未滿一百八十疋對於水坭未滿一千五百圓對於設粉未滿一千圓時不得受其承認(以下省略)

經濟部令第七十六號

茲將特別賣錢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 加添左列一項  
法第二條規定之第四種場所之課稅標準不問其為照像費、沖版費、洗像費、翻版費、放大費、理髮費、結髮費、洗髮費、燙髮費、染髮費、電氣燙髮費、刮臉費、美顏術費、美甲術費、化粧費、裝束費或其他名目如何按經營人由委託照像(包含沖版、洗像及翻版以下同)或理髮美容者就其照像或理髮美容應領收金額之合計額

第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三條  
第五條之二 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收益之總額依由入場費之總額扣除為收得其入場費直接必要之經費之金額  
第五條之三 應依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特別賣錢稅時為經營人將其入場費或收益之總額充左列之目的時  
一 軍人之慰恤或從軍之軍人及軍屬之家族或遺族之慰問及其他之軍事保護

第五條之四 經營人擬依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受免稅特別賣錢稅時應專先按每

軍器及其他國防金品之繳納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三種統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四項規定之申報應向穀粉之藏置場所之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之承認

第六條 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之油脂類受出以前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明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受其承認但一批之輸出價格每一油脂之種類未滿一千五百圓時不得受其承認

一 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  
二 輸出貨物之目的地及應為輸出手續之稅關名  
三 預定輸出年月日

第七條 第一項 對於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之油脂類受出以前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明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受其承認

一 種類、數量及價格  
二 使用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三 使用場所及時期  
四 應製造油脂之種類及製造方法

一 批應受免稅之聲明書  
二 批應受免稅之聲明書  
三 批應受免稅之聲明書

第六 一年間之販賣預計數量及價格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 油脂之製造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號前將記載於左列事項之聲明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以下省略)

經濟部令第七十五號

茲將三種統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第三條中「及第三款之設粉」ヲ削ル  
二 第十五條第一項中「又ハ輸出價格」ヲ削リ「一千圓」ヲ「一千疋」ニ改ム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三種統稅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三種統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四項規定之申報應向穀粉之藏置場所之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三種統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四項規定之申報應向穀粉之藏置場所之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參照)

康德三年十二月 財政部令第六十一號三

種統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三條 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乙之棉紗及第三條之設粉之價格對於國內製造者依由製造場運出之際之價格對於輸入者依輸入之際之價格算定之

第十五條 第一項 依稅法第五條之規定受免稅之聲明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但一批之輸出數量或輸出價格對於棉紗未滿一百八十疋對於水坭未滿一千五百圓對於設粉未滿一千圓時不得受其承認(以下省略)

經濟部令第七十六號

茲將特別賣錢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 左ノ一項ヲ加フ  
法第二條ニ規定スル第四種ノ場所ノ課稅標準ハ攝影料、現像料、燒付料、複寫料、引伸料、理髮料、結髮料、洗髮料、毛髮料、染毛料、電髮料、顏劑料、美顏術料、美甲術料、化粧料、著附料其ノ他名義ノ何タルヲ問ハズ經營者ガ寫眞ノ攝影(現像、燒付及複寫ヲ含ム以下同ジ)又ハ理髮美容ヲ依頼シタル者ヨリ其ノ寫眞ノ攝影又ハ理髮美容ニ付領收スベキ金額ノ合計額ニ依ル

第五條ノ次ニ左ノ三條ヲ加フ  
第五條ノ二 法第六條第一款ニ規定スル收益ノ總額ハ入場料ノ總額ヨリ其ノ入場料ヲ得ルニ直接必要ナル經費ヲ扣除シタル金額ニ依ル  
第五條ノ三 法第六條第一款ノ規定ニ依リ特別賣錢稅ノ課稅ヲ免除スベキ場合ハ經營者ガ其ノ入場料又ハ收益ノ總額ヲ左ノ目的ニ充ツル場合トス  
一 軍人ノ慰恤或ハ從軍シタル軍人及軍屬ノ家族又ハ遺族ノ慰問其ノ他ノ軍事保護

第五條ノ四 經營者法第六條第一款ノ規定ニ依リ特別賣錢稅ノ課稅ヲ免除ヲ受

軍器及其他國防金品ノ繳納

依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三種統稅法中修正之件附則第四項規定之申報應向穀粉之藏置場所之所轄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 運送業人依法第十條之規定已繳納稅金時依其請求限於在納期內繳納者交付相當其稅額百分之五之金額

經濟部令第七十八號

茲將事業所得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 一 第二條中「土地或房屋之租金、機械器具之修繕費或使用費、屬於業務之公課」改為「場所物件之修繕費或租賃、場所物件或屬於業務之公課」
- 二 第三條及第四條改為如左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刪除

本令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於本令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事業所得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參照〕

康德七年十一月經濟部令第七十五號事

- 第一條 事業所得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 第二條 事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必要經費為進貨之原價、原料品之代價、雇人之工資、土地或房屋之租金、機械器具之修繕費或費用、屬於業務之公課、獲得收入上必要之負債之利息及其他獲得收入上必要者但家事上之費用及其關係者除外
- 第三條 事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評定價額對於已登錄之土地或房屋之評定價額其所得稅之課稅額之百分之八之金額對於其所得稅之課稅額之百分之八之金額對於其所得稅之課稅額之百分之八之金額
- 第四條 事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將土地或房屋之評定價額算入於必要經費時該土地或房屋之公課修繕費或其他必要之經費及購買土地或房屋或建設所需之負債利息不算入於同條第一項之必要經費

經濟部令第七十九號  
茲將資本所得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五條第一項中「百分之一」改為「千分之七・五」  
第二號樣式中「百分之九以下者欄刪除之」

本令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於本令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資本所得稅雖於本令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參照〕

康德八年十一月經濟部令第六十六號資本所得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 第五條 對於依法第十條之規定繳納稅金者依其請求交付相當於已繳納稅額之百分之五之金額
-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法第十條之規定繳納稅金者依其請求交付相當於已繳納稅額之百分之五之金額
- 第七條 事業所得稅法第十條之規定繳納稅金者依其請求交付相當於已繳納稅額之百分之五之金額

經濟部令第八十號

茲將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 第一條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 第二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之工資、津貼及有給等性質之給與
- 第三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之工資、津貼及有給等性質之給與
- 第四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之工資、津貼及有給等性質之給與
- 第五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之工資、津貼及有給等性質之給與
- 第六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之工資、津貼及有給等性質之給與

第六條之三 擬受前條之指定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證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 一 支拂人之名稱或姓名及所在地或住所或居所
- 二 納稅義務人之職名別人員
- 三 第一號樣式及第二號樣式之一改為如左

第七條第一項 運送業人依法第十條之規定已繳納稅金時依其請求限於在納期內繳納者交付相當其稅額百分之五之金額

經濟部令第七十八號

茲將事業所得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 一 第二條中「土地又ハ房屋ノ賃借料、機械器具ノ修繕費又ハ使用料、業務ニ係ル公課」ヲ「場所物件ノ修繕費又ハ借賃料、場所物件又ハ業務ニ係ル公課」ニ改ム
- 二 第三條及第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刪除

本令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於本令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事業所得稅雖於本法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參照〕

康德七年十一月經濟部令第七十五號事

- 第一條 事業所得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 第二條 事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必要經費為進貨之原價、原料品之代價、雇人之工資、土地或房屋之租金、機械器具之修繕費或費用、屬於業務之公課、獲得收入上必要之負債之利息及其他獲得收入上必要者但家事上之費用及其關係者除外
- 第三條 事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評定價額對於已登錄之土地或房屋之評定價額其所得稅之課稅額之百分之八之金額對於其所得稅之課稅額之百分之八之金額
- 第四條 事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將土地或房屋之評定價額算入於必要經費時該土地或房屋之公課修繕費或其他必要之經費及購買土地或房屋或建設所需之負債利息不算入於同條第一項之必要經費

第六條之三 擬受前條之指定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證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 一 支拂人之名稱或姓名及所在地或住所或居所
- 二 納稅義務人之職名別人員
- 三 第一號樣式及第二號樣式之一改為如左

第五條第一項中「百分之一」ヲ「千分之七・五」ニ改ム  
第二號樣式中「百分之九以下ノモノノ欄ヲ削除スル」

經濟部令第八十號

茲將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 第一條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 第二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之工資、津貼及有給等性質之給與
- 第三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之工資、津貼及有給等性質之給與
- 第四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之工資、津貼及有給等性質之給與
- 第五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之工資、津貼及有給等性質之給與
- 第六條 勤勞所得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之工資、津貼及有給等性質之給與

第六條之三 擬受前條之指定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證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 一 支拂者ノ名稱又ハ氏名及所在地又ハ住所若ハ居所
- 二 納稅義務者ノ職名別人員
- 三 第一號樣式及第二號樣式ノ一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號格式之一

某年某月某日 勤勞所得稅徵收額計算書 (其一)

區分	人員	所得金額	稅額	備考
百圓以下				
二百圓以下				
四百圓以下				
七百圓以下				
千圓以下				
千圓超過				
小計				
合於法第十條之二給與				
合計				

某年某月某日 官公署、法人、其他交付者名 責任者 姓 名

調製備考  
 一 本計算書應將第一類所得、第二類所得、第三類所得、分別以另表調製之  
 二 第一類所得中如有交付不屬於該月分之給與(不包含於法第六條第三項者)時(例如增棒發令於提前日期所爲者)應按各月別以另表調製之  
 三 對於合於法第十條之二給與應按適用第一類所得中法第十條之二規定之給與(勞働者所受之工資、津貼等)調製之  
 四 第三類所得之區分應依法第十條之二(將所得金額除以其支給基礎之勤務月數所得之金額之階級區分)爲之

第一號格式之二

何年何月何日 勤勞所得稅徵收額計算書 (其二)

區分	人員	所得金額	稅額	備考
百圓以下				
二百圓以下				
四百圓以下				
七百圓以下				
千圓以下				
千圓超過				
小計				
法第十條ノ二該當給與				
合計				

何年何月何日 官公署、法人、其ノ他ノ支拂者名 責任者 氏 名

調製備考  
 一 本計算書ノ第一類所得、第二類所得、第三類所得ヲ各別表ニ調製スルモノトス  
 二 第三類所得中其ノ月分ニ屬セザル給與(法第六條第三項該當ノモノヲ包含セズ)ノ各月別アリタルトキ(例ハ身給ノ發令カ適リタル日付ニ於テ爲サレタルトキノ如シ)ハ各月別ニ別表ニ調製スルモノトス  
 三 法第十條ノ二該當給與(例ハ第一類所得中法第十條ノ二ノ規定ノ適用ヲ受クベキ給與(勞働者ノ受クベキ賃金、津貼等)ニ付調製スルモノトス(所得金額ヲ其ノ支給ノ基礎タル勤務月數ヲ以テ除シテ得タル金額ノ區分)ニ依リ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於本令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勤勞所得稅雖於本令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經濟部令第八十一號

茲將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八條及第九條中「第三項或第五項」改為「第二項或第四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令第六十七號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八條

依法第十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應由法人所得稅額扣除之資本所得稅額中對於由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所獲利益之配當或剩餘金之分配(以下稱利益之配當)者限於對所有其元本期間之利益之配當者

對於所有前項之元本期間之利益配當之資本所得稅額將其所繳納之資本所得稅額按所有其元本之期間所分攤之利益之配當額與按所未有期間所分攤之利益之配當額按計算之

第九條

受依法第十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由法人所得稅額扣除資本所得稅額之法人應與法第十一條之申告同時將其旨聲明於所轄稅捐局長  
爲前項聲明時應提出關於由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所獲利益之配當已繳納之稅額及應受扣除之稅額之明細書

經濟部令第八十二號

茲將禁烟特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七條改為如左  
第七條 刪除之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一百五十六號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八十三號  
茲將不動產所得稅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 不動產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法)第五條第一項之必要經費爲以左列比率乘總收入金額所得之金額

一 在住宅地之出租爲百分之二十

二 在家庭之出租爲百分之三十八但在對基地支用費用者爲百分之四十三

三 在住宅地或家庭之轉租爲百分之二十

於出租之住宅地或家庭之購置或建設上有所需之負債時依納稅義務人之聲明於依前項規定之金額加算其利息額

前項之聲明應連同證明該負債係於住宅地或家庭之購置或建設上所需者之書面之聲明書於法第九條申告之同時呈遞所轄稅捐局長爲之

第二條

依法第九條規定之申告應將開具所得金額、所得金額算出之基礎爲所得基因之住宅地或家庭之所在地址所得者之住所或居所及姓名或名稱之申告書呈遞所轄稅捐局長爲之

第三條 稅捐局長依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所得金額時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通知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爲之但在左列情形應於決定隨時爲之

一 決定法第九條但書規定者之所得金額時

二 關於所得金額之決定發見有脫漏情形時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ヲ施行ス但シ本令施行前ニ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勤勞所得稅ニ付テハ本令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經濟部令第八十一號

茲將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八條及第九條中「第三項又ハ第五項」ヲ「第二項又ハ第四項」ニ改ム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令第六十七號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八條

依法第十條第三項又ハ第五項ノ規定ニ依リ法人所得稅額ヨリ控除スベキ資本所得稅額中法人若ハ法人ニ非ザル社團ヨリ受クル利益ノ配當又ハ剩餘金ノ分配(以下利益ノ配當ト稱ス)ニ對スルモノハ其ノ元本ヲ所有シタル期間ノ利益ノ配當ニ對スルモノニ限ル

前項ノ元本ヲ所有シタル期間ノ利益ノ配當ニ對スル資本所得稅額ハ其ノ納付シタル資本所得稅額ヲ其ノ元本又所有シタル期間ニ應ジ對當テタル利益ノ配當額ト所有セザリシ期間ニ應ジ對當テタル利益ノ配當額トニ按分シテ之ヲ計算ス

第九條

法第十條第三項又ハ第五項ノ規定ニ依リ法人所得稅額ヨリ資本所得稅額ノ控除ヲ受ケントスル法人ハ法第十一條ノ申告ト同時ニ其ノ旨所轄稅捐局長ニ申請スベシ前項ノ申請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法人又ハ法人ニ非ザル社團ヨリ受ケル利益ノ配當、納付シタル稅額及控除ヲ受クベキ稅額ニ關スル明細書ヲ提出スベシ

經濟部令第八十二號

茲將禁烟特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七條 刪除

附則  
本法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八十三號  
茲將不動產所得稅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 不動產所得稅法(以下法ト稱ス)第五條第一項ノ必要經費ハ總收入金額ニ左ノ率ヲ乘ジテ得タル金額トス

一 住宅地ノ貸付ニ在リテハ百分之二十

二 家庭ノ貸付ニ在リテハ百分之三十八但シ其ノ敷地ニ付使用料ヲ支拂フモノニ在リテハ百分之四十三

三 住宅地又ハ家庭ノ轉賃ニ在リテハ百分之二十

貸付ニ係ル住宅地又ハ家庭ノ買入又ハ建設ニ要シタル負債アルトキハ其ノ利子額ハ納稅義務者ノ申請ニ依リ前項ノ規定ニ依ル金額ニ之ヲ加算ス

前項ノ申請ハ當該負債ガ住宅地又ハ家庭ノ買入又ハ建設ニ要シ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ヲ添付シタル申請書ヲ法第九條ノ申告ト同時ニ所轄稅捐局長ニ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二條

依法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申告ハ所得金額、所得金額算出ノ基礎、所得ノ基因タル住宅地又ハ家庭ノ所在地址ニ所得者ノ住所又ハ居所及氏名又ハ名稱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三條 稅捐局長依法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所得金額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納稅義務者ニ通知スベシ

前項ノ通知ハ每年四月三十日迄ニ之ヲ爲スベシ但シ左ニ掲グル場合ニ於テハ決定ノ都度之ヲ爲スベシ

一 法第九條但書ニ規定スル者ノ所得金額ヲ決定シタルトキ

二 所得金額ノ決定ニ付脫漏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

第四條 擬依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

審查所得金額者應於自接受前條通知之日起算於二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據文件經由爲其決定之稅捐局長呈遞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五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決定所得金額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稅務監督署長於接受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如該請求係違反程序者應以書面却下之

第六條 擬依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審查所得金額者應於自接受前條第一項之決定通知或同條第二項之却下通知之日起算於三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據文件經由爲其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呈遞於經濟部大臣

第七條 依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決定所得金額時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前條之情形準用之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擬依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受不動產所得稅之減輕或免除時應將開具其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據文件呈請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九條 稅捐局長爲依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處分時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在納稅地所轄稅捐局之管轄區域外有出租之宅地或家屋時應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對管轄該宅地或家屋所在地之稅捐局長申告其不動產所得稅之納稅

地

第十一條 依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納稅管理人之申告應由在納稅地所轄稅捐局之管轄區域內有住所或居所者中定納稅管理人員與該人連署爲之變更納稅管理人員時亦同

稅捐局長認爲納稅管理人不適當時得對納稅義務人命其變更

納稅管理人員變更其姓名或住所或居所時應立即以書面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稅務官吏依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攜帶證明其資格之證書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條第二項中之四月三十日限於康德十二年分所得金額之決定通知爲七月三十一日

佈告

農商部佈告第二二八號

關於獸毛類特約收買人認可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滿洲畜產公社之獸毛類特約收買人認可如左合亟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計開

- 一 認可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 二 收買品目 豚毛、牛毛之中以尾毛爲主馬毛之中以鬃毛及尾毛爲主
- 三 收買人名稱、姓名、住所及收買地域

商號 姓名 住所 或營業所 收買地域  
義和隆 李煥章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一〇一號 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ニ依リ所得金額ノ審查ヲ請求セントスル者ハ前條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起算シ二十日以内ニ不服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ニ證據書類ヲ添ヘ其ノ決定ヲ爲シタル稅捐局長ヲ經由シ稅務監督署長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稅務監督署長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所得金額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納稅義務者ニ通知スベシ  
稅務監督署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請求ガ手續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六條 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所得金額ノ審查ヲ請求セントスル者ハ前條第一項ノ決定ノ通知又ハ同條第二項ノ却下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起算シ三十日以内ニ不服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ニ證據書類ヲ添ヘ其ノ決定ヲ爲シタル稅務監督署長ヲ經由シ經濟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法第十四號ノ規定ニ依リ所得金額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納稅義務者ニ通知ス  
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條ノ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八條 納稅義務者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不動產所得稅ノ減輕又ハ免除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ニ證據書類ヲ添ヘ所轄稅捐局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九條 稅捐局長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區分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納稅義務者ニ通知スヘシ

第十條 納稅義務者納稅地所轄稅捐局ノ管轄區域外ニ於テ賃付ケタル宅地又ハ家屋ヲ有スルトキハ每年二月末日迄ニ當該宅地又ハ家屋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稅捐局長

ニ對シ其ノ不動產所得稅ノ納稅地ヲ申告スベシ

第一條 法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納稅管理人之申告ハ納稅地所轄稅捐局ノ管轄區域內ニ住所又ハ居所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納稅管理人ヲ定メ其ノ者ト連署シテ之ヲ爲スベシ納稅管理人ヲ變更シタル場合亦同

稅捐局長納稅管理人ヲ不適當ト認メ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納稅義務者ニ對シ其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納稅管理人員其ノ氏名又ハ住所若ハ居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連署ナク書面ヲ以テ其ノ旨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稅務官吏法第二十二條又ハ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職務ヲ執行スルトキハ其ノ資格ヲ證明スル證書ヲ攜帶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條第二項中四月三十日トアルハ康德十一年分ノ所得金額ノ決定ノ通知ニ限り之ヲ七月三十一日トス

佈告

農商部佈告第二二八號

獸毛類特約收買人認可ニ關スル件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滿洲畜產公社ノ獸毛類特約收買人ヲ左ノ通知可シタルニ付茲ニ之ヲ告示ス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記

- 一 認可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 二 收買品目 豚毛、牛毛ノ内主トシテ尾毛及馬毛ノ内主トシテ鬃毛及尾毛
- 三 收買人名稱、氏名、住所及收買地域

商號 姓名 住所 或營業所 收買地域  
義和隆 李煥章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二段一〇一號 新京特別市

敍賜、任免及指敍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特任民生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特任外交部大臣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特任經濟部大臣 特命全權公使 鄭禹

特任恩賞局總裁 外交部大臣 李紹庚

特任特命全權大臣 總務廳次長 徐家桓

特任吉林省長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派駐中華民國 同 呂榮賓

免駐中華民國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應即開去兼官 參議兼恩賞局總裁 章煥章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特命全權大使 王慶璋

特賜以特任官待遇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市長 王賢漳

任總務廳次長敍簡任一等

郭寶森

任總務廳統計處長敍簡任二等

大木 義雄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簡任二等

北安省長 李叔平

任禁煙總局長敍簡任一等

郵政總局長 王慶璋

任特命全權公使敍簡任一等

公使館理事官 伊吹 幸隆

任公使館參事官敍簡任二等

審判官 飯守 重任

陞敍簡任二等

公使館理事官 三城 晁雄

任大連稅關長敍簡任一等

特命全權公使 羅振邦

任郵政總局長敍簡任一等

總務廳統計處長 王秉鐸

任北安省長敍簡任二等

專賣總局理事官 尹明善

任間島省公署民生廳長敍簡任二等

禁煙總局長 范培忠

任市長敍簡任一等

馬政局副局長兼奉祀官 袁慶清

間島省公署民政廳長 岸水喜三郎

任副市長敍簡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副市長 藤森 圓鄉

給六級俸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總務廳次長 王賢漳

給三級俸

總務廳統計處長 郭寶森

給五級俸

總務廳參事官 大木 義雄

給七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給二級俸

禁煙總局長 李叔平

給一級俸

特命全權公使 王慶璋

派駐泰國

公使館參事官 伊吹 幸隆

給七級俸

派在意大利國公使館辦事

審判官 飯守 重任

給六級俸

大連稅關長 三城 晁雄

給三級俸

署辦大連稅關長 井深 文司

職務副稅關長

應即開去署辦大連稅關長職務

郵政總局長 羅振邦

給三級俸

北安省長 王秉鐸

給五級俸

間島省公署民生廳長 尹明善

給七級俸

市長 范培忠

給二級俸

派充奉天市長

同 袁慶清

給四級俸

派充哈爾濱市長

副市長 岸水喜三郎

給六級俸

派充齊齊哈爾市副市長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市長 袁慶清

副市長 藤森 圓鄉

辭官照准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滿洲食品製造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朝日區東亞街三段第二五號

一目的

一調味料味出シ液製造卸賣

二前項ニ附帶關聯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五千圓

一各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當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賣買贈與其他一切ノ處分並ニ質權ノ目的ト爲ス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東 隆一 安東市大和區四番通第一二二號

香川勝彦 哈爾濱市馬家溝街二五七戶ノ

金岡孝根 奉天市敷島區協和街一段第一六號

木村憲錫 奉天市小西區小西街四段第八四號

平山福永 奉天市樹林區河街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東隆一、香川勝彦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金子光雄 安東市大和區七番通第一一一號

永井辰洪 奉天市敷島區康寧街二段第六七號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登記

一滿洲淺野スレート株式會社

一康德十一年九月四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一土木建築材料ノ製造並ニ販賣及其工事請負

二石綿スレートノ製造並販賣

三岩綿ノ製造並販賣同加工品ノ製造販賣及其工事請負

四前記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五前記各號ニ對スル投資

一取締役會社株式會社變更

一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拾貳圓五角

一 株式ノ讓渡制限並ニ株券ノ裏書禁止 株式ノ讓渡並ニ買入レニ付テ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一 株式ノ裏書ニ依ル讓渡ハ之ヲ禁止ス

一 公告ノ方法 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滿洲日報ニ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尾崎正秋 奉天市大和區信濃町第五號

吉住美利 奉天市大和區住吉町第四號

一 札信敏 奉天市大和區平安町第二二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尾崎正秋

一 監査役氏名住所 大竹茂直 奉天市大和區葵町第一四號

一 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一 滿洲三木産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監査役三宅彌平ハ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重任ス

一 監査役三木瀧治ハ同日退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三木瀧治 德島縣枝野郡松茂村戶喜末字東組一七番地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登記

一 滿洲架線金具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羽倉重德 奉天市鐵西區應昌街三段第一三號

一 取締役北村武彦ノ住所ハ奉天市鐵西區應昌街三段第一〇號ト更正ス

一 康德十一年六月一日中華民國天津特別市第一區中街路一五號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中華民國天津特別市第一區東經南路一五號

一 取締役沖野治ハ康德十一年九月四日其ノ住所ヲ中華民國天津特別市第六區管理街八七號ニ移轉ス

一 滿洲三和電氣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田中源藏ハ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辭任ス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登記

一 合資會社旭自動車會社變更

一 無限任社員島羽清吉ノ住所ヲ大連市西山屯責二六番地下更正ス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無限責任社員鏡野與三平ハ其ノ出資額全部ヲ有限責任社員一名ニ讓渡シテ退社ス

一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二名國幣參萬五千圓全部發行ト變更ス

一 合資會社三和工業所變更

一 無限責任社員村上弘泰ハ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其ノ出資額全部ヲ阿部貞一ニ讓渡シテ退社シ同日讓受ケタル者左ノ如ク入社ス

國幣參萬圓 全部發行 有限責任社員 阿部貞一 奉天市大和區紅梅町第三八號

一 同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紅梅町第三八號

一 千代乃春酒造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竹尾三郎平、黒住孫市、鈴木昌造ハ康德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重任ス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竹尾三郎平、黒住孫市ハ同日重任ス

一 同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登記

一 株式會社中商店

一 取締役橋本市ハ康德十一年九月十日其ノ住所ヲ大連市橋樑町一〇〇番地ニ移轉ス

一 監査役近藤健治ハ同日其ノ住所ヲ大連市橋樑町六六番地ニ移轉ス

一 高田興業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監査役廣山昌輔ハ康德十一年三月七日其ノ住所ヲ兵庫縣武庫郡鳴尾村鳴尾砂濱新田一四四番地ノ三ト變更ス

一 監査役廣山昌輔康德十一年八月三十日重任ス

一 南滿紡績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日本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本店 奉天市德家屯德家屯第一六三號

一 滿洲タイヤ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德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尾山和勇 東京都大森區山王一ノ二七七二

一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滿洲武道具更生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藤浪町第五號

一 目的 各種武道具ノ製造加工修理卸賣並ニ木工品

但シ官廳ノ許可ヲ要スルモノハ之ヲ除ク

二 前號ニ附帶スル業務並ニ投資

一 立成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六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拾貳圓五角

一 株式ノ讓渡制限 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買入讓渡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田原 淨 奉天市大和區藤浪町第五號

伊藤寅男 奉天市大和區八幡町第七號

吉賀三介 奉天市大和區八幡町第六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田原 淨

一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中野松之輔 奉天市大和區福生町第七號

一 合名會社影本商店清算結了

一 清算結了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一 滿洲機材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水島久馬 奉天市大和區藤浪町第二六號

一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磐城礦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第一號

一 目的

一 一石炭ノ採掘 販賣

但シ年產十萬噸未滿ノ炭礦業トス

二 前一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 資本總額 國幣壹百五十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公告ノ方法 滿洲日報ニ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吉成又市 奉天市大和區藤浪町第三三號

內德勇吉 奉天市大和區竹園町第四號

山路 渡 奉天省清原縣英額門村驛前七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吉成又市

一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星 一 東京都本郷區曙町三番地

一 株式ノ讓渡制限 取締役會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讓渡シ又ハ其ノ株券ノ上ニ質權ヲ設定スルコトヲ得ズ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登記

小林商事合名會社清算結了

一 清算結了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日

一 株式會社富士工業所資本增加

一 增加シタル資本ノ總額 國幣貳拾七萬圓

一 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支配人代理權消滅

一 營業主株式會社大氣堂ノ支配人納谷松甫ハ康德十一年九月十日ニ辭任ス

一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滿洲酵母工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鐵西區保工街一段第二二五號

一 目的

一 製麵包用壓搾酵母乾燥酵母及藥用酵母ノ製造販賣

二 酵母加工品ノ製造販賣

三 前各號ニ關聯スル事業ノ經營及出資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壹百參拾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株式ノ讓渡制限 本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コトヲ要シ裏書ニ依リ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高橋龍太郎 大阪府次田町市二七八九番地

正田 卓治 東京都澁谷區穩田一丁目四番地

金井 三郎 東京都大森區新井宿六丁目六一八番地

北島 敏三 東京都板橋區志村町一七六〇番地

新井 一夫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一段第一一七號

隨口 濱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胡同四〇七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正田卓治、金井三郎

一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米倉菊男 東京都世田谷區三軒茶屋町九〇番地

野田稻久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昌平胡同一〇二號

一 目的

一 製麵包用壓搾酵母乾燥酵母及藥用酵母ノ製造販賣

二 酵母加工品ノ製造販賣

三 前各號ニ關聯スル事業ノ經營及出資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壹百參拾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株式ノ讓渡制限 本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コトヲ要シ裏書ニ依リ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高橋龍太郎 大阪府次田町市二七八九番地

●滿洲材工業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康泰街五五號  
●合資會社滿洲高粱製加工品製作所解散及清算  
人選任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日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解散  
ス  
一 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安田實 奉天市大和區紅  
梅町第三〇號  
●邦滿土產株式會社變更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 取締役渡邊儀平  
及 取締役渡邊留尾ハ康德十一年九月十日解任  
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及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  
締役ニ就任ス  
取締役 菅野滿 四平市花園區北四條通二四  
番地ノ三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田上孫吉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監査役 清水久雄 四平市花園區北町第一號  
●合資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合資會社天德公司  
一 本店 奉天市敷島區協和街一段第六三號  
一 目的  
一 款ヲ主要原料トスル防空用代用水桶ノ製造  
二 款ヲ主要原料トスル水筒其ノ他家庭用代用  
器類ノ製造  
三 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一 代表社員ノ氏名 天原三悅  
一 無限責任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  
部分  
國幣參萬圓 全部履行 天原三悅 奉天市小  
西區小西街五段第五九號  
國幣貳萬圓 全部履行 伊藤亨 奉天市皇姑  
區大元街二段第七七號  
一 有限責任社員一名 國幣壹萬圓 全部履行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滿洲日東產業合名會社  
一 本店 奉天市敷島區康泰街二段第七六號ノ三  
五  
一 目的  
一 フイツシエミール調味料ノ製造加工  
一 防空用具ノ製造

但シ官廳ノ許可認可ヲ要スルモノヲ除ク  
三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一 代表社員ノ氏名 櫻井達男  
一 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櫻井達男 奉天市大  
和區浪速通第五號  
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金本明信 奉天市敷  
島區協和街一段第七九號  
國幣五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安田繁夫 奉天  
市敷島區協和街一段第七九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揚山武男 奉天市敷  
島區康泰街三段第五二號  
國幣五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金山明根 奉天  
市敷島區康泰街二段第七六號  
一 存立ノ時期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ト  
ス  
●株式會社服部本店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  
リテ解散ス  
一 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服部キン 奉天市大和區  
春日町第四號  
●株式會社滿洲伊藤萬洋行變更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伊藤萬助同村上雄三  
取締役並河上太郎同堀川正二同山本虎吉ハ康  
德十一年九月十日重任ス  
●春江土地建物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森島晃ハ康德十一年九月五日其住所ヲ  
左ノ地ニ移轉ス  
奉天市鐵西區應昌街一段第一一號  
●岩井產業株式會社資本增加(外國會社)  
一 增加シタル資本ノ總額 國幣壹千五百萬圓  
一 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六月六日  
一 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支配人選任  
一 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加藤萬壽男 奉天市大和  
區江ノ島町第一五號  
一 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高島飯田株式會社 東京  
都京橋區銀座西二丁目一番地一〇  
一 支配人ノ置キタル場所 奉天市大和區江ノ島  
町第一五號  
●大阪合同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監査役宮本英雄ハ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  
任ス

●橫濱正金銀行支店設置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中華民國浙江省杭州新民路三七〇番地  
中華民國安徽省蚌埠經一路五四番地  
●恭泰紡績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 增加シタル資本ノ金額 國幣百五拾萬圓  
一 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  
四日  
一 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滿洲堀井工業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 增加シタル資本ノ總額 國幣四拾萬圓  
一 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五  
日  
一 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合名會社益田組清算了  
一 清算了年月日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日滿林產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秋山安藏ハ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其  
ノ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神奈川縣藤澤市辻堂一二七八番地  
●大倉酒造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取締役濱崎秀ハ康德十年十月十八日其ノ住所  
ヲ京都市伏見區桃山筒井伊賀西町一三番地ノ  
五ト變更ス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東洋亞麻工業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 增加シタル資本ノ總額 國幣六拾萬圓  
一 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五  
日  
一 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奉天陶器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  
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拾八圓七角  
五分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滿洲ゴム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  
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四拾圓  
康德十一年十月四日登記  
●遼陽興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石光徹ハ康德十一年十月三日死亡ス  
康德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株式會社東亞洗工所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  
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滿洲日報  
ニ掲載ス  
●株式會社東亞洗工所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左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吉永敏子 鞍山市南四條町一一番地  
●株式會社東亞洗工所解散  
一 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解散ス  
●株式會社東亞洗工所清算人選任  
一 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吉永庄一 鞍山市南四條町一一番地  
桑原良次 鞍山市南四條町一一番地二  
村松松平 鞍山市南四條町一一番地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清算人 吉永庄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合資會社興亞地下資源工業所  
一 本店 鞍山市北三番町三七號  
一 目的  
一 地質調査並ニ地下ニ關スル一切ノ業務  
二 鑛山ノ調査並ニ試錐工事  
三 鑛工業用工具並ニ鑛品ノ製作  
四 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但シ營業統制法ニ抵觸セザル範圍内トス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 代表社員ノ氏名 柚山吉勝  
一 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 出資ノ目的價格及  
履行ノ部分  
柚山吉勝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鞍山市北  
五條町四番地  
柚山英雄 國幣貳萬圓 全部履行 鞍山市北  
三番町三十七號  
一 有限責任社員ノ多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三名  
一 存立ノ期間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鞍山分所

●滿洲材工業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康泰街五五號  
●合資會社滿洲高粱製加工品製作所解散及清算  
人選任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日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解散  
ス  
一 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安田實 奉天市大和區紅  
梅町第三〇號  
●邦滿土產株式會社變更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 取締役渡邊儀平  
及 取締役渡邊留尾ハ康德十一年九月十日解任  
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及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  
締役ニ就任ス  
取締役 菅野滿 四平市花園區北四條通二四  
番地ノ三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田上孫吉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監査役 清水久雄 四平市花園區北町第一號  
●合資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合資會社天德公司  
一 本店 奉天市敷島區協和街一段第六三號  
一 目的  
一 款ヲ主要原料トスル防空用代用水桶ノ製造  
二 款ヲ主要原料トスル水筒其ノ他家庭用代用  
器類ノ製造  
三 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一 代表社員ノ氏名 天原三悅  
一 無限責任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  
部分  
國幣參萬圓 全部履行 天原三悅 奉天市小  
西區小西街五段第五九號  
國幣貳萬圓 全部履行 伊藤亨 奉天市皇姑  
區大元街二段第七七號  
一 有限責任社員一名 國幣壹萬圓 全部履行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滿洲日東產業合名會社  
一 本店 奉天市敷島區康泰街二段第七六號ノ三  
五  
一 目的  
一 フイツシエミール調味料ノ製造加工  
一 防空用具ノ製造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一百五十六號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